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7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交易对方	李洁家族，包括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
	14 家投资机构，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 名自然人，包括李文甫、田三红、蔡鉴、朱一波、杨燕冰、杨其礼、李宏清、申燕、周正、葛亚君、王甫、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马刚、刘健、吉彦平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7
声明.....	11
一、公司声明	1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关联交易	14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等的各项要求	14
四、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5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15
六、配套融资安排	17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26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30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3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6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7
六、主要财务指标	4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8
八、公司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48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1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3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 让的情形	137
四、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 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138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39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情况	139
二、置出资产涉及股权、出资转让的情况	139
三、置出资产涉及非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况	140
四、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40
五、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40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141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142
一、拟置入资产概括	142
二、历史沿革	142
三、康欣新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58
四、康欣新材下属子公司情况	158
五、康欣新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1
六、康欣新材主要财务指标	171
七、康欣新材主要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72
八、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情况	174

九、内部组织架构	175
十、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6
十一、员工情况	188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190
十三、其他事项	190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192
一、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192
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6
三、拟置入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22
四、康欣新材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23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24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24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2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226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27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7
第八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38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238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240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247
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52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52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55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5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6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67
四、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68

五、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	268
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27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77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8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05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1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34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3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34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348
一、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348
二、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94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397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397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99
一、同业竞争	399
二、关联交易	399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404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404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408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4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3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41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1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1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15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417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21
八、康欣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24
九、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427
十、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427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27
十二、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29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及承诺	4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33
三、法律顾问声明	434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435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436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9
二、备查地点	43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青鸟华光、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6）
东方国兴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洁家族	指	李洁、周晓璐、李汉华、郭志先组成的家族，郭志先、李汉华系夫妻关系，李洁、周晓璐系夫妻关系，李洁系郭志先、李汉华之子
交易对方	指	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包括李洁家族以及其他21名自然人、14家投资机构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康欣新材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除上市公司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
本次交易	指	青鸟华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康欣新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鸟华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李洁等25名自然人和14家机构所持有的康欣新材100%股份，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事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康欣新材全部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鸟华光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0.00亿元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东方国兴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与李洁家族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东方国兴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与李洁家族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青鸟华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当月末或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资产交割日	指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次日

康欣木制品	指	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康欣新材前身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康欣连云港	指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其他21名自然人	指	李文甫、田三红、蔡鉴、朱一波、杨燕冰、杨其礼、李宏清、申燕、周正、葛亚君、王甫、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马刚、刘健、吉彦平
交易对方之14家投资机构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汇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林投资	指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襄阳博润	指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岭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对象	指	青鸟华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所、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青鸟华光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鸟华光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鸟华光监事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海	指	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书主要包括东方国际（广州）、东方国际（连云港）、东方国际（辽宁锦州）等
中集	指	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书主要包括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等
新华昌	指	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书主要包括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
胜狮	指	胜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书主要包括宁波太平货柜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等
日新通运	指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洋	指	张家港天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国迪芬巴赫公司	指	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人造板机械厂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专业名词		
木质复合材料	指	以木质材料为主，复合其它材料而构成的具有特殊微观结构和性能的新型材料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竹木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2 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薪材”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细木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纤维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或不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

		木材”的板材，也称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胶合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属于单板类人造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刨花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木材或其他植物为原料，制成刨花（碎料），并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成型热压而成的板材，也称碎料板。刨花是具有一定形态和尺寸的片状、棒状和颗粒状等碎料的统称
OSB	指	通用定向结构板
COSB	指	康欣新材开发的可直接作为集装箱底板或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芯板用途的高密度定向结构板
FSC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体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认可度最高，受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经过FSC的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后，产品就可以贴上FSC标志，并可以获得FSC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FSC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速生丰产用材林、速生丰产林、速丰林	指	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实行集约化经营，缩短林木培育周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取最佳经济效益，为制浆、造纸、人造板等林产工业和建筑、家具、装修等行业提供原料或大径级用材的用材林，一般一亩每年蓄积生长量达1m ³ 以上，目前用于营建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为桉树、杨树和相思树等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林木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活立木材积的总量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一）、（二）项互为条件，不可分割，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如第（一）、（二）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第（三）项以第（一）、（二）项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第（一）、（二）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青鸟华光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原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5.9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

（三）募集配套资金

青鸟华光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低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当出现用于在建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未募集到位的情形时，则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方式筹资满足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李洁家族以及其他21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14家投资机构，即康欣新材全体股东。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拟置出资产账面净资产值为4,329.47万元，评估值为17,979.19万元，评估增值13,649.72万元，增值率为315.27%。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0,256.71万元，评估值为347,045.99万元，评估增值236,789.2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4.7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组前，东方国兴持有青鸟华光3,413.89万股股票，占比9.3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朱小洁女士持有东方国兴50%股份，并与持有东方国兴25%股份的孙维东先生达成一致行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乙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1,134,325.43元、351,221,091.56元及441,528,549.40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6年度至2018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本条前款约定，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将不低于490,406,791.36元。

若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李洁家族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347,045.9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30.52%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347,045.9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前，康欣新材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等的各项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30.52%，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李洁家族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洁家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在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李洁家族免于发出要约，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后依法办理股份登记。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李洁家族以及其他 21 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 14 家投资机构。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90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份锁定安排

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李洁及其家族成员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续持有康欣新材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交易对方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清、王甫、马钢、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有交易对方就锁定期做出如下共同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若未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职务，则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相关人员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如为盈利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为亏损则由康欣新材股东补足；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康欣新材股东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六、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青鸟华光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9%，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按照交易标的评估值进行测算，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6,181.2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鸟华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其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鸟华光总股本36,553.60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约55,774.03万股，若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且按照6.1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国兴	3,413.89	9.34%	3,413.89	3.70%	3,413.89	3.15%
其他	33,139.71	90.66%	33,139.71	35.89%	33,139.71	30.54%
李洁			22,035.29	23.87%	22,035.29	20.31%
周晓璐			2,007.26	2.17%	2,007.26	1.85%
郭志先			2,559.26	2.77%	2,559.26	2.36%
李汉华			1,577.93	1.71%	1,577.93	1.45%
李文甫			2,559.26	2.77%	2,559.26	2.36%
田三红			3,094.53	3.35%	3,094.53	2.85%
远东控股			2,230.29	2.42%	2,230.29	2.06%
珠峰基石			2,230.29	2.42%	2,230.29	2.06%
武汉华汇			1,951.51	2.11%	1,951.51	1.80%
蔡鉴			1,577.93	1.71%	1,577.93	1.45%
芜湖基石			1,471.99	1.59%	1,471.99	1.36%
东方国润			1,154.18	1.25%	1,154.18	1.06%
朱一波			1,076.12	1.17%	1,076.12	0.99%
杨燕冰			892.12	0.97%	892.12	0.82%
杨其礼			847.51	0.92%	847.51	0.78%
华商盈通			758.30	0.82%	758.30	0.70%
李宏清			540.85	0.59%	540.85	0.50%
申燕			540.85	0.59%	540.85	0.50%
周正			540.85	0.59%	540.85	0.50%
杭州博润			446.06	0.48%	446.06	0.41%
常州博润			446.06	0.48%	446.06	0.41%
国林投资			390.30	0.42%	390.30	0.36%
葛亚君			256.48	0.28%	256.48	0.24%

王甫			239.76	0.26%	239.76	0.22%
襄阳博润			223.03	0.24%	223.03	0.21%
叶英			200.73	0.22%	200.73	0.18%
李刚			167.27	0.18%	167.27	0.15%
操喜姣			161.70	0.18%	161.70	0.15%
许望生			161.70	0.18%	161.70	0.15%
张傲			161.70	0.18%	161.70	0.15%
刘雯婧			150.54	0.16%	150.54	0.14%
林启龙			139.39	0.15%	139.39	0.13%
马刚			133.82	0.14%	133.82	0.12%
刘健			1,115.15	1.21%	1,115.15	1.03%
楚商先锋			552.00	0.60%	552.00	0.51%
武汉光谷			278.79	0.30%	278.79	0.26%
科华银赛			278.79	0.30%	278.79	0.26%
弘湾资本			552.00	0.60%	552.00	0.51%
吉彦平			72.48	0.08%	72.48	0.07%
现金认购者					16,181.23	14.91%
合计	36,553.60		92,327.63	100.00%	108,508.86	100.00%

注 1：“上市公司原中小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无单一股东持股 5%以上情形。

注 2：以上表格中股票数量为四舍五入到万股，与精确到个位股份数量有些许差异，待证监会审核通过、办理股权登记时再统一按照各股东所持精确到个位的股份数量办理股权登记。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国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9.34% 下降至 3.70%，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自 2010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由于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加码，加剧了电子信息行业、房地产行业市场的竞争，2011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主营业务连续亏损，公司经营陷于困境。

康欣新材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90,617.1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1.86%，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康欣新材发行前 50.54%的股份，并投资入股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200 万股，占出资总额的 8%，除此之外，李洁家族无其他对外投资。故，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与康欣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控股的康欣新材置入青鸟华光，李洁家族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康欣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重组前，李洁家族存在向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可能存在向上市公司或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为保证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洁家族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就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李洁家族已承诺：（一）不利用自身对青鸟华光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青鸟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青鸟华光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青鸟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青鸟华光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青鸟华光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青鸟华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青鸟华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如下：1、督促青鸟华光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鸟华光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青鸟华光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青

鸟华光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鸟华光章程的规定，督促青鸟华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李洁家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要求执行。

（五）对负债的影响

青鸟华光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总计分别为 7.84 亿元和 5.3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财务风险明显降低。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显著改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68.42%	56.20%
流动比率（次/年）	1.73	1.33
速动比率（次/年）	0.11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1	9.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3	0.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36
销售毛利率（%）	16.57%	38.59%
销售净利率（%）	-86.37%	20.76%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李洁家族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东方国兴	或有风险赔偿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披露的负债或其他义务，以及可能因违反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给予上市公司全额补偿。为顺利实施资产交割及切实保障重组方、上市公司利益，在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现有担保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偿还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确保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现有的担保承受损失。
	其他承诺	承诺对上市公司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提供担保。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
	其他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青鸟华光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锁定期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六）股份锁定安排”。
	业绩承诺	参见“第九章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或有风险 赔偿承诺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对置入资产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康欣新材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披露的负债或其他义务，以及可能因违反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及其家族成员承担责任，给予全额补偿。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对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作出如下承诺：若东方国兴届时未能完全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李洁家族就东方国兴未能清偿的债务给予清偿，且不再就代为清偿的债务向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但保留向东方国兴追偿的权利。
	关于对标的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目前，未有针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将其投入公司、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乙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本条前款约定，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将不低于 490,406,791.36 元。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锁定期限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六）股份锁定安排”。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连续亏损。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不涉及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4.54	18,8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同时，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借壳上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增值额为 236,789.28 万元，增值率为 214.76%。

虽然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 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负债，负债总额为 21,553.9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对关联方的欠款，已取得关联方债务转移同意函，其余主要为账龄 10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约为 5,225.55 万元。鉴于间隔时间太长、多数债权人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债权人如青岛捷力特电源有限公司、陕西对外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珠海德丽公司、深圳圣马电子公司等已经注销，本公司拟于审计结束、股东大会通过重组草案后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东方国兴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东方国兴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全部置出债务清偿提供担保，同时对于截至资产交割日以上所述债务增加部分（包括增加新债权人或者原债权人新增债务），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亦提供担保。在承接置出资产、负债方无法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情况下，东方国兴履行代为清偿的义务，且上市公司若因置出债务而蒙受损失，则等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置出债务而发生损失。在代为履行清偿义务或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后，东方国兴保留对承接方追偿代付债务的权利，但不得因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给与上市公司补偿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2015 年 5 月 11 日，李洁家族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若东方国兴届时未能完全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李洁家族就东方国兴未能清偿的债务给予清偿，且

不再就代为清偿的债务向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但保留向东方国兴追偿的权利。

上述安排、约定为重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置出债务未妥善解决而导致相关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偿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存在无法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41 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中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康欣新材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康欣新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通知》中界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适用上述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支付相应税款的义务，部分自然人涉及税款金额较大。

针对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来支付相应个人所得税事项，相关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系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股东。本人承诺，在康欣新材与青鸟华光（股票代码：600076）重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人取得以康欣新材股份换取的青鸟华光股权登记日之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人完全有能力支付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且届时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则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完毕应缴个人所得税，确保不会因本人上述个税未按期缴纳且未征得税务部门分期缴纳认可意见而影响资产交割等交易程序的正常进行。对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潍坊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延长本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潍坊

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暂缓发放本人分红等措施，直至本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履行完相应的纳税义务。”

同时，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敦促自然人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2、对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拟采取延长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暂缓发放分红等措施，直至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积极配合自然人交易对方通过办理股份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尽管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已承诺按期缴纳交易涉及的个税或申请分期缴纳，且公司将采取各类措施保证交易顺利进行，但目前仍无法完全排除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不能按期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个税且未征得税务部门分期缴纳认可意见而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

2013 年 8 月 21 日，青鸟华光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同年 9 月，青鸟华光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7,000 万元。上述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放贷款 1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降至 10300 万元。除为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为顺利实施资产交割及切实保障重组方、上市公司利益，2015年5月11日东方国兴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公司未解除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若出现因上述反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东方国兴承诺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公司补偿，确保公司不因之遭受损失。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东方国兴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尽管东方国兴已

就上述担保事项的解决作出承诺，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七）李洁家族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79.74 万股股份。同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李洁家族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置入资产扣非净利润合计 104,388.40 万元。若 2015 年当年重组未完成，追加承诺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9,040.68 万元。

若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李洁家族承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换取的股份进行补偿，但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实际扣非净利润较承诺扣非净利润每减少 1%，李洁家族需补偿的股份数为 557.74 万股，当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减少 50.54%时，李洁家族本次重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偿。

故当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低于 52,757.90 万元时，李洁家族股份将不足以用于补偿，从而面临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康欣新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康欣新材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康欣新材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康欣新材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集装箱底板的价格主要受新船订单对装配集装箱需求量、海运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但因长期受热带阔叶林资源日渐匮乏、优质天然林硬木短缺以及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难以大规模扩产等不利因素制约，集装箱底

板市场经常处于供给不足状态，故总体上康欣新材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价格较为平稳。

康欣新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杨木、硬杂木等在内的原木，尿素、三聚氰胺等合成胶合剂的化工原料。总体上，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对康欣新材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原木的价格波动对康欣新材生产成本影响相对较大。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热带雨林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内对天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康欣新材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康欣新材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营运。其中，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是康欣新材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将国际上主流的自动化、数控化 OSB 生产线进行改进后直接用于生产高密度、高强度的集装箱底板，成功实现高度自动化、清洁方式生产工艺全面替代国内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自动化程度低的集装箱底板生产工艺，推动产业升级换代。项目建成后，康欣新材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与年产 20 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以及康欣新材现有集装箱底板产能相配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集装箱底板产能将由目前的 12 万 m^3 扩大到 42 万 m^3 ，原木利用率以及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规模优势、生产成本优势以及质量优势进一步凸显。

尽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过缜密分析、论证，在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不可预见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

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期建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债能力风险

康欣新材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康欣新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3,783.60 万元、79,933.60 万元、129,388.61 万元，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9.15 万元、2,136.12 万元、3,856.83 万元，呈上升趋势，财务负担有所增加。尽管康欣新材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但由于业务迅速扩大，若长期依赖银行借款，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时，可能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林木种植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灾、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康欣新材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主要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康欣新材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康欣新材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产品，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报告期康欣新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销售自产的林木及苗木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康欣新材以及子公司康欣科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康欣新材未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受生产工艺特点影响，木质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将来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并相应增加环保费用。

（八）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能及时通过年审的风险

康欣新材已取得汉川市林业局颁发《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康欣科技已取得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一年。木材加工和木材经营许可证实施年度审验制，每年审验一次。

康欣科技已取得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2013】第 010007）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2013】第 010007），有效期均为三年。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林木种子生产或者经营者应当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加盖验证章；年检不合格或者逾期不进行年检的，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自行失效。

康欣新材具备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康欣科技具备木材经营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均能在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前积极准备审验文件，以往亦从未发生年审不能通过的情形。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到期不能及时通过年审、按期续办相关许可证的风险，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经营困难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因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景气度明显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连续亏损，且金额较大，公司短期内扭转不利局面的困难较大。

2、康欣新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OSB复合集装箱底板、OSB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康欣新材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2014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2013年12月，拥有的“康欣科技及图”注册商标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康欣新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定向结构板（OSB）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康欣新材参与的《竹木复合结构理论的创新与应用》荣获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颁发的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系“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2004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2010年被中国杨树委员会授予“良种繁育基地”。

多年来，康欣新材立足当地速生杨资源开发利用，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将速生杨木为主的次小薪材以现代化、自动化的连续流水线工艺制成抗压、耐磨、耐腐蚀、附着力好、性能稳定等指标要求高的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

材料，成功破解了热带阔叶林硬材短缺以及加工工艺落后、单厂难以做大的传统集装箱底板行业面临的两大难题，形成了节约、集约、永续利用林业资源的发展模式，极大减少了对天然优质林的需求，拥有较为显著的经营优势，具体如下：

一是林地资源优势。康欣新材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取材，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特别是康欣新材长期从事速生杨营林造林，通过承包土地营林以及合作营林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既提供了坚实的木质原料保障，又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整体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二是技术、工艺优势。康欣新材攻克了以速生杨等次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难关，创造性地通过研发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以及工艺革新对杨树进行化学及物理改性，增强杨树物理性能，达到集装箱底板强度、刚性、耐磨、耐用等各项技术要求，成功使用速生杨木替代硬阔叶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顺利实现全杨木集装箱底板或杨木、硬杂混用集装箱底板批量生产供货，得到包括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的高度认可。康欣新材还成功研发出以杨木等制成的定向结构板为基材生产加工集装箱底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木质材料利用率。康欣新材围绕速生杨、竹材等短周期原料利用已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以及发明专利，为进一步扩大利用速生杨等可持续资源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另外，康欣新材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 201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工艺全面升级为自动化、数控化、清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水平将实现跨越式提升。

三是客户资源优势。康欣新材已先后与中海、中集、新华昌、狮胜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康欣新材的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客户资源是康欣新材下一步扩产扩能坚实的市场保障。

四是质量和品牌优势。康欣新材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体系，推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2007 年获得了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法国船级社工厂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通过了 FSC 森林体系认证的 COC 产

销监管链认证，同年获得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获得了美国船级社工厂认证。

综上，康欣新材在国内林板一体化行业，特别是集装箱底板行业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健，2014年康欣新材营业收入为90,61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为18,800.47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资产质量将得以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3、康欣新材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康欣新材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则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行业。木材加工是林业产业的主导产业，原材料林建设是木材加工产业的重要基础。康欣新材从事速生杨树、松树等人工原材料林的营林造林，并立足当地速生杨资源开发利用，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将次材标准的速生杨木以现代化、自动化的连续流水线工艺制成抗压、耐磨、耐腐蚀、附着力好、性能稳定等指标要求高的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成功破解了热带阔叶林硬材短缺以及加工工艺落后、单厂难以做大的传统集装箱底板行业面临的最大的两大难题，从而形成了节约、集约、永续利用林业资源的发展模式，极大减少对天然优质林的需求，对推动林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天然生态林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故，康欣新材主营业务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林板一体化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康欣新材借助资本市场快速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林板一体化行业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欣新材实现借壳上市，完成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为下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康欣新材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营运。康欣新材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创造性按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指标要求将国际上主流的自动化、数控化 OSB 生产线进行改进后应用于集装箱底板生产领域，从而使高度自动化、清洁方式生产工艺全面替代国内目前自动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的集装箱底板生产工艺成为可能。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将极大提升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技术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原材料利用率，推动现有产能顺利实现升级换代，彻底打破近年来制约康欣新材发展的产能瓶颈，加快实现向自动化、数控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具备国际竞争力林板一体化龙头企业的跨越式转变。

下一步，康欣新材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筹集资金，继续做大做强主业，**一是**充分利用、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营林造林，掌控更多的林业资源，为下游木质复合材料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积极拓展林业发展的新领域、新业态；**二是**进一步加大开拓集装箱底板市场力度，充分利用生产、技术优势，开发生产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积极培育 OSB 市场，开发、推广已在国外广泛应用的工业包装材料、木屋材料等木质复合新材料，适当时机复制已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充产能，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李洁家族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构成。青鸟华光、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和东方国兴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1、重大资产置换

青鸟华光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原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5.9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

3、募集配套资金

青鸟华光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低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

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当出现用于在建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未募集到位的情形时，则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方式筹资满足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

青鸟华光以其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与康欣新材股东所持康欣新材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7,979.19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347,045.99 万元。置换完成后，康欣新材股东或其指定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青鸟华光拥有置入资产康欣新材 100%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李洁家族以及其他 21 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 14 家投资机构。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康欣新材股权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青鸟华光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鸟华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

5、股份锁定安排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六）股份锁定安排”。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按照交易标的评估值进行测算，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6,181.2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鸟华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如为盈利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为亏损则由康欣新材股东补足；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康欣新材股东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殿斌

注册资本：36,553.6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01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注册号：3700000018019114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网址：www.hg.com.cn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广电产品，电子出版系统，新闻综合处理系统（上述项目不含前置审批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印花分色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光机电一体设备，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

（二）设立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7 年上市

1997 年 5 月，华光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

2、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8 月 22 日，华光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3、2000 年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出版系统、新闻综合处理系统、电子印花分色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2000 年 7 月 19 日，华光科技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1 年股本变动

2001 年 10 月 31 日，青鸟华光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青鸟华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青鸟华光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6、2007 年股权变动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辽执 2 字 53 号民事裁定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派生设立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鸟华光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国兴持有。

7、2008 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

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国兴。至此，加上东方国兴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国兴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8、2009 年至 2010 年大股东减持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青鸟华光股份，其中，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3,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 0.96%；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兴共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4,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国兴尚持有青鸟华光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6.39%。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国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2.82%；2010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9.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曾用名称

公司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国有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受让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441.6 万股，其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4488.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195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经公开竞价，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2007 年，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本公司 1953.28 万股由新设立的东方国兴持有。2008 年 12 月，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相关协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6 号），因东方国兴之前主要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来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客观上形成了不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管理的情形，而北大青鸟通过董事会的董事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因为上市公司提供部分营运资金，在日常经营中，作为借款方履行了相应的借款审批程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认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权追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5年3月，因在北大青鸟任职的董事全部辞职，不再对本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持有公司3413.885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朱小洁女士持有东方国兴50%股份，系东方国兴第一大股东，且与持有东方国兴25%股份的孙维东先生达成一致行动，朱小洁女士目前实际控制东方国兴，并通过东方国兴行使股东权利、派出董事实际控制本公司，故朱小洁女士目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东先生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8,850	9.34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61,280	1.25
3	陈国华	4,553,691	1.25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324	0.94
5	张大龙	3,402,299	0.93
6	海口万志贸易有限公司	2,457,600	0.67
7	孙乃臣	1,850,000	0.51
8	伊占丰	1,731,705	0.47
9	周长青	1,690,000	0.46
10	冯守陈	1,684,800	0.46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因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景气度明显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连续亏损，经营陷于困境。

上市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通讯	1,725.30	1,439.37	19.86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78,379.18	55,833.39	39,404.80

净资产	24,752.36	26,242.45	21,605.78
营业收入	1,725.30	1,366.75	668.60
利润总额	-1,581.83	4,505.27	-749.51
净利润	-1,490.09	4,636.67	-692.26
资产负债率	68.42%	53.00%	45.17%
毛利率	16.57%	17.94%	64.01%
每股收益	-0.03	0.14	-0.01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东方国兴持有公司 9.34%的股份，为青鸟华光的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小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6913670-0
注册资本	52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网络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578,855 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朱小洁女士，其基本履历如下：

朱小洁：女，36 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200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现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自 2011 年 1 月起任东方国兴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起任东方国兴执行董事、经理。

八、公司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为：鲁证调查通字 1351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 号），认定青鸟华光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2012 年年报隐瞒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虚增利润、虚构营业收入。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
- 1、对青鸟华光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周燕军、许振东、徐祗祥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对侯琦、刘永进、于明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4、对刘世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5、对任松国、张永森、王龙彪、路志鸿、钱明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6、对郭瑜、陈梁分别给予警告。

（二）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1、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已结束

如前所述，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 号），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处罚决定。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 号）所列事项，逐项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受到处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但相关立案调查已结束，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处罚决定书并整改完毕，受到行政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法定程序辞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满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李洁等 25 名自然人和 14 家机构，即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截至目前，康欣新材股本总额为 25,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1,148.36	4.59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5	珠峰基石	1,000.00	4.00
6	周晓璐	899.43	3.60
7	武汉华汇	875.00	3.50
8	郭志先	1,147.65	4.59
9	李汉华	708.68	2.83
10	蔡 鉴	707.29	2.83
11	芜湖基石	660.00	2.64
12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3	朱一波	482.92	1.93
14	杨燕冰	400.00	1.60
15	杨其礼	379.09	1.52
16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7	李宏清	241.46	0.97
18	申 燕	241.46	0.97
19	周 正	241.46	0.97
20	杭州博润	200.00	0.80
21	常州博润	200.00	0.80
22	国林投资	173.85	0.69
23	葛亚君	114.69	0.46
24	王 甫	107.09	0.43
25	襄阳博润	100.00	0.40
26	叶 英	89.34	0.36
27	李 刚	74.85	0.30
28	操喜姣	72.44	0.29
29	许望生	72.44	0.29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张 傲	72.44	0.29
31	刘雯婧	66.40	0.26
32	林启龙	61.57	0.25
33	马 刚	60.36	0.24
34	刘 健	500.00	2.00
35	楚商先锋	248.14	0.99
36	武汉光谷	124.07	0.50
37	科华银赛	124.07	0.50
38	弘湾资本	248.14	0.99
39	吉彦平	32.63	0.13
	合计	25,000.00	100.00

以上交易对方中，郭志先、李汉华系夫妻关系，李洁、周晓璐系夫妻关系，李洁系郭志先、李汉华之子。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推荐人员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康欣新材 50.54%股权，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李洁、周晓璐、李汉华、郭志先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是否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的说明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武汉华汇、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华商盈通、珠峰基石、芜湖基石、楚商先锋、弘湾资本、东方国润、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已经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放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武汉华汇、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华商盈通、珠峰基石、芜湖基石、楚商先锋、弘湾资本、东方国润、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已全部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 25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洁

李洁，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810720****，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奥林匹克花园二期****，通讯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总经理	39.52%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洁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39.52%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金融	2.00%

2、李文甫

李文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98419590201****，住所为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兴发小区****，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川东集团，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5 月	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13%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监事	4.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文甫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4.59%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3.00%

3、田三红

田三红，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2219680807****，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41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41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三红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5.55%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	40%
2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50%
3	普安县宜鑫煤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	30%
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5%
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4、周晓璐

周晓璐，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801015****，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奥林匹克花园二期****，通讯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晓璐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3.6%的股权，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万元	金融	2.00%

	行股份有限公司			

5、郭志先

郭志先，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520904****，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奥林匹克花园二期****，通讯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董事长	4.59%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科技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志先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4.59%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金融	2.00%

6、李汉华

李汉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541114****，武汉市东西湖区奥林匹克花园二期****，通讯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总督办	2.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汉华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2.83%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金融	2.00%

7、蔡鉴

蔡鉴，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619641205****，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泓江房屋建设 有限公司	董事长	6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鉴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2.83%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泓江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67.5%

8、朱一波

朱一波，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11197601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16 号鸿景翠峰花园，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16 号鸿景翠峰花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50%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董事	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一波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1.93%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50%

9、杨燕冰

杨燕冰，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65010419740119****，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明苑 IC 座 12A***室，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明苑 IC 座 12A***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杨燕冰系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燕冰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1.6%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杨其礼

杨其礼，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619520415****，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黄家店 142 号，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未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总工程师	1.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其礼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李宏清

李宏清，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222819641127****，住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汉正新城 5 栋，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汉正新城 5 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科技	副总经理	0.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宏清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9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申燕

申燕，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15262619731221****，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西二区，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华中科技大学	教师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燕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9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周正

周正，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900928****，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777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777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锦之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正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9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葛亚君

葛亚君，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11010119650613***，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和灵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2%
2012 年 1 月至今	国林投资	董事、经理	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亚君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46%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房地产开发；劳务派遣。	12%
2	国林投资	1000 万元	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房地产开发；劳务派遣。	30%

15、王甫

王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51082119740810****，住所为四川省旺苍县木门柳树村 8 社 123 号，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康欣新材	质控部经理	0.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甫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43%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6、叶英

叶英，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690727****，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澎湖村 26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澎湖村 26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会计师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英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36%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7、李刚

李刚，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6801042037，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三村 656 号 9 楼 1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三村 656 号 9 楼 1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博大地产集团	副总经理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刚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3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8、操喜姣

操喜姣，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2419651203****，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高桥村徐家大湾，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高桥村徐家大湾，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操喜姣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9%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9、许望生

许望生，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419531020****，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罗家墩街广电江湾新城 14 栋 2 单元，通讯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罗家墩街广

电江湾新城 14 栋 2 单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武汉天河机场车辆修理厂	预算	无
2013 年 10 月至今	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望生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9%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0、张傲

张傲，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1519830310****，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青龙路 373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青龙路 373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傲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9%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1、刘雯婧

刘雯婧，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619880315****，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35***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35***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2013 年	卡塔尔艺术中心	策展人	无
2013-2014 年	卡塔尔博物馆管理局	实习生	无
2014 年至今	伦敦大学	研究生在读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雯婧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6%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2、林启龙

林启龙，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984198308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2 号院，通讯地址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一院，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一院	工程师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启龙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5%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3、马刚

马刚，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219731007****，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 3 栋 11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奥林匹克花园三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旅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无
2011 年 5 月至今	康欣新材	监事	0.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刚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25%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4、刘健

刘健，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42010619690613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香蜜天宝物华家园瑞园 3D，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水榭花都听水居，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0 年至 2014 年 4 月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0.34%
2011 年至今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
2010 年至今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96%
2013 年至今	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100%
2014 年 9 月至今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2014 年 11 月至今	上海深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健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2.0%的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870	生产销售真空压缩袋、保温袋、食品包装袋	5.83%
2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
3	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10%
4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金融设备开发及销售	96%
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咨询	90%
6	上海深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0.1%
7	新疆高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3%
8	新疆钜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管理	3%
9	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100%
10	深圳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5%

25、吉彦平

吉彦平，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20921198212085***，住所为武汉市百步华庭 501-1-502 号，通讯地址为武汉市百步华庭 501-1-502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截至目前)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彦平除直接持有康欣新材 0.13%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交易对方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远东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
注册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号	3202820001007261
税务登记证号	32028225046670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5046670-0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

（2）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4 月设立

远东控股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固定资金 2,8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系宜兴市范道镇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出资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出具《注册资本验资证明书》予以审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宜兴市范道镇人民政府	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2,100 4,700	100
	合计		6,800	100

②2002 年 4 月整体改制及增资

2002 年 4 月 28 日宜兴县范道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和资产处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资产协议书》，蒋锡培、张希兰等 10 名股东受让 110,569,683.66 元资产。蒋锡培、张希兰等 10 名股东以无锡远东（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110,569,683.66 元和货币 189,430,316.34 元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

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出资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2]B055 号）予以审验。整体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蒋锡培	货币 净资产	6,233.09 4,406.91	6,233.09 4,406.91	35.47
2	张希兰	货币 净资产	1,094.31 828.36	1,094.31 828.36	6.32
3	蒋华君	货币 净资产	351.49 248.51	351.49 248.51	2
4	蒋国健	货币 净资产	1,640.29 1,159.71	1,640.29 1,159.71	9.33
5	王宝清	货币 净资产	1,171.64 828.36	1,171.64 828.36	6.67
6	杜剑平	货币 净资产	527.24 372.76	527.24 372.76	3
7	蒋岳培	货币 净资产	351.49 248.51	351.49 248.51	2
8	蒋国君	货币 净资产	2,343.27 1,656.73	2,343.27 1,656.73	13.33
9	杜南平	货币 净资产	1,230.22 869.78	1,230.22 869.78	7
10	无锡远东电缆厂	货币 净资产	4,000.00 492.00	4,000.00 492.00	14.97
	合计		30,000	30,000	100

③2004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3 月 25 日，远东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远东电缆厂将其所持远东控股 2%股权、3%股权、3.77%股权、6.2%股权分别以 600 万元、900 万元、1,132 万元、1,860 万元转让给蒋锡培、杜南平、张希兰、蒋华君，蒋国君将其所持远东控股 13.33%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蒋锡培，蒋国健将其所持远东控股 1%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杨忠。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蒋锡培	15,240	50.80
2	杜南平	3,000	10.00
3	张希兰	3,000	10.00
4	蒋国健	2,500	8.33

5	蒋华君	2,460	8.20
6	王宝清	2,000	6.67
7	杜剑平	900	3.00
8	蒋岳培	600	2.00
9	杨忠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④2006年6月更名

2005年1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6月9日公司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⑤2010年8月股东变更

2010年8月18日，远东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南平将其持有的远东控股10%股权以12,300万元转让给蒋锡培。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蒋锡培	15,240	60.80
2	张希兰	3,000	10
3	蒋国健	2,500	8.2
4	蒋华君	2,460	7.92
5	王宝清	2,000	6.67
6	杜剑平	900	3
7	蒋岳培	600	2
8	杨忠	300	1.41
	合计	30,000	100

⑥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20日，远东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其中蒋锡培货币出资13,545.6126万元、张希兰货币出资2,802万元、王宝清货币出资3,000万元、蒋国健货币出资2586.9874万元、蒋承志货币出资836万元、杜剑平货币出资1,350万元、蒋岳培货币出资1,112.50万元、杨忠货币出资3372万元、许小坤货币出资770万元、侯凌玉货币出资750万元、戴建平货币出资492.5万元、许国强货币出资360万元、蒋泽元货币出资336万元、沈洪明货币出资325.9万元、陈晓芬货币出资300万元、李建峰货币出资292万元、吴锁君货币出资266.9万元、路余芬货币出资

236 万元、蒋永军货币出资 225.65 万元、陈志君货币出资 220.7 万元、王丽萍货币出资 204.5 万元、程强货币出资 203 万元、卞华舵货币出资 200 万元、贡艳华货币出资 200 万元、蒋伦货币出资 200 万元、蒋余良货币出资 200 万元、毛建强货币出资 200 万元、汪传斌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吴新平货币出资 200 万元、朱荣芝货币出资 156.5 万元、黄解平货币出资 125 万元、王巍货币出资 120 万元、戴泉民货币出资 115 万元、钱其货币出资 100 万元、袁惠萍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朱长彪货币出资 100 万元、陈金龙货币出资 82.5 万元、张海兵货币出资 75 万元、张盘君货币出资 65 万元、朱良平货币出资 63.25 万元、吴志新货币出资 62.5 万元、李建芳货币出资 61.5 万元、周应君货币出资 61 万元、史建强货币出资 60 万元、周跃平货币出资 60 万元、杜素文货币出资 52.5 万元、汤卫强货币出资 52 万元、王建英货币出资 50 万元、杨庆余货币出资 5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比例 (%)
1	蒋锡培	13,545.6126	31,785.6126	38.67
2	张希兰	2,802	5,802	7.55
3	蒋国健	2,586.9874	4,962.9874	5.71
4	蒋华君		2,460	1.23
5	王宝清	3,000	5,000	6.26
6	杜剑平	1,350	2,250	2.82
7	蒋岳培	1,112.50	1,712.50	2.2
8	杨忠	836	1,260	1.89
9	蒋承志	3,372	3,372	5.06
10	许小坤	770	770	1.16
11	侯凌玉	750	750	1.13
12	戴建平	492.5	492.5	0.74
13	许国强	360	360	0.54
14	蒋泽元	336	336	0.5
15	沈洪明	325.9	325.9	0.49
16	陈晓芬	300	300	0.45
17	李建峰	292	292	0.44
18	吴锁君	266.9	266.9	0.4
19	路余芬	236	236	0.35

20	蒋永军	225.65	225.65	0.34
21	陈志君	220.7	220.7	0.33
22	王丽萍	204.5	204.5	0.31
23	程强	203	203	0.3
24	卞华舵	200	200	0.3
25	贡艳华	200	200	0.3
26	蒋伦	200	200	0.3
27	蒋余良	200	200	0.3
28	毛建强	200	200	0.3
29	汪传斌	200	200	0.3
30	吴新平	200	200	0.3
31	朱荣芝	156.5	156.5	0.23
32	黄解平	125	125	0.19
33	王巍	120	120	0.18
34	戴泉民	115	115	0.17
35	钱其	100	100	0.15
36	袁惠萍	100	100	0.15
37	朱长彪	100	100	0.15
38	陈金龙	82.5	82.5	0.12
39	张海兵	75	75	0.11
40	张盘君	65	65	0.1
41	朱良平	63.25	63.25	0.09
42	吴志新	62.5	62.5	0.09
43	李建芳	61.5	61.5	0.09
44	周应君	61	61	0.09
45	史建强	60	60	0.09
46	周跃平	60	60	0.09
47	杜素文	52.5	52.5	0.08
48	汤卫强	52	52	0.08
49	王建英	50	50	0.08
50	杨庆余	50	50	0.08
	合计	36,600	66,6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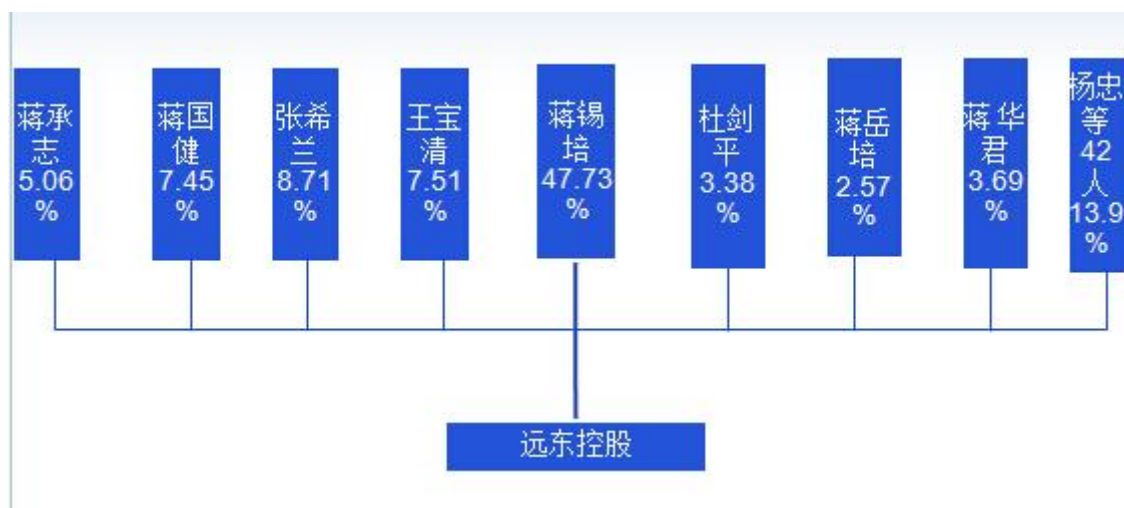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31,785.6126	47.7261
2	张希兰	5,802.00	8.7117
3	王宝清	5,000.00	7.5075
4	蒋国健	4,962.9874	7.4519
5	蒋承志	3,372.00	5.0631
6	蒋华君	2,460.00	3.6937
7	杜剑平	2,250.00	3.3784
8	蒋岳培	1,712.50	2.5713
9	杨忠	1,260.00	1.8919
10	许小坤	770.00	1.1562
11	侯凌玉	750.00	1.1261
12	戴建平	492.50	0.7395
13	许国强	360.00	0.5405
14	蒋泽元	336.00	0.5045
15	沈洪明	325.90	0.4893
16	陈晓芬	300.00	0.4504
17	李建峰	292.00	0.4384
18	吴锁君	266.90	0.4007
19	路余芬	236.00	0.3543
20	蒋永军	225.65	0.3388
21	陈志君	220.70	0.3314
22	王丽萍	204.50	0.3071
23	程强	203.00	0.3048
24	卞华舵	200.00	0.3003
25	贡艳华	200.00	0.3003
26	蒋伦	200.00	0.3003
27	蒋余良	200.00	0.3003
28	毛建强	200.00	0.3003
29	汪传斌	200.00	0.3003
30	吴新平	200.00	0.3003
31	朱荣芝	156.50	0.2350
32	黄解平	125.00	0.1877
33	王巍	120.00	0.1802
34	戴泉民	115.00	0.1727
35	钱其	100.00	0.1502
36	袁惠萍	100.00	0.1502
37	朱长彪	100.00	0.1502
38	陈金龙	82.50	0.1239

39	张海兵	75.00	0.1126
40	张盘君	65.00	0.0976
41	朱良平	63.25	0.0950
42	吴志新	62.50	0.0938
43	李建芳	61.50	0.0923
44	周应君	61.00	0.0916
45	史建强	60.00	0.0901
46	周跃平	60.00	0.0901
47	杜素文	52.50	0.0788
48	汤卫强	52.50	0.0788
49	王建英	50.00	0.0751
50	杨庆余	50.00	0.0751
合计		66,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远东控股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除了参股康欣新材外，远东控股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004.34	75.25%	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59,912	52.5%	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40%	私募投资基金
江苏奥思达干细胞有限公司	5,000	39.06%	生物、生化制品的研发；临床医学研究；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	专业从事微晶玻璃、太阳能玻璃尖端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5,000	25.79%	危险化学品制造和批发，乳化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森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8.75%	电流传感器，光纤光传感器等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3%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6,525	10.73%	生态环境修复、园林绿化及建筑、大型综合市政工程、道路铺装、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苗木生产与销售等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6,000	10.19%	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
江苏博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0.08%	油田、钢铁厂、炼化废水、化工废水处理回用等，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等工程项目开发
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850	10%	活牛屠宰，牛类食品加工等
江苏百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553.33	9.38%	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境工程设备、水处理设备、消烟设备、隔音设备、玻璃钢设备的加工、制造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8	9.24%	计算机网络及通信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会展会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89%	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453.69	4.50%	太阳能多晶铸锭、切片、电池组件的制造核心技术单晶技术、硅粉回收技术、杂料多晶硅提纯技术等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9,450	1.66%	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数控软件的开发
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	“西凤牌”定型包装系列白酒；“西凤牌”定型包装制酒的生产、销售；具备进出口业务资格，兼营食品、饮料等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12%	制作、复制、发行：影视剧作品；电视剧剧本的创作和交易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权投资

(5) 主要财务指标

远东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136,408.85	1,938,063.30	1,703,123.07
负债总额	1,778,040.62	1,584,329.05	1,340,739.56
所有者权益	358,368.23	353,734.25	362,383.5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48,607.00	1,793,779.91	1,586,086.50
利润总额	4,821.87	7,125.15	6,812.43
净利润	728.48	2,677.73	1,385.04

注：上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

2、珠峰基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出资额	141,8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	440304602275773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证字 44030058007874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007874-3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珠峰基石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由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137,726 万元,实缴出资 41,328.6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0	3	0.0072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3,930	16,179	39.1575
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020	19,206	46.4836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766	5,929.8	14.3517
	合计		137,726	41,317.8	100

②增加认缴出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珠峰基石合伙人会议决议:增加认缴出资至 142,952.857 万元,实缴出资变更至 100,067 万元,其中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2,292.857 万元,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2,934 万元,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67 万元。增加认缴出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0	7	0.007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3,930	37,751	37.726
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312	46,419	46.388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700	15,890	15.879
	合计		142,952	10,067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峰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007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	38.03
3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70	45.956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	16.007
合计			141,810.00	100%

珠峰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2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
3	王启文	12.33%
4	陈延立	12.5%
5	林凌	13.5%
6	陶涛	11.5%
7	秦扬文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维	200	100.0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朱燕红	1.25%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5%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维	45%
2	林凌	30%
3	王启文	25%

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0928%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271%
3	陶涛	2.0397%
4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271%
5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27.8138%
6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13%
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28%
8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43%
9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0.9271%
10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543%
11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271%
12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960%
13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1.8543%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9271%
15	陈丽杰	11.1255%
16	陈振泰	0.9271%
17	畅学军	1.2980%
18	李志强	1.3907%
19	段葵	0.9271%
20	汪郁卉	0.9271%
21	刘一	1.8543%
22	许良根	1.1311%
23	罗建文	1.8543%
24	谢振湘	1.0940%
25	丘薇	1.1682%
26	赵文旗	1.1126%
27	王卫华	0.9271%
28	付彩莲	0.9271%
29	张瑜萍	0.9271%
30	任战伟	0.9271%
31	何社民	0.9271%
32	刘春晓	0.9271%
33	张新朋	0.9271%
34	张延春	1.6688%
35	张健	0.9271%
36	夏双贤	1.2980%
37	林春姿	1.2980%
38	漆峻泓	1.8543%
39	戴奉祥	0.9271%

40	王遵会	0.9271%
41	张瑞兵	0.9271%
42	陈凌俊	1.2980%
	合计	100%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洵君	50%
2	蔡江龙	50%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华商盈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25%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8.75%
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华商盈通的股东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2	华闻传媒（000793）	20%

注：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华商盈通的股东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
3	王魁	10.92%
4	李大灿	0.93%
5	郭荔	0.1%
6	黄荣	0.05%
7	西安农业局	20%
8	彩虹集团公司	10%
9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注：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魁、李涛投资组建，王魁、李涛持股比例均为50%。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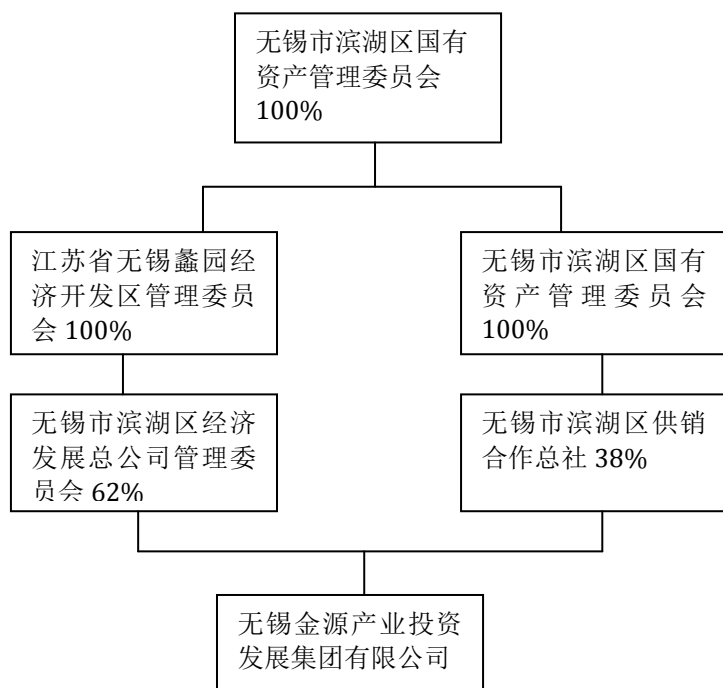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魁	6.79%
2	李涛	69.05%
3	李大灿	10.58%
4	李滨	4.41%
5	陈以	2.65%
6	张荣	2.12%
7	郭荔	1.76%
8	张起	1.06%
9	胡瑜	1.06%
10	李鹏	0.53%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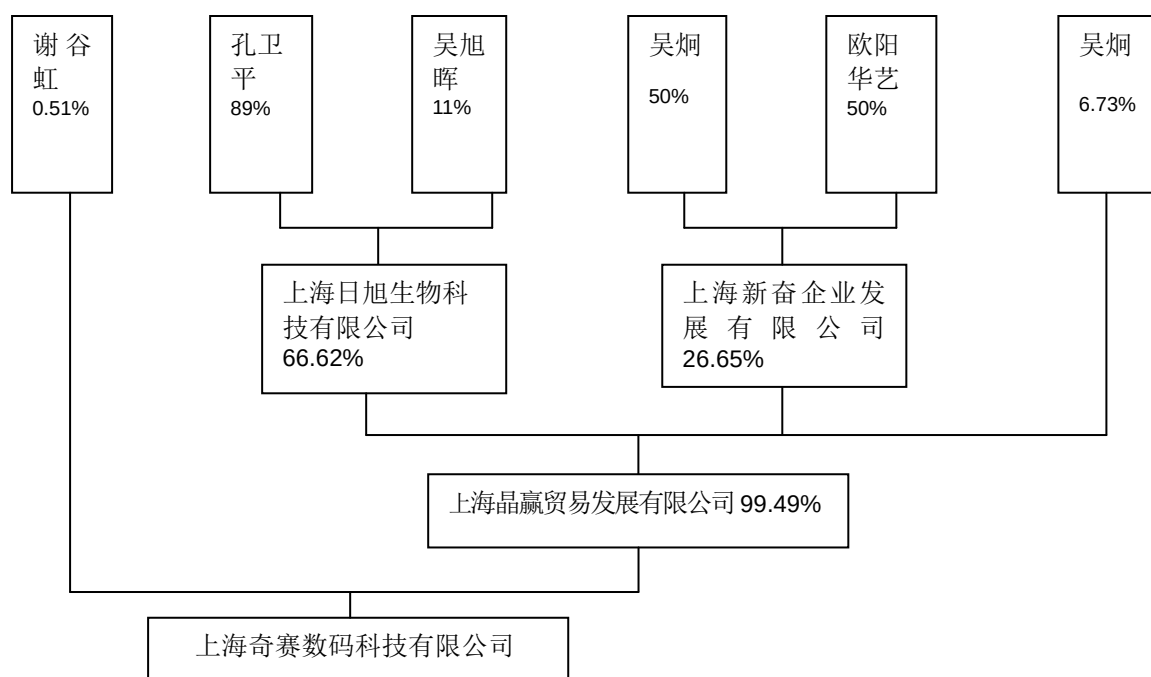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2	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 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3	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袁敬出资 60%，自然人王苏毓出资 40%。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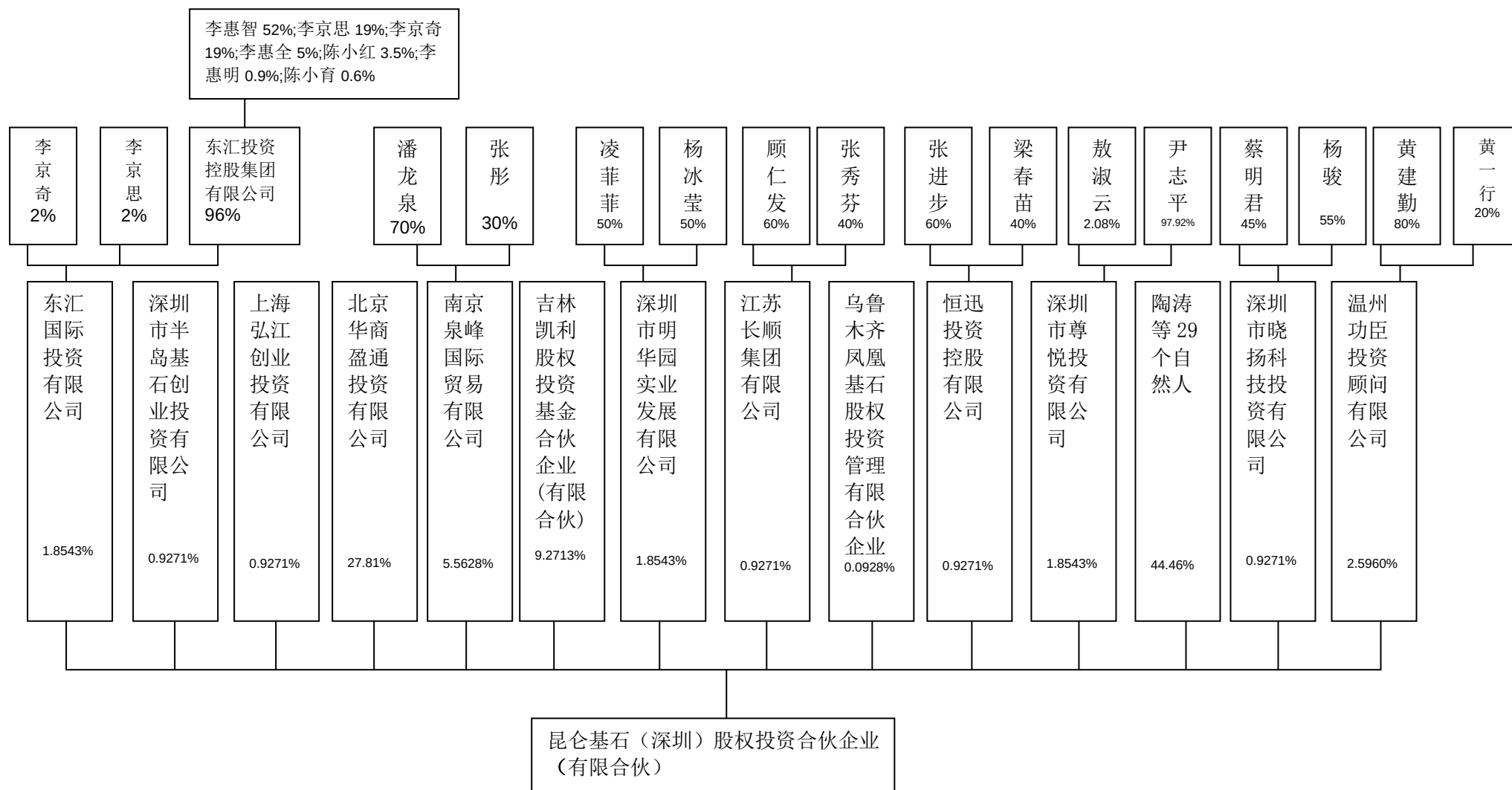
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朱筠笙	19.33%
2	王朝阳	17.33%
3	孙会琴	33.33%
4	范秀红	15.33%
5	翟卫东	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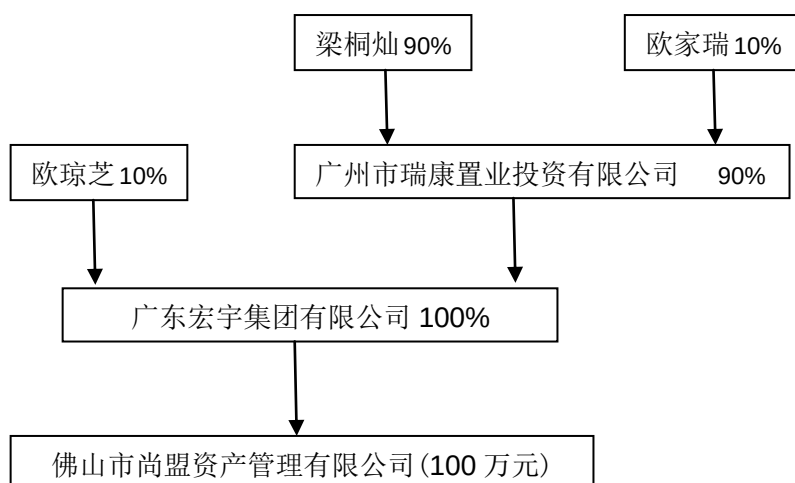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昆仑基石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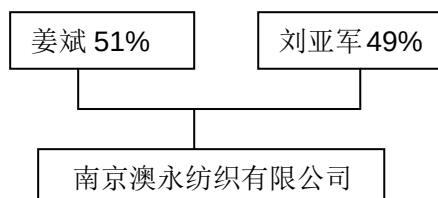
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0772%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47%
3	王启文	2.4091%
4	陈延立	1.6878%
5	余伟斌	1.7953%
6	张昊	0.7672%
7	林凌	3.0689%
8	秦扬文	1.5344%
9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7%
10	张新程	0.7672%
11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44%
12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0.7672%
13	任绍军	0.7672%
14	吕少勤	0.7672%
15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89%
16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7672%
17	戴剑民	0.7672%
18	陈雅菁	1.5344%
19	吴亚强	0.7672%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67%
21	郑东	0.7672%
22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67%
2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22%
24	刘一	1.5344%
25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3445%
26	李昂	0.7672%
27	汤玉祥	9.2067%
合计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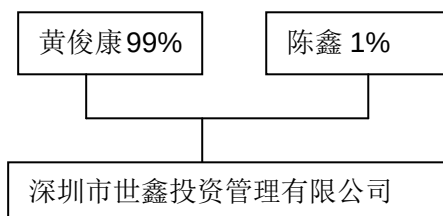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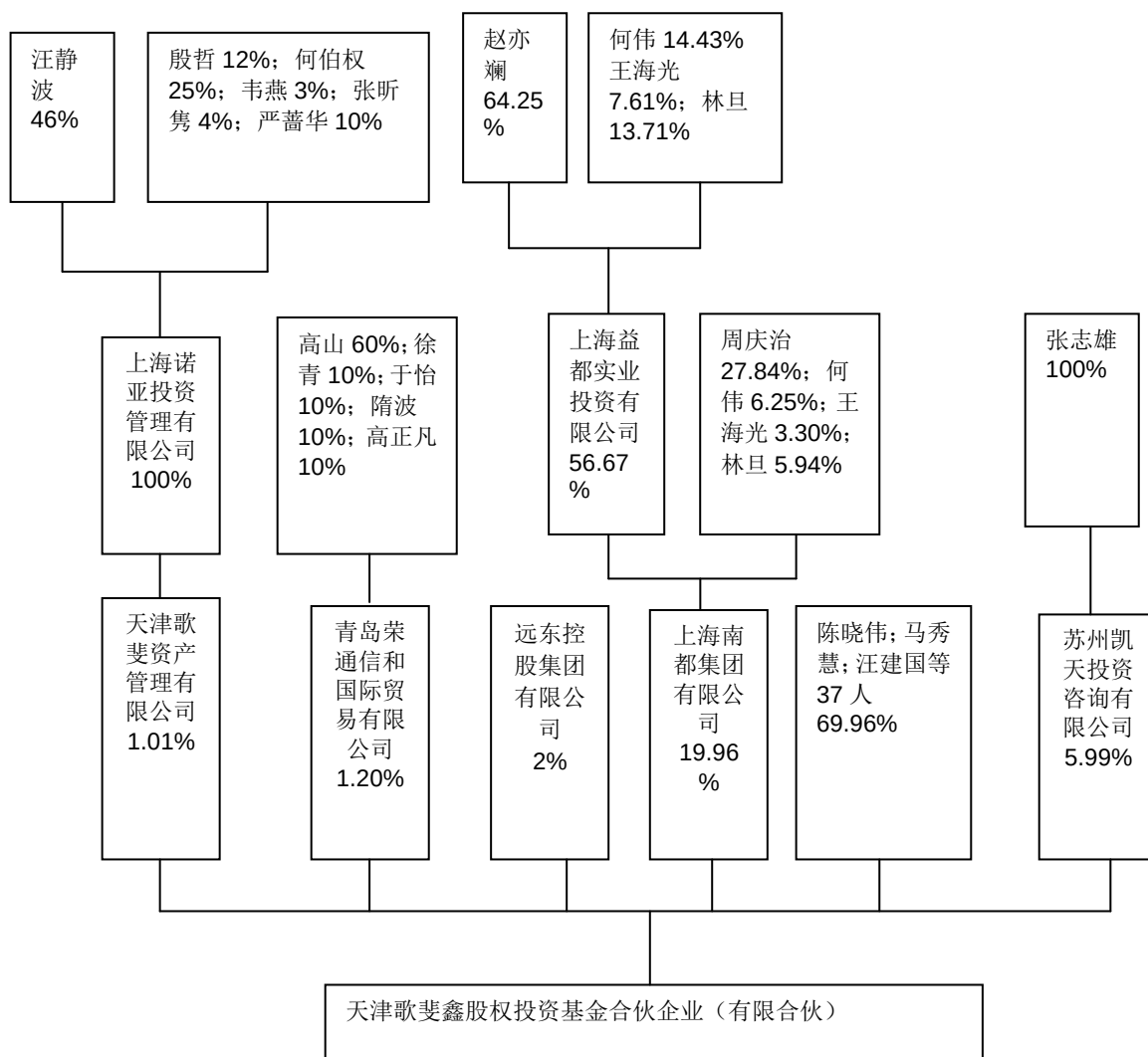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2	曹长顺	1.20%
3	陈爱花	1.20%
4	陈鹏	1.20%
5	陈晓伟	5.99%
6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
7	郭斐	1.20%
8	何卫峰	1.20%
9	黄国平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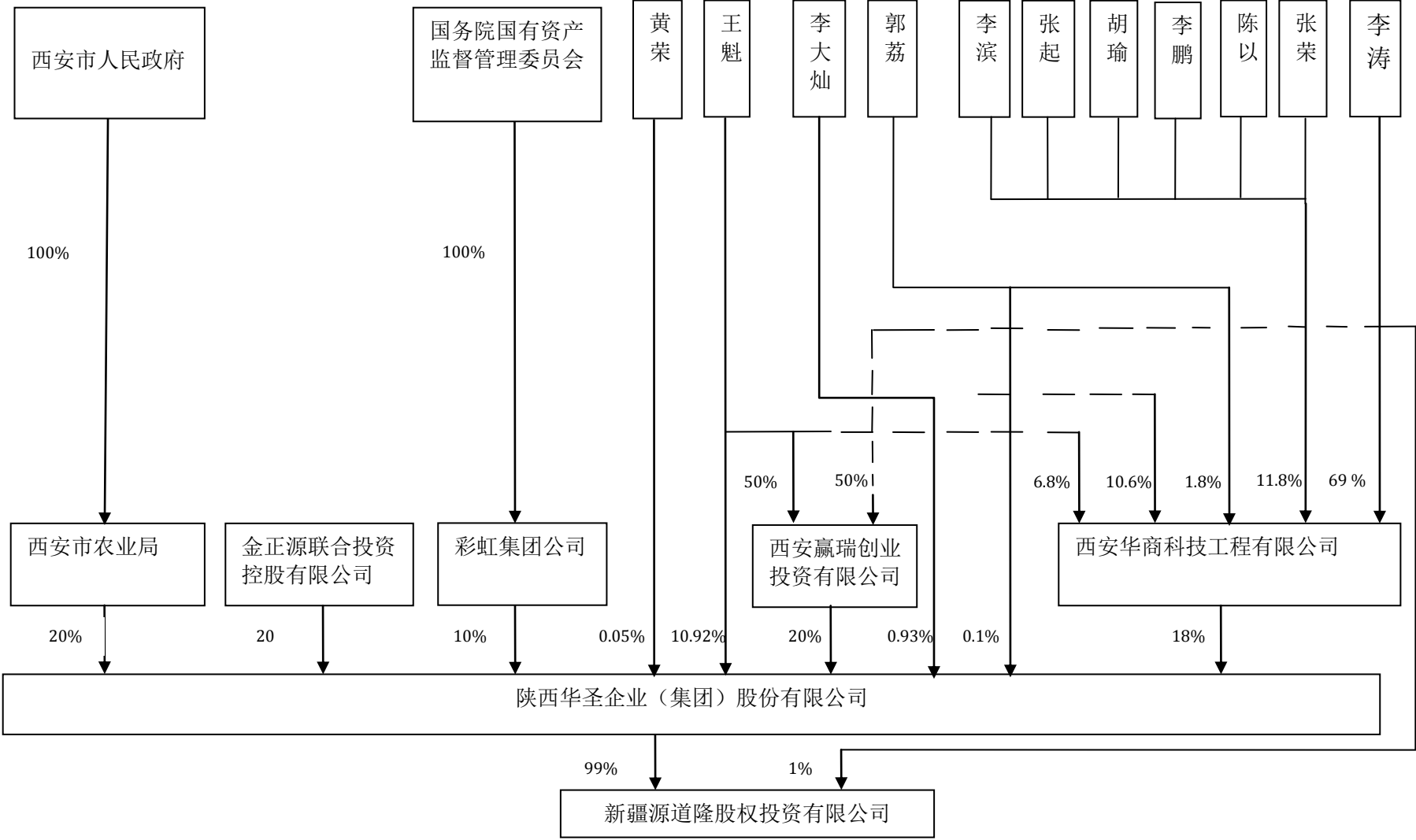
10	黄丽珊	1.20%
11	嵇文雁	1.60%
12	康健	1.20%
13	李文兵	1.20%
14	林峰	1.20%
15	凌云	1.20%
16	刘雄	1.20%
17	刘蕴谔	1.60%
18	马丽蓉	1.20%
19	马秀慧	5.99%
20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9.96%
21	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
22	舒林平	1.20%
23	孙良贵	2.00%
24	孙玲玲	1.40%
25	陶学群	2.99%
26	万林海	1.20%
27	汪建国	5.99%
28	王琨	2.00%
29	王英	2.00%
30	吴涛	2.00%
31	徐杰	1.20%
32	宣明忠	2.00%
33	郁振卫	2.00%
34	冯琳娜	1.20%
35	袁宇凯	1.20%
3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37	张淑丽	1.60%
38	张姚红	1.60%
39	钟眉洲	2.00%
40	钟玉梅	1.60%
41	朱燕侠	2.00%
42	顾嘉洁	2.00%
合计		100.00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结构图中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详见本章“（二）交易对方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1、远东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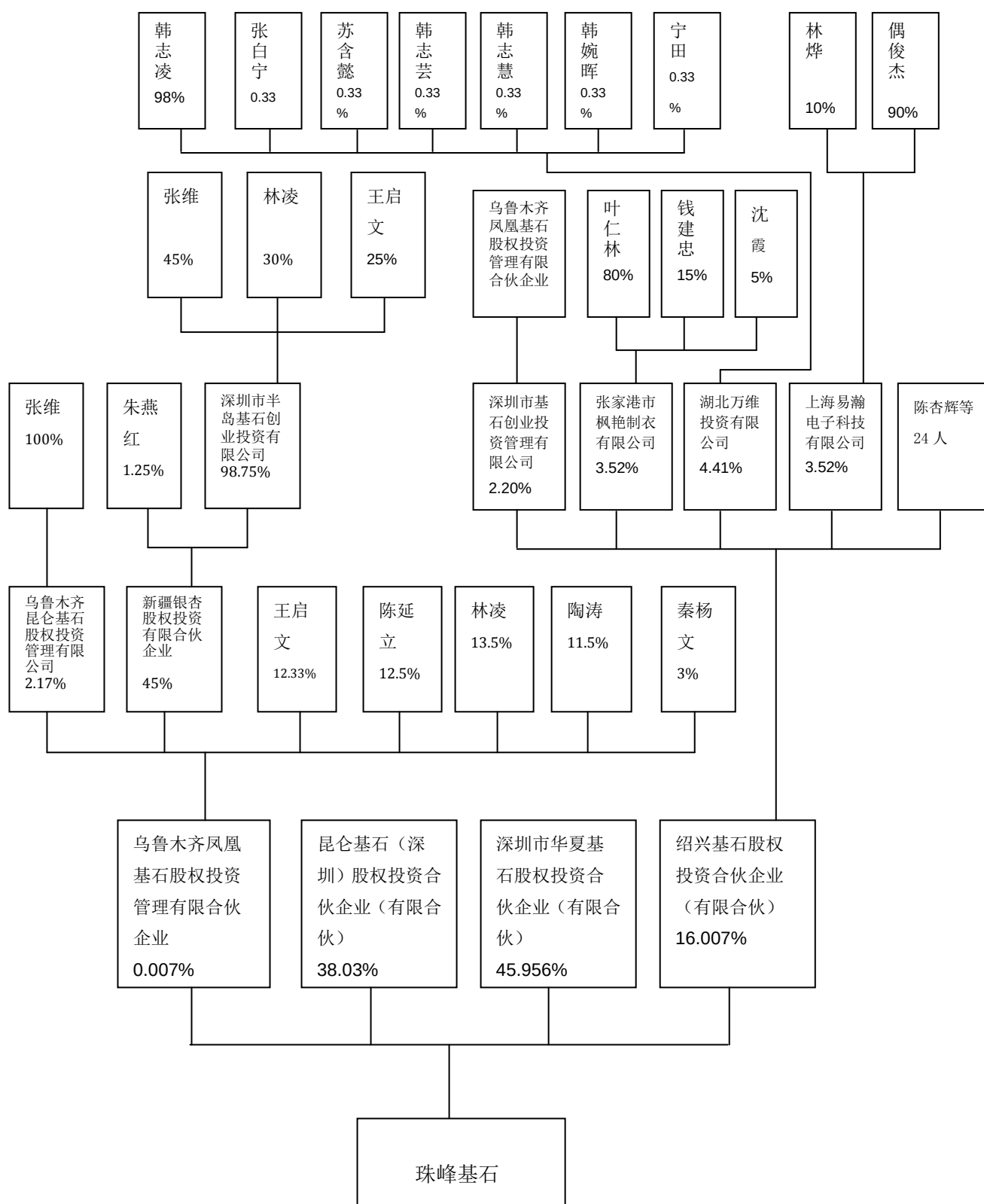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2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3.52
3	陈晓明	2.64
4	陈杏辉	7.05
5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4.41
6	华玉娟	2.64
7	蒋忠伟	4.41
8	李新建	2.64
9	刘建明	3.52
10	骆丽群	4.41
11	钮群星	3.52
12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2
13	戚立铭	3.52
14	芮一云	4.41
15	石锐	2.64
16	孙全清	3.52
17	汤政锋	3.52
18	王健	2.64
19	王鸣娟	2.64
20	王平	3.52
21	徐国伟	2.64
22	徐秀兰	6.17
23	薛丽君	2.64
24	袁烽	2.64
25	翟军	5.29
26	詹丞	3.52
27	赵岸望	3.52
28	朱新伟	2.64

珠峰基石股权关系结构图



(4)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珠峰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除参股康欣新材外，
 珠峰基石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20.93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VCD/DVD 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等。	7.65%
2	深圳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03.86	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等。	12.14%
3	山东美多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	食品罐；气雾罐；高压罐等；马口铁印刷加工。	8.33%
4	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96.36	研磨机；抛光机；线切割机；倒边机；研磨备件；多线切割机等	9.5%
5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制造化学原料药、片剂、胶囊剂等，同时开展医药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20%
6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7.67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	3%
7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4,155.80	支架；光伏发电支架；光伏发电系统；支架设计；平面屋顶支架；斜面屋顶支架；地面单柱支架；地面单柱连排支架；地面矩阵支架；屋面负重支架；屋面导流板安装；屋面基础固定支架。	4.36%
8	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00%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0,962.73	加工、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42%
1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27.72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及药品的制造与经销	7.51%
11	安徽同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424.24	农业产品收购、罐头的加工、生产和销售，饮料，食品用塑料工具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7.14%
1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精细有机化工产品 and 生物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45%
13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施工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水务运营及 BOT 投资等，重点服务行业包括石油、石化、冶金、工业园区和市政等	5.25%
1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456.86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激素类）、散剂、粉针剂、眼膏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炎琥宁、氨曲南）。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4.40%

			单方制剂（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片）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7.85%

(5) 主要财务指标

珠峰基石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42,861.54	140,653.36	118,500.94
负债总额	75.9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2,785.64	140,653.36	118,500.9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708.60	4,214.70	954.47
净利润	5,708.60	4,214.70	954.47

注：上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

3、武汉华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静）
出资额	15,500 万元
注册地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7 栋 9 层 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7 栋 9 层 0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318390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0105203117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203117-5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行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武汉华汇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由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朱莉、裴泽云 5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裴泽云	货币	2,000	400	40
2	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320	32
3	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	160	16
4	朱莉	货币	500	100	10
5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	2
	合计		5,000	1,000	100

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华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罗慧（200 万元为实缴份额），朱莉将其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100 万元为实缴份额）转让给郑鑫。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裴泽云	货币	2,000	400	40
2	罗慧	货币	1,000	200	20
3	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	120	12
4	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	160	16
5	郑鑫	货币	500	100	10
6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	2
	合计		5,000	1,000	100

③增加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2 日，武汉华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出资额、增加出资人，由现有 6 名出资人变更为 7 名，增加一名出资人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并调整出资人罗慧、裴泽云的出资金额，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500	6500	41.94

2	裴泽云	货币	5,000	5,000	32.26
3	罗慧	货币	2,000	2,000	12.9
4	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3.87
5	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	800	5.16
6	郑鑫	货币	500	500	3.23
7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65
	合计		15,500	15,500	100

④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4年7月24日，武汉华汇出资人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武汉华汇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合伙人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由7名变更成6名。2015年4月3日，武汉华汇变更了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500	6,500	41.94
2	裴泽云	货币	5,000	5,000	32.26
3	罗慧	货币	2,000	2,000	12.9
4	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00	1400	9.03
5	郑鑫	货币	500	500	3.23
6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65
	合计		15,500	15,5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华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6,500	41.94
2	裴泽云	5,000	32.26
3	罗慧	2,000	12.9
4	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1400	9.03
5	郑鑫	500	3.23
6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5

负债总额	81.48	86.67	-0.37
所有者权益	12,449.93	12,336.68	1,000.7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25	-3.32	0.75
净利润	113.25	-3.32	0.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芜湖基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出资额	40,600 万元
注册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1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1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	440108000010022
税务登记证号	皖税芜字 34020769694810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694810-6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芜湖基石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由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40600 万元，实缴出资 20300 万元。芜湖基石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0	0.25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4,000	19.70
3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3,000	14.78

4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00	9.85
5	西安凯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00	7.39
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50	1.23
7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50	1.23
8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50	1.23
9	葛燕燕	货币	1,000	500	2.46
10	马秀慧	货币	2,000	1,000	4.93
11	陈延立	货币	700	,350	1.72
12	赵文旗	货币	600	300	1.48
13	余伟斌	货币	1,195	597.5	2.94
14	单昕	货币	600	300	1.48
15	王军	货币	760	760	1.87
16	陶涛	货币	500	250	1.23
17	褚德刚	货币	650	325	1.60
18	许良根	货币	650	325	1.60
19	邱柏	货币	645	322.5	1.59
20	王启文	货币	500	250	1.23
21	孙然	货币	600	300	1.48
22	林凌	货币	500	250	1.23
23	郭世江	货币	500	250	1.23
24	彭文胜	货币	500	250	1.23
25	顾仁发	货币	500	250	1.23
26	鲁国芝	货币	500	250	1.23
27	沈晓恒	货币	500	250	1.23
28	胡朝晖	货币	500	250	1.23
29	徐刚	货币	500	250	1.23
30	沈霖	货币	500	250	1.23
31	张维	货币	2500	50	6.16
32	畅学军	货币	600	300	1.48
	合计		40,600	20,300	100

②更名及合伙人变更

2012年5月9日，广州基石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企业名称改为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人西安凯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合伙人张维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燕红，合伙人葛燕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延立，合伙人葛燕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单昕，合伙人葛燕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启文。同日，全部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实缴出资额由 20,300 万元变更为 40,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州基石办理合伙人、实缴出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25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00	19.70
3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0	14.78
4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00	9.85
5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3,000	3,000	7.39
6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23
7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23
8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23
9	朱燕红	货币	2,450	2,450	6.03
10	马秀慧	货币	2,000	2,000	4.93
11	陈延立	货币	1,350	1,350	3.33
12	畅学军	货币	600	600	1.48
13	赵文旗	货币	600	600	1.48
14	余伟斌	货币	1,195	1,195	2.94
15	单昕	货币	850	850	2.09
16	王军	货币	760	760	1.87
17	陶涛	货币	500	500	1.23
18	褚德刚	货币	650	650	1.60
19	许良根	货币	650	650	1.60
20	邱柏	货币	645	645	1.59
21	王启文	货币	600	600	1.48
22	孙然	货币	600	600	1.48
23	林凌	货币	500	500	1.23

24	郭世江	货币	500	500	1.23
25	彭文胜	货币	500	500	1.23
26	顾仁发	货币	500	500	1.23
27	鲁国芝	货币	500	500	1.23
28	沈晓恒	货币	500	500	1.23
29	胡朝晖	货币	500	500	1.23
30	徐刚	货币	500	500	1.23
31	沈霖	货币	500	500	1.23
32	张维	货币	50	50	0.12
	合计		40,600	40,600	100

③合伙人变更

2012年9月20日，芜湖基石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沈霖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涛，合伙人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东方国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畅学军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文旗，合伙人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25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00	19.70
3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0	14.78
4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00	9.85
5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3,000	7.39
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23
7	北京东方国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货币	500	500	1.23
8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23
9	朱燕红	货币	2,450	2,450	6.03
10	马秀慧	货币	2,000	2,000	4.93
11	陈延立	货币	1,350	1,350	3.33
12	赵文旗	货币	1,200	1,200	2.96
13	余伟斌	货币	1,195	1,195	2.94
14	单昕	货币	850	850	2.09
15	王军	货币	760	760	1.87

16	陶涛	货币	750	750	1.85
17	褚德刚	货币	650	650	1.60
18	许良根	货币	650	650	1.60
19	邱柏	货币	645	645	1.59
20	王启文	货币	600	600	1.48
21	孙然	货币	600	600	1.48
22	林凌	货币	500	500	1.23
23	郭世江	货币	500	500	1.23
24	彭文胜	货币	500	500	1.23
25	顾仁发	货币	500	500	1.23
26	鲁国芝	货币	500	500	1.23
27	沈晓恒	货币	500	500	1.23
28	胡朝晖	货币	500	500	1.23
29	徐刚	货币	500	500	1.23
30	沈霖	货币	250	250	0.62
31	张维	货币	50	50	0.12
	合计		40,600	40,6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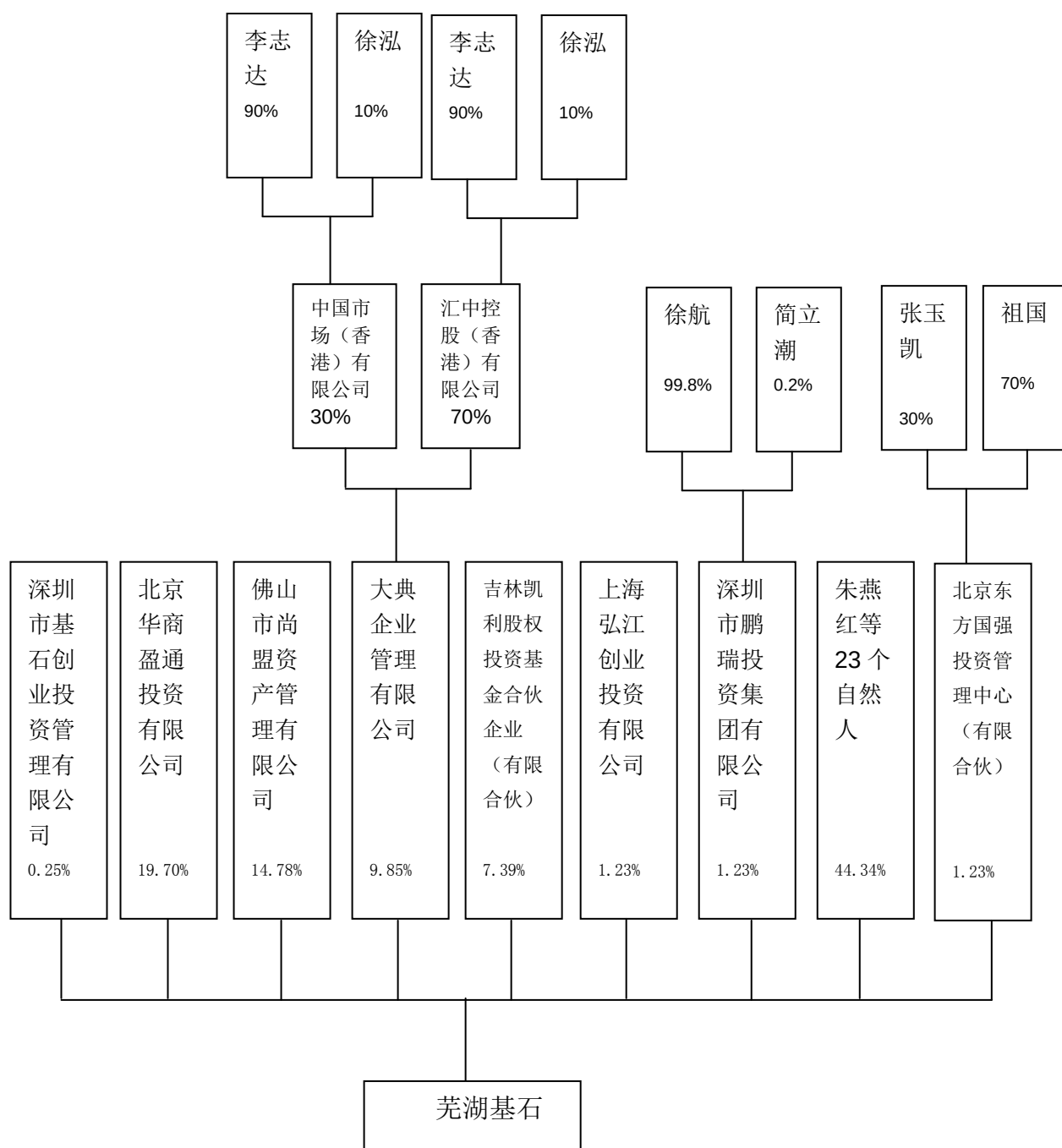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2	张维	普通合伙人	50.00	0.12%
3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70%
4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78%
5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85%
6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39%
7	朱燕红	有限合伙人	2,450.00	6.03%
8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3%
9	陈延立	有限合伙人	1,350.00	3.33%
10	余伟斌	有限合伙人	1,195.00	2.94%
11	单昕	有限合伙人	850.00	2.09%
1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60.00	1.87%
13	褚德刚	有限合伙人	650.00	1.60%
14	许良根	有限合伙人	650.00	1.60%
15	邱柏	有限合伙人	645.00	1.59%

16	孙然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8%
17	赵文旗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96%
18	王启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8%
19	林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0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1	陶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84%
22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3	北京东方国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4	彭文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5	郭世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6	顾仁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7	沈晓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8	胡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29	鲁国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30	沈霖	有限合伙人	250.00	0.61%
31	徐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
合计			40,600.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芜湖基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2、珠峰基石部分”。

芜湖基石股权关系结构图



（4）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芜湖基石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截至目前，芜湖基石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	16,000.00	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	4%

	公司		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	
2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64.29	非无菌原料药（泰乐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	0.81%
3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647.99	批发、零售图书、期刊、报纸	3.2%
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20.93	专业从事车载电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4.3 %
5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人发制品、假发制品及其它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5.41%
6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零配件、金属辅助材料、金属熔炼加工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9.52%

(5) 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基石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3,599.85	45,606.00	45,422.70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0,586.39	45,606.00	45,422.7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4,843.89	1,031.00	-466.57
净利润	14,843.89	1,031.00	-466.57

注：上述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方国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培星
出资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B 座 33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B 座 33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11000001353614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5674166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741664-8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历史沿革

东方国润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注册成立，由邓培星、蒋方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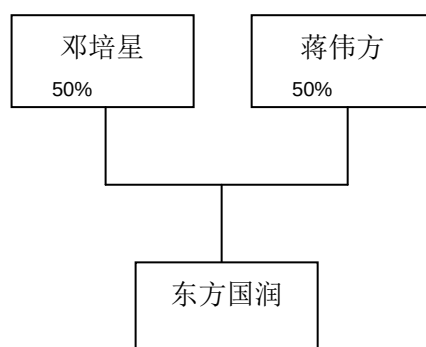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邓培星	货币	1,500	1,500	50
2	蒋方伟	货币	1,500	1,500	50
	合计		3,000	3,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培星	1,500.00	50.00%
2	蒋伟方	1,500.00	50.00%

东方国润股权结构图



（4）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东方国润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除参股康欣新材外，东方国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5）主要财务指标

东方国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3,780.25	3,812.41	3,816.08
负债总额	1,002.00	1,000.00	1,003.00
所有者权益	2,778.24	2,812.40	2,813.0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9.71	0.00
营业利润	-33.76	-0.67	-9.21
利润总额	-33.76	-0.67	-9.21
净利润	-33.76	-0.67	-9.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华商盈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高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9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94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0000010866857
税务登记证号	乌地税登字 65015267280089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280089-5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3 月设立

华商盈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由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华商盈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 692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②2009 年 9 月更名

2009年9月1日，北京华商盈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商盈通传媒有限公司”。

③201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 6 日，华商盈通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商盈通股权分别转让给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5 万元、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 万元、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075 万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125	6,125	61.25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2,075	2,075	20.75
3	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00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④2013 年 1 月股权变更

2013 年 1 月 15 日，华商盈通股东会决议，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商盈通 200 万元股权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125	6,125	61.25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1,875	1,875	18.75
3	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⑤2014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14年3月，华商盈通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商盈通6125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华商盈通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125	6,125	61.25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1,875	1,875	18.75
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⑥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2月9日，华商盈通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94号；2015年4月7日，华商盈通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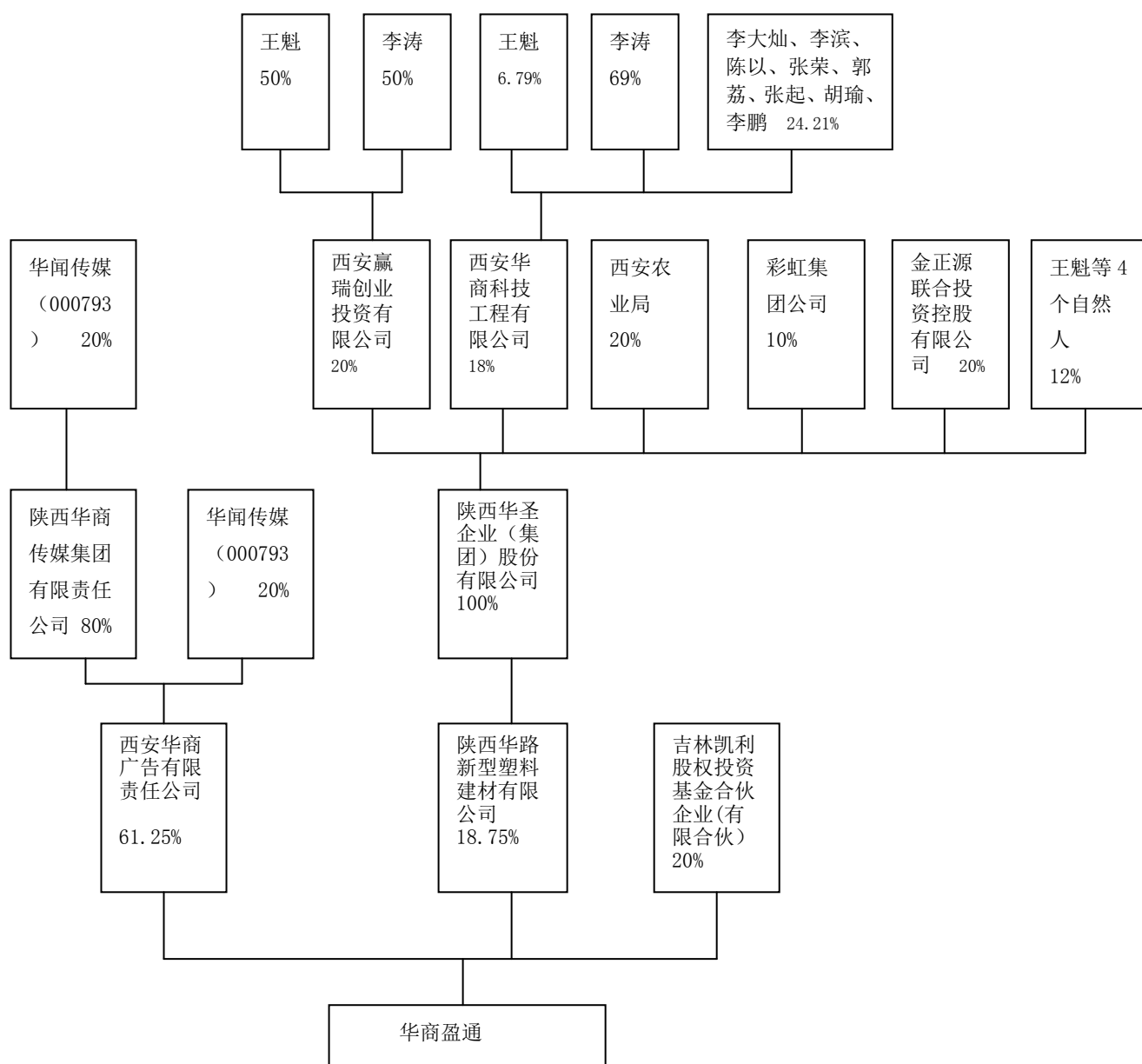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商盈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61.25%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875.00	18.75%
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华商盈通股东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2、珠峰基石部分”。

华商盈通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结构中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2、珠峰基石部分”。

（4）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华商盈通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华商盈通的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4.96%	许可经营项目：辽宁省经营：定位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安全系统、安全设备的研发和设计；盈通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安装、销售、租赁，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600	19.7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570	7.51%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53,930	19.47%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170	16.11%	股权投资（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800	2.5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936,318.44	1.1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11,000	0.9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16,000	4.00%	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及来件装配业务
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	4,500	4.44%	经营互联网视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20.90	5.98%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DVD、车载DVD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西安华商盈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山东美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750	3.33%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印制铁罐，冷轧电镀锡钢板生产销售。
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00%	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647.99	17.03%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销售图书、期刊、报纸、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具用品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3.44	8.15%	出版物销售的策划；计算机平面图形设计；计算机动画设计；纸制品加工（除专项审批项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玩具设计、开发、销售；少儿潜能开发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05%	水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相关的玻璃钢、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与销售；二类以下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盐酸、液碱、硫酸批发；GC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装修；工业废水处理甲级。

(5) 主要财务指标

华商盈通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6,565.80	94,580.24	89,090.80
负债总额	76,025.26	86,173.16	81,042.53
所有者权益	20,540.55	8,407.08	8,048.2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6.67	19.75
利润总额	12,270.50	357.14	219.31
净利润	12,021.73	357.14	28.74

注：上述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杭州博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军）
认缴出资额	6,100 万元
注册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六楼 61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六楼 61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330100000139804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56608839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609836-8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杭州博润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注册成立，由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1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1500	25

3	沈富康	货币	3,000	1,000	30
4	马宏志	货币	2,900	2,000	29
5	来群力	货币	1,000	1,000	10
6	陈敏	货币	500	500	5
	合计		10,000	6,100	100

②合伙人变更

2011年8月10日，杭州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来群力退伙和柴华、吴权通入伙，其中来群力原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减至0万元，柴华、吴权通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马宏志原认缴出资额由2,900万元减至1,900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1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1,500	25
3	沈富康	货币	3,000	2,000	30
4	马宏志	货币	1,900	900	19
5	吴权通	货币	1,000	1,000	10
6	柴华	货币	1,000	1,000	10
7	陈敏	货币	500	500	5
	合计		10,000	6,100	100

③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4年7月，杭州博润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变更为6100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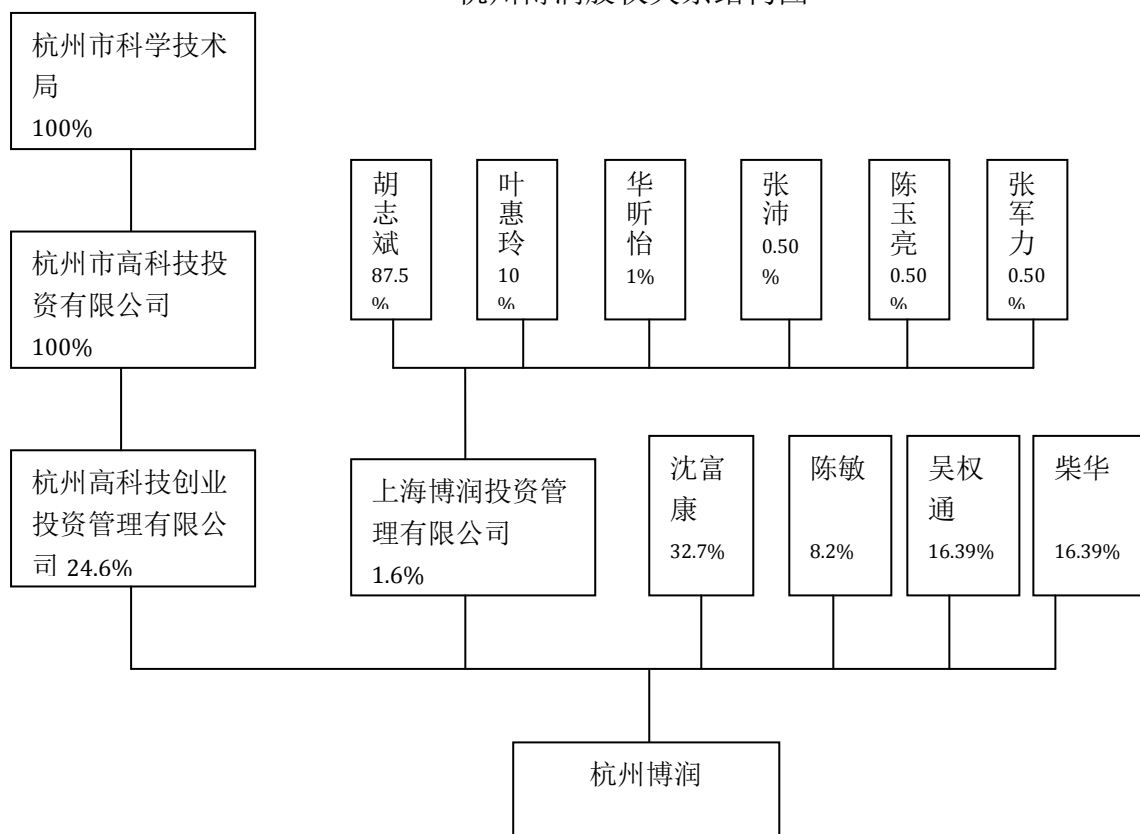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4.59%
3	沈富康	2000	32.79%
4	吴权通	1000	16.39%
5	柴华	1000	16.39%
6	陈敏	500	8.2%
合计		6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4.59%
3	沈富康	2000	32.79%
4	吴权通	1000	16.39%
5	柴华	1000	16.39%
6	陈敏	500	8.2%
合计		6100.00	100.00

杭州博润股权关系结构图



（4）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博润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杭州博润的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欢瑞世纪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09%	影视剧制作等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778.49	2.77%	片剂、胶囊剂、日用化妆品、卫生用品类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浙江远见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587.54	2.13%	旅游设计

（5）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博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159.44	6,167.82	5,892.88
负债总额	204.11	104.84	0.00
所有者权益	5,955.34	6,062.98	5,842.4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42.02	0.00
营业利润	-107.65	220.51	-110.41
利润总额	-107.65	220.51	-110.41
净利润	-107.65	220.51	-110.41

注：上述 2012 年 2013 年财务数据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常州博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昕怡
认缴出资额	13,200 万元
注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02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320400000041188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 32040057672946X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672946-X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常州博润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注册成立，由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常州博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80	1.33
2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200	53.33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货币	3,000	1,200	20
4	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400	6.67
5	陈敏	货币	1,000	400	6.67
6	陆建	货币	600	240	4
7	张晓莺	货币	500	200	3.33
8	喻鸣曙	货币	400	160	2.67
9	刘建炳	货币	300	120	2
	合计		15,000	6,000	100

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2年11月28日，常州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常州市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并撤销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额，常州博润认缴出资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80	1.43
2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200	57.14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货币	3,000	1,200	21.43
4	陈敏	货币	1,000	400	7.14
5	陆建	货币	600	240	4.29
6	张晓莺	货币	500	200	3.57
7	喻鸣曙	货币	400	160	2.86
8	刘建炳	货币	300	120	2.14
	合计		14,000	5,600	100

③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3年8月26日，常州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敏将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建炳将其认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海裕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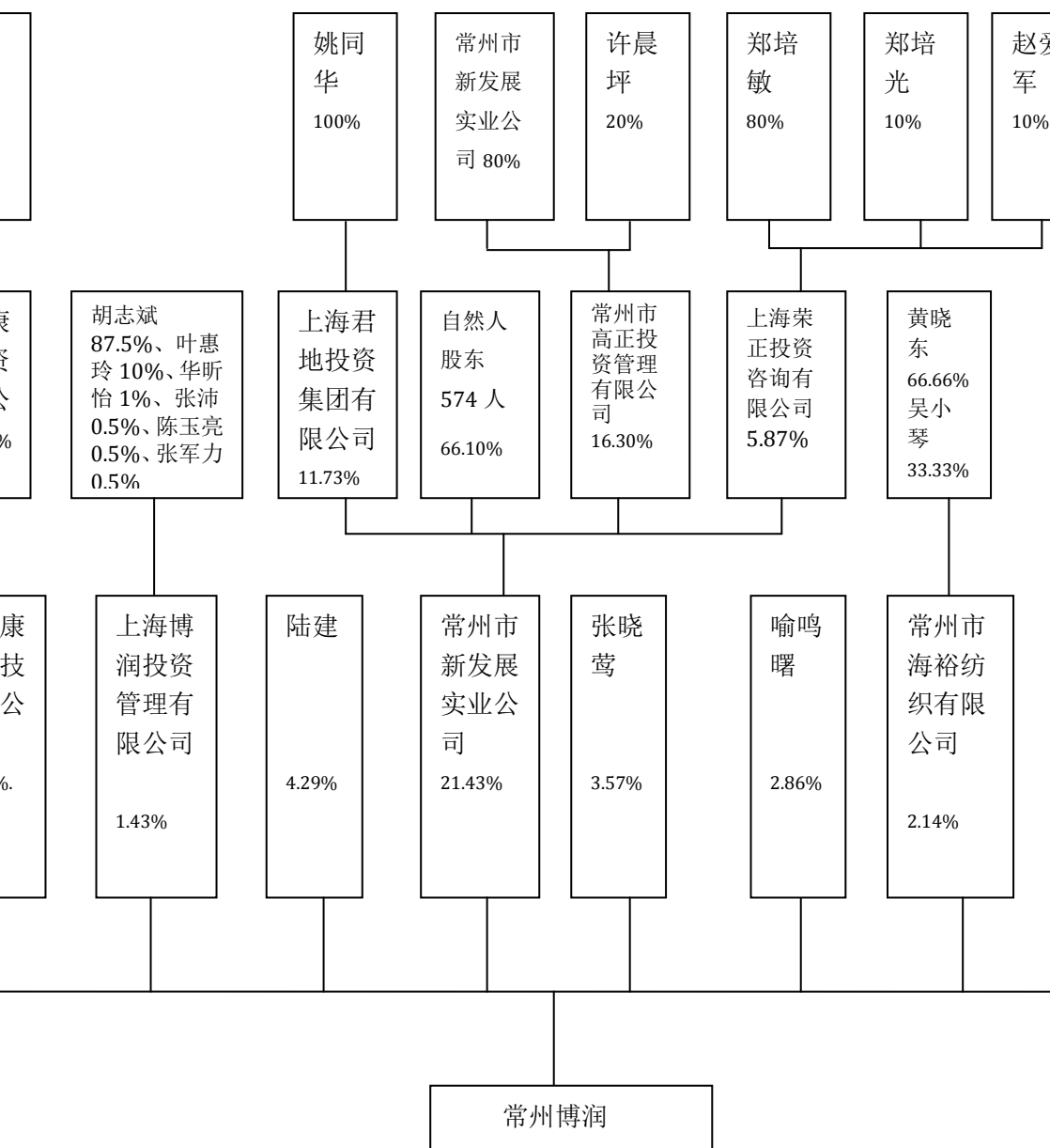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28日，常州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常州博润认缴出资额由14,000万元变更为13,200万元，实缴出资额变更为9,000万元，2014年6月30日前实缴完毕。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88.57	128.57	1.43
2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542.86	5,142.86	57.14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货币	2,828.57	1,928.57	21.43
4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42.86	642.86	7.14
5	陆建	货币	565.71	385.71	4.29
6	张晓莺	货币	471.43	321.43	3.57
7	喻鸣曙	货币	377.14	257.14	2.86
8	常州市海裕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282.86	192.86	2.14
	合计		13,200	5,6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7,542.86	57.14%.
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7	1.43%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828.57	21.43%
4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2.86	7.14%
5	常州市海裕纺织有限公司	282.86	2.14%
6	陆建	565.71	4.29%
7	张晓莺	471.43	3.57%
8	喻鸣曙	377.14	2.86%
合计		13,200.00	100.00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常州博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常州博润的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778.49	2%	生物医药等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38.05	2.5%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管理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网页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销策划，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湖北泽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2.42%	智能仪表、家电、电子产品、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2%	生物制品的研发（不含制造和加工）；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主要财务指标

常州博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563.87	6,666.87	5,545.08
负债总额	0.29	0.29	0.00
所有者权益	6,563.58	6,666.58	5,545.0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43.00	-81.73	-27.27
利润总额	-103.00	981.16	-7.95
净利润	-103.00	981.16	-7.95

注：上述 2012 年财务数据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国林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葛亚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5 号 5 号楼 J3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5 号 5 号楼 J3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11010101332752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156364720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364720-3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房地产开发；劳务派遣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0 月设立

国林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注册成立，由高雪飞、陆向阳、葛亚君、刘素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该次出资由北京华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盟内验字[2010]第 D093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陆向阳	货币	400	80	40
2	葛亚君	货币	200	60	20
3	高雪飞	货币	400	40	40
4	刘素梅	货币	200	20	20
	合计		1,000	240	100

②2013 年 10 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林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实缴资本 800 万元；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5 号 5 号楼 J303 室”。该次实缴出资由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验字[2013]第 1—2019 号）予以审验。实缴出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陆向阳	货币	400	400	40
2	葛亚君	货币	200	200	20
3	高雪飞	货币	400	400	40
4	刘素梅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240	100

③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林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股东分别把所持国林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股权转让后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国林投资的唯一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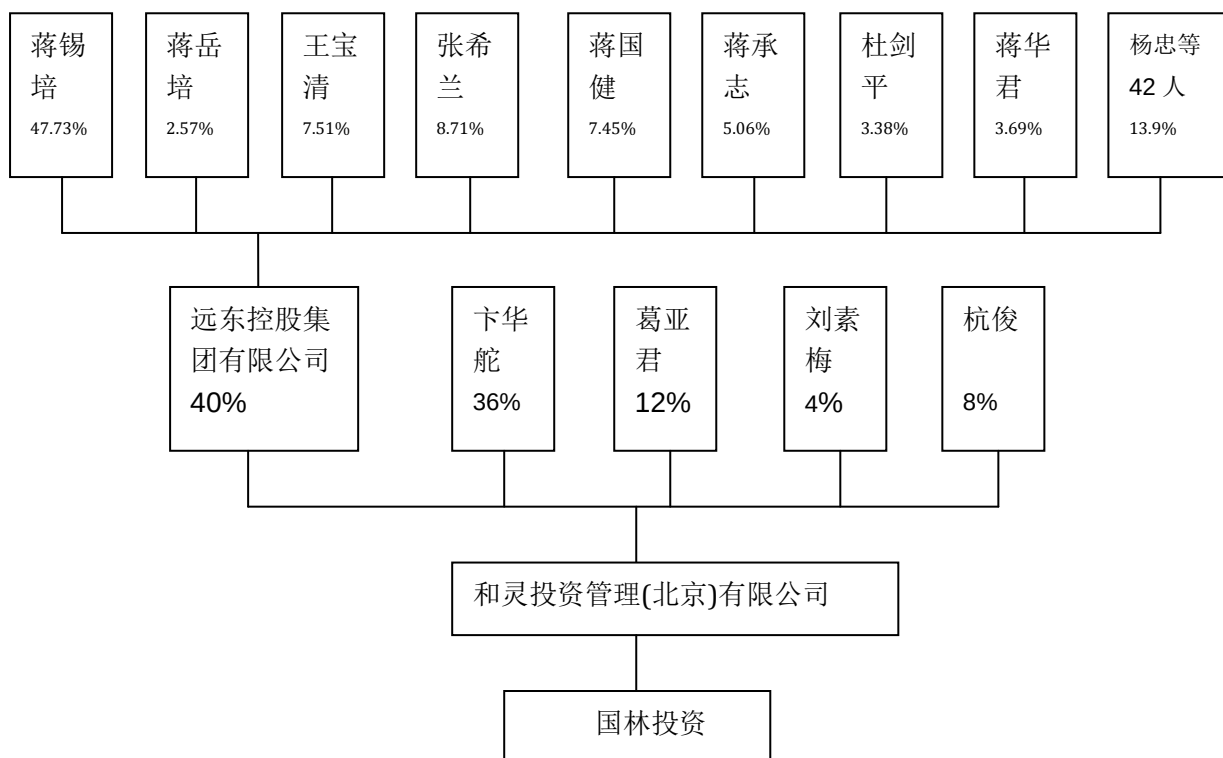
1	和灵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24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林投资股权关系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国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业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国林投资无其他参控股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942.64	2,264.34	1,107.14
负债总额	988.50	1,327.78	1,007.30
所有者权益	954.14	936.56	99.8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	40.00	20.00
营业利润	19.89	36.71	-8.24
利润总额	19.89	36.71	-8.24
净利润	17.85	36.71	-8.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10、襄阳博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华昕怡）
出资额	5454.76 万元
注册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507-3 房
主要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507-3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420607000000736
税务登记证号	鄂字 42065157492030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492030-8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6 月设立

襄阳博润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武汉光谷博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8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新兴产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20
2	武汉市百富勤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4.1
3	陈少波	货币	2,000	24.10
4	胡雄祥	货币	1,200	14.46
5	林华明	货币	700	8.43

6	刘建初	货币	500	6.02
7	胡惠萍	货币	500	6.02
8	吴克文	货币	500	6.02
9	方红兵	货币	300	3.61
10	胡新丑	货币	200	2.41
11	李智林	货币	200	2.41
12	余贤忠	货币	100	1.20
	合计		8,300	100

②2012 年 7 月变更名称和地址

2012 年 7 月 18 日，“武汉光谷博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襄阳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③2012 年 8 月出资变更

2012 年 7 月 30 日，襄阳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武汉市百富勤置业有限公司退伙，陈少波等 10 名合伙人减少出资。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82
2	陈少波	货币	1,000	28.17
3	胡雄祥	货币	900	25.35
4	林华明	货币	350	9.86
5	刘建初	货币	300	8.45
6	胡惠萍	货币	250	7.04
7	吴克文	货币	250	7.04
8	方红兵	货币	150	4.23
9	胡新丑	货币	100	2.82
10	李智林	货币	100	2.82
11	余贤忠	货币	50	1.41
	合计		3,550	100

④2012 年 8 月出资变更

2012 年 8 月，襄阳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元万、1500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24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2.42
3	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2.42
4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8.63
5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2.42
6	陈少波	货币	1,000	12.42
7	胡雄祥	货币	900	11.18
8	林华明	货币	350	4.35
9	刘建初	货币	300	3.73
10	胡惠萍	货币	250	3.11
11	吴克文	货币	250	3.11
12	方红兵	货币	150	1.86
13	胡新丑	货币	100	1.24
14	李智林	货币	100	1.24
15	余贤忠	货币	50	0.62
	合计		8,050	100

⑤2013 年 4 月出资变更

2013 年 3 月 31 日，襄阳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退伙，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均变更为 500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0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8.02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9.01
4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	9.01
5	陈少波	货币	1,000	18.02
6	胡雄祥	货币	900	16.22
7	林华明	货币	350	6.31
8	刘建初	货币	300	5.41

9	胡惠萍	货币	250	4.50
10	吴克文	货币	250	4.50
11	方红兵	货币	150	2.70
12	胡新丑	货币	100	1.80
13	李智林	货币	100	1.80
14	余贤忠	货币	50	0.90
	合计		5,550	100

⑥2013年9月出资变更

2013年8月31日，襄阳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自然人合伙人陈少波等10人退伙，其出资分别转让给武汉长江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0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8.02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9.01
4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	9.01
5	武汉长江博润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22.52
6	汉川博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950	17.12
7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50	6.31
8	孝感市惠农生产资料有限责任	货币	300	5.41
9	湖北省博奥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250	4.50
10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	2.70
11	安陆市金鸿达新材料包装有限	货币	100	1.80
12	湖北爱伊美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0
	合计		5,550	100

⑦2013年11月出资变更

2013年11月20日，襄阳博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52.38万元、476.19万元、476.19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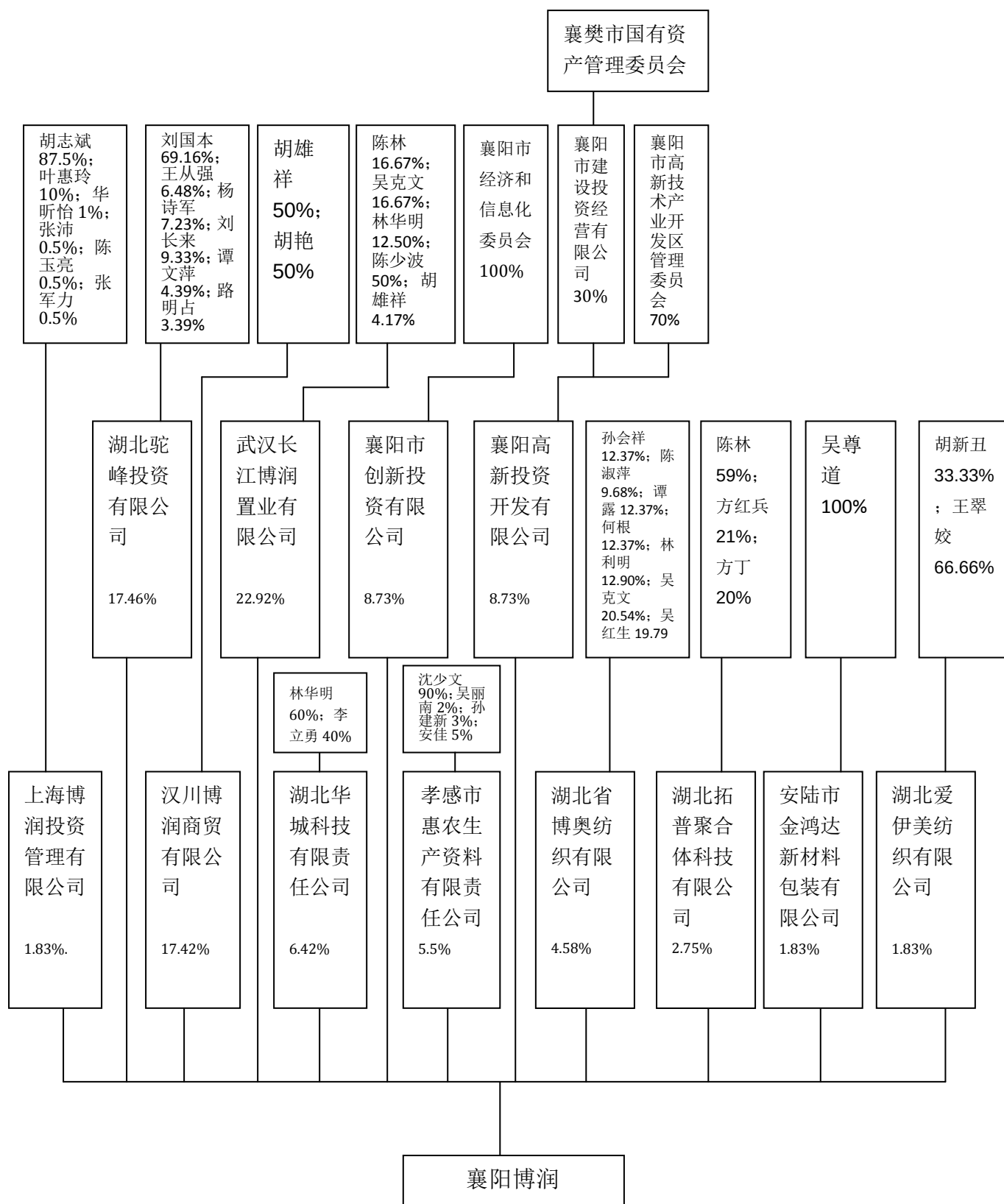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3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52.38	17.46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76.19	8.73
4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476.19	8.73
5	武汉长江博润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22.92
6	汉川博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950	17.42
7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50	6.42
8	孝感市惠农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	5.50
9	湖北省博奥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250	4.58
10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	2.75
11	安陆市金鸿达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3
12	湖北爱伊美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83
	合计		5,454.76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序号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1.83%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52.38	17.46%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76.19	8.73%
4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76.19	8.73%
5	武汉长江博润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250.00	22.92%
6	汉川博润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50	17.42%
7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350	6.42%
8	孝感市惠农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300	5.50%
9	湖北省博奥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50	4.58%
10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	2.75%
11	安陆市金鸿达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	1.83%
12	湖北爱伊美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	1.83%
合计			5454.76	100%

襄阳博润股权关系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襄阳博润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襄阳博润的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42%	生产、销售电动汽车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电动机及零部件、球笼万向联轴器、轴承、冶金设备；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	3%	风机、风机配件、二三类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维修服务
湖北泽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2.42%	智能仪表的生产、销售等

(5) 主要财务指标

襄阳博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31.23	5,328.35	4,529.08
负债总额	0.00	0.16	47.62
所有者权益	5,231.23	5,328.20	4,481.4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9.78	-93.48	-193.73
利润总额	-96.97	96.94	-526.56
净利润	-96.97	96.94	-526.56

注：上述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楚商先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娟）
出资额	22,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	429006000113910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900609081915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9081915-8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楚商先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由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 122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393%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7869%
3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3934%
4	周汉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5	郑昌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6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7	舒先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8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9	梅红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967%
合计			12,200.00	100%

② 合伙人、出资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周汉云、郑昌陵、梅红运退伙，新增合伙人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王佳琳认缴 1000 万元，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及郭克诚分别新增认缴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由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8 层 2 号变更为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085%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2113%
3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1268%
4	周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45%

5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45%
6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7	舒先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合计			14,200.00	100%

③出资人变更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楚商先锋在湖北省工商局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出资人变更，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085%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2113%
3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1268%
4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5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45%
6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7	舒先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8	王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23%
合计			14,200.00	100%

④出资及出资人变更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15日，楚商先锋在湖北省工商局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出资资金数据变更，由原来的出资14,200变更为22,800万元，出资人由原来的8人变更为12名，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93%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0	19.74%
3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16%
4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5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7%
6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7	舒先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8	王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9	沈顺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10	殷永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1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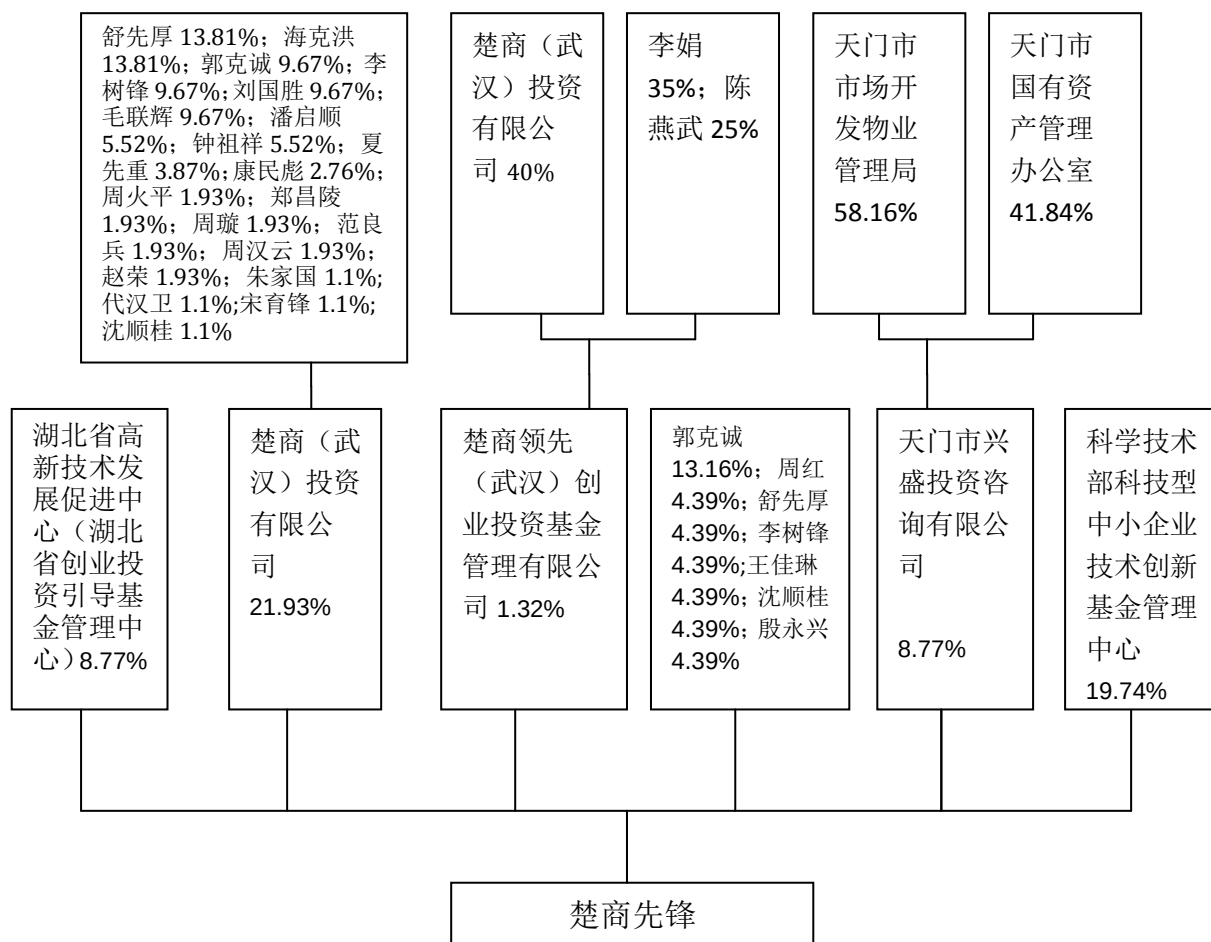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12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32%
合计			22,800.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楚商先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93%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0	19.74%
3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16%
4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5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7%
6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7	舒先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8	王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9	沈顺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10	殷永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9%
1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8.77%
12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32%
合计			22800.00	100%

楚商先锋股权关系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楚商先锋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除参股康欣新材外，楚商先锋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 万元	激光设备

(5) 主要财务指标

楚商先锋成立于 2014 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89.59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7089.59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5.41
净利润	-15.41

注：上述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华岭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刘涛）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361091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0107448077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7448077-2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武汉光谷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由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公司、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 1 亿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合计			10, 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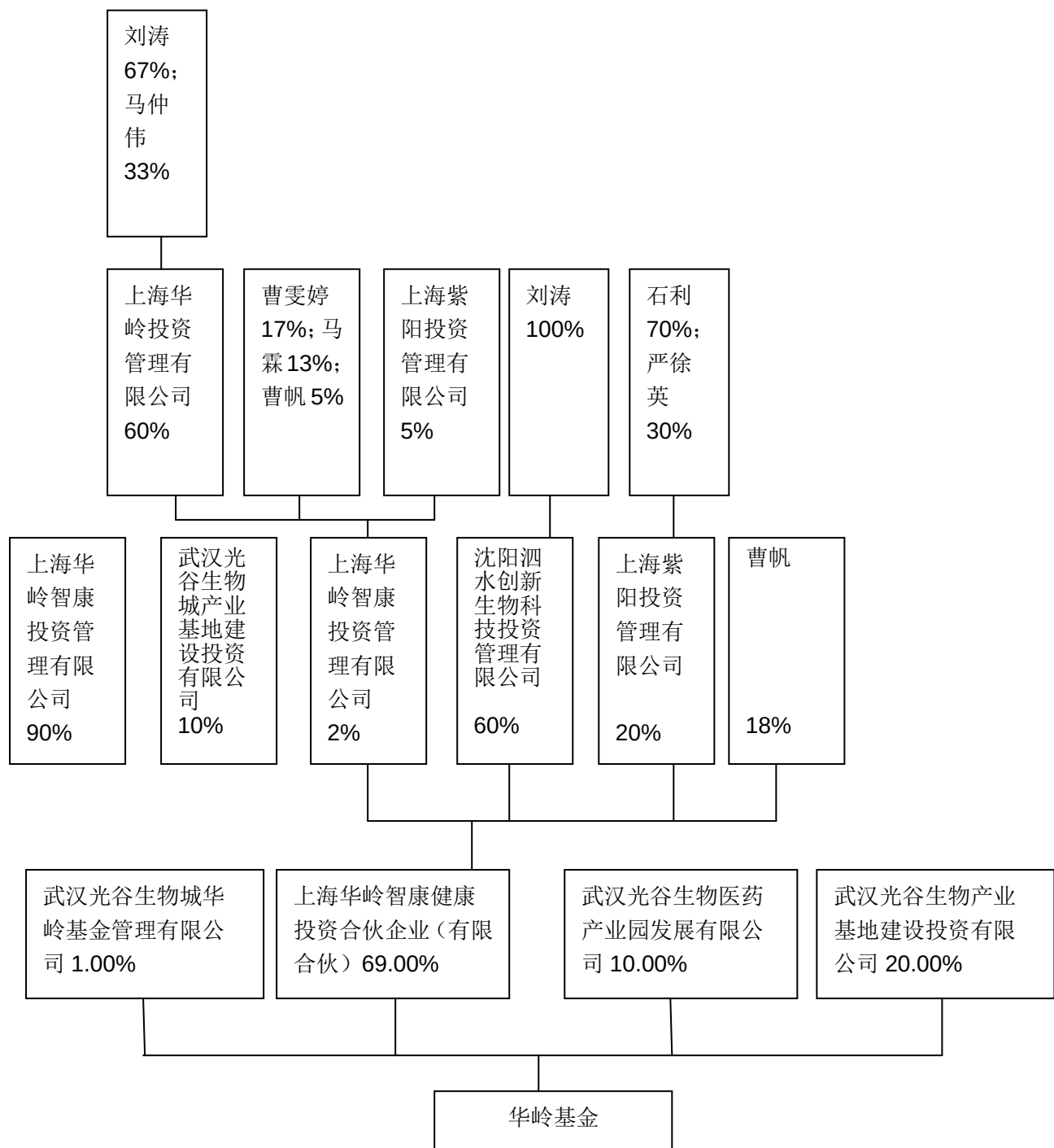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岭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合计			10,000.00	100%

华岭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中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完全以投资为主业的公司。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除参股康欣新材外，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5.08	9.07	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1 医用化难和基本设备器具；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及转让服务；科研试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主要财务指标

华岭基金成立于 2013 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40.59	2,503.39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4,740.59	2503.3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2.8	3.39
利润总额	-262.8	3.39
净利润	-262.8	3.39

注：上述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3、科华银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邝远平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注册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2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420500000071049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55169176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176604-7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科华银赛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注册成立，由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实缴出资 10300 万元。本次出资由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所验字 [2009] 252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2000.00	9.71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000.00	14.56
3	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13.11	400.00	1.94
4	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11.17	300.00	1.46
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97	1300.00	6.31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1	1000.00	4.85
7	科技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600.00	7.77	800	3.88
8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7.28	300.00	1.46
9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5	500.00	2.43
10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300.00	1.46
11	浠水天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2.43	200.00	0.97

12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1.94	200.00	0.97
合计		20600.00	100.00	10300.00	50.00

②2009 年 11 月股权变更及增加实缴出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科华银赛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到 20600 万元，股东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1456%股权转让给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0.6796%股权转让给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2621%股权转让给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浠水天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4563%股权转让给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由宜昌九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宜九州验字[2009]第 107 号)予以审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比例 (%)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29
4	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97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1
7	科技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600.00	7.77
8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40.00	6.02
9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	10.00
10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11	浠水天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97
12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4
合计		20600.00	100.00

③2010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10 年 3 月 12 日，科华银赛取得(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23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由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④201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华银赛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长企业创新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浠水天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天雄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湖北省成长企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4.56%股权计 3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股东科技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所持 7.77%股权计 1600 万元转让给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元、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40 万元、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元，退出股东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29
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	10.97
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1
6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6.02
7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3.88
8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9	湖北天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97
10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4
11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0	17.18
合计		20600.00	100.00

⑤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华银赛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北天雄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0.97%股权计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29
4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0	17.18
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	10.97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1
7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6.02

8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3.88
9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10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1
合计		20600.00	100.00

⑥2014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7 月，科华银赛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9.71%股权计 2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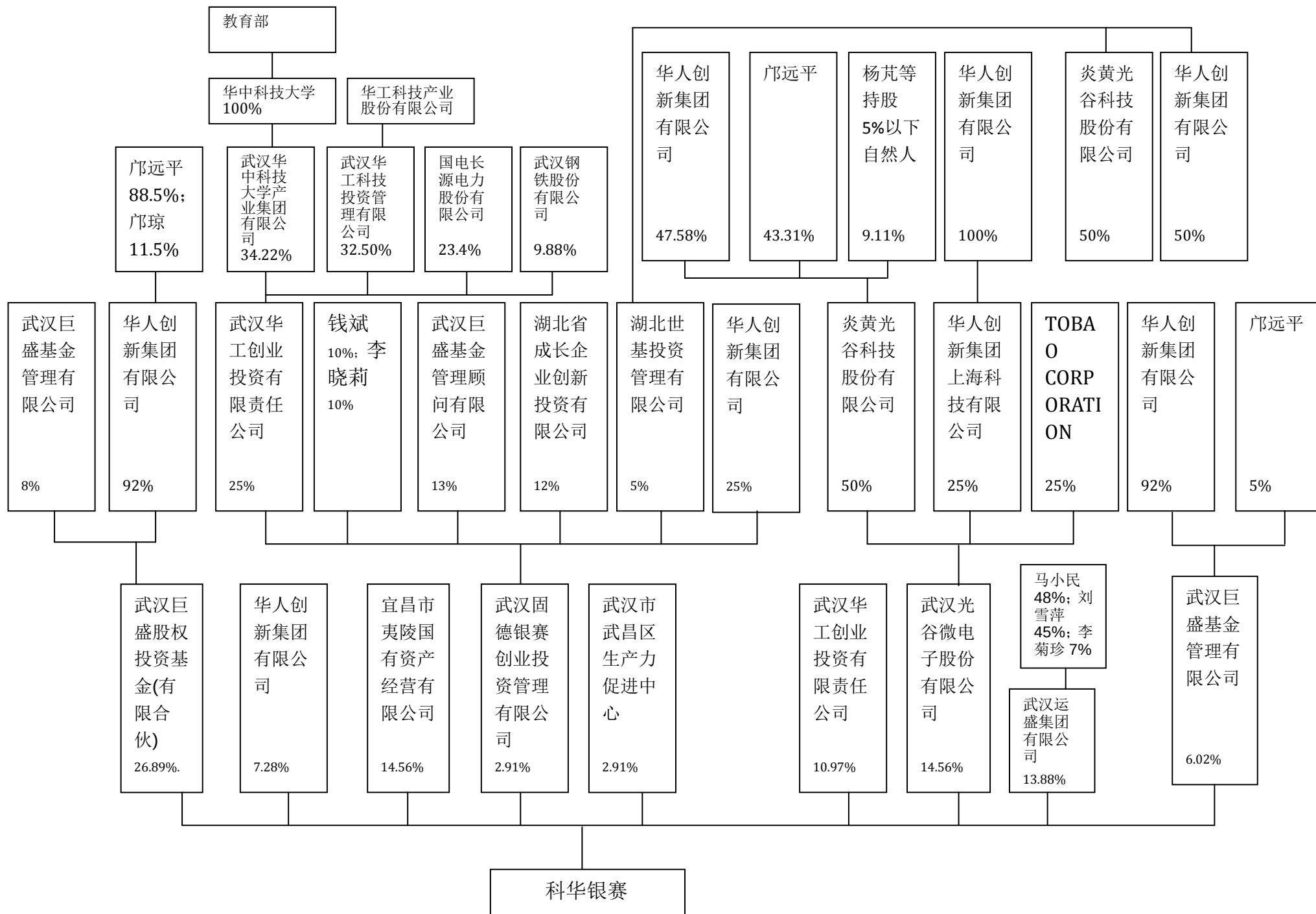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29
4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40	26.89
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	10.97
6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6.02
7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3.88
8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9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1
合计		206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华银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40.00	26.89%
2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4	武汉运盛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3.88%
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	10.97%
6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28%
7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	6.02%
8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9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1%
合计		20600.00	100.00

科华银赛的股权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参股康欣新材外，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	6.9	桥梁钢结构的研究、制造、安装；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究、制造、修理、安装；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究、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20.97	11.51	电池及电池原材料和组件、太阳能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6.94	电池、充电器、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矿用电器、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	2.2	建筑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其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5	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山洪灾害预警、灌区信息化、数字流域、水资源优化调度及应用软件产品开发等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8.85	4.41	非无菌原料药生产、销售；有机化工原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武汉炎黄娱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软件服务，游戏开发，网站运营，软件外包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	医用氧气、食品添加剂、工业用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零售等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58.5	9.6	汽车相关的温度、光电、位置、压力控制单元、电子电器系统及仪器仪表相关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0	3.22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营；软硬件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环境咨询服务等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0.911	3.00	畜禽繁育及养殖，孵化、家禽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饮料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4625	20.0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对汽车行业投资、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房地开发；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22	8.28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设备、机电产品
武汉噢易科技有限公司	571.43	12.5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数据恢复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5) 主要财务指标

科华银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47.95	22,102.62	21,821.84
负债总额	1,160.41	126.09	8.18
所有者权益	21,287.54	21,976.53	21,813.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3	0.00	0.00
营业利润	-69.6	130.86	48.82
利润总额	-69.6	162.86	98.82
净利润	-70.98	162.86	98.82

注：上述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经武汉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弘湾资本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田俊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691277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0627180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271805-0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投资

(2) 历史沿革

弘湾资本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市前海注册成立，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实缴 2 亿元。该次出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10005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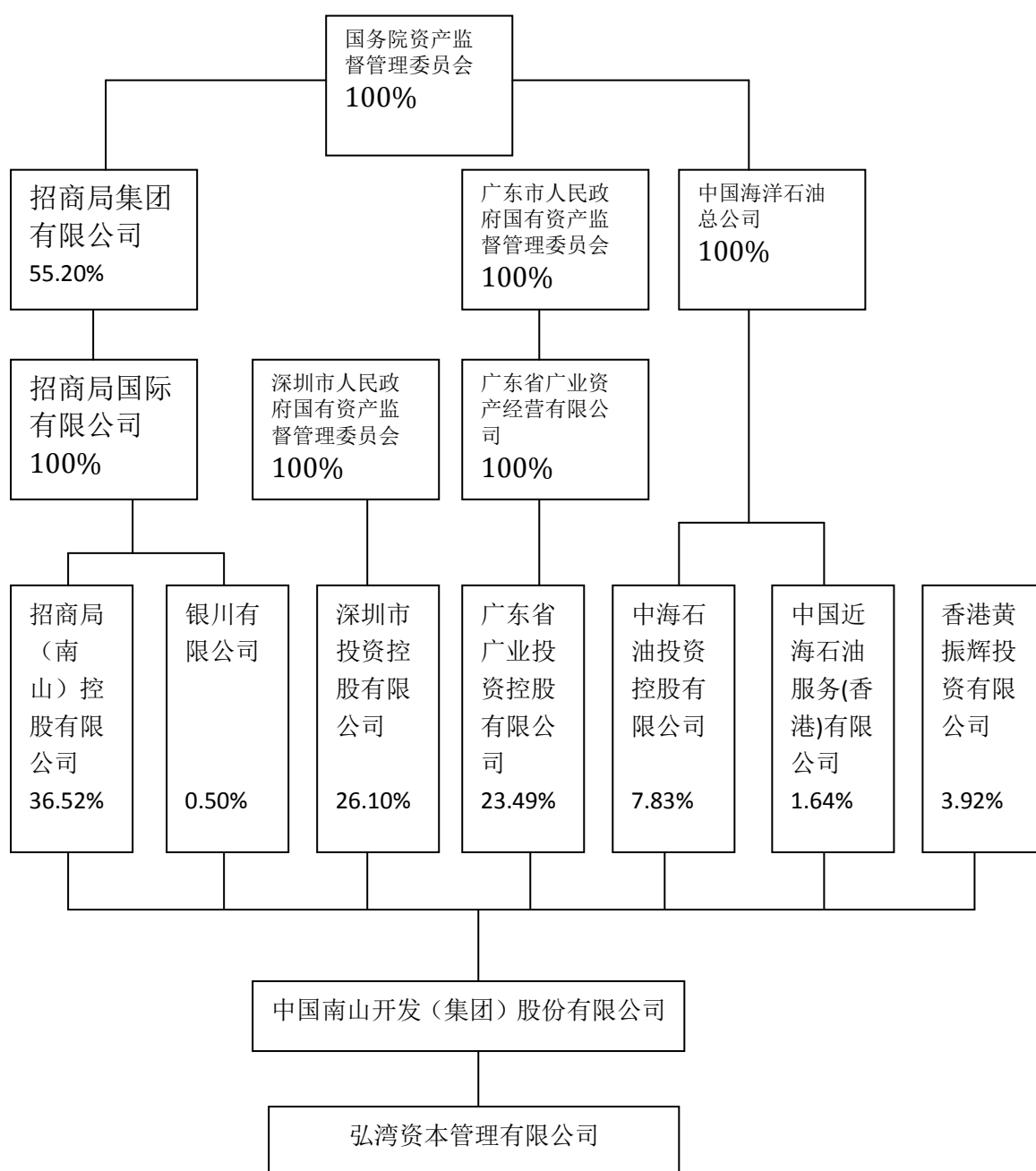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湾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弘湾资本股权关系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托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投资。除参股康欣新材外，无其他参控股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弘湾资本成立于 2013 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62.79	25,921.00
负债总额	963.59	5,430.21
所有者权益	21,699.20	20,490.7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8	13.28
营业利润	1,625.90	644.40
利润总额	1,625.46	644.40
净利润	1,208.40	490.79

注：上述 2013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李洁等 25 名自然人和 14 家机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此次拟转让康欣新材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康欣新材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康欣新材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康欣新材股东会批准

康欣新材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洁等 25 名自然人和 14 家机构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共计持有康欣新材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康欣新材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李洁等 25 名自然人和 14 家机构所持有的康欣新材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青鸟华光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货币资金	716.73	2.77%
2	其他应收款	11,323.28	43.7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39%
4	长期股权投资	13,735.22	53.07%
5	固定资产	8.16	0.03%
资产总计		25,883.39	100.00%
6	应付账款	3,484.66	13.46%
7	预收款项	778.05	3.01%
8	应付股利	243.68	0.94%
9	其他应付款	17,047.53	65.86%
负债总计		21,553.91	83.27%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内容，参见本章“二、置出资产涉及股权、出资转让的情况”；固定资产仅包括电子设备，参见本章“三、置出资产涉及非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况”；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经营所欠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二、置出资产涉及股权、出资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入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光电子公司	80.00	80.00%
2	潍坊华光电池有限公司	17,076.12	85.37%
3	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
4	深圳北大青鸟华光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90.00%
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5.00%
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转让非全资子公司股权，须征得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外，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子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另外两名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确定本公司转让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具体交易条件后，本公司将依法正式向该两家股东发出关于转让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征求其他股东意见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及该两家股东的回复决定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三、置出资产涉及非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况

置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仅为少量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8.16 万元，评估值为 8.99 万元，本次资产置出不涉及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转让。

四、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合计 21,553.91 万元，且全部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是对关联方的欠款，已取得相关关联方债务转移同意函，其余主要为账龄 10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约为 5,225.55 万元。鉴于间隔时间太长、大多数已无法与债权人取得联系，且部分公司如青岛捷力特电源有限公司、陕西对外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珠海德丽公司、深圳圣马电子公司等已经注销，拟于审计结束、股东大会通过重组草案后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同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兴对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予以担保。为了防范以上债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和保证此次重组的顺利进行，李洁家族做出如下承诺：若东方国兴届时未能完全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李洁家族就东方国兴未能清偿的债务给予清偿，且不再就代为清偿的债务向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但保留向东方国兴追偿的权利。综上，上市公司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积极、妥善安置好青鸟华光现有员工。对青鸟华光现有工作人员的安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渡期提前与青鸟华光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东方国兴承担。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2013 年 8 月 21 日，青鸟华光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抵押物为“北大·锦城一期”在建工程。同年 9 月，青鸟华光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7,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从建行潍坊分行借款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基础上提供担保。为顺利实施资产交割及切实保障重组方、上市公司利益，在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东方国兴承诺将对上市公司现有担保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偿还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确保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现有的担保承受损失。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概括

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79055315-1

税务登记证号码：汉川国税字 420984790553151 号

经营范围：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6 月，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康欣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康欣木制品，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康欣科技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此次设立出资经湖北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圣会验字[2006]02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康欣木制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6 年 6 月 26 日，康欣木制品在湖北省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康欣木制品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康欣科技	货币	5,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20.00

（二）2006 年 10 月，康欣木制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7 日，康欣木制品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康欣科技将其已实际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修仁、任华哲、丁慧琛、郑根期、马刚、陈振耀、刘从银、郭自强、张燕、曾庆祝等 10 人；同日，康欣木制品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康欣科技将未到位的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洁、郭修仁、周晓璐、张安毅、李俊、王长员、徐建华、姚犁、郭睿、林启龙、罗诗韵、刘雯婧等 12 人，由上述受让人以现金直接出资 4,000 万元。同日，康欣科技与上述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修仁等 21 人成为康欣木制品股东。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06]第 12 号）对康欣木制品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康欣木制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康欣木制品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1,930	38.60
2	郭修仁	货币	1,605	32.10
3	周晓璐	货币	430	8.60
4	任华哲	货币	200	4.00
5	丁慧琛	货币	200	4.00
6	郑根期	货币	80	1.60
7	王长员	货币	60	1.20
8	徐建华	货币	60	1.20
9	姚犁	货币	50	1.00
10	马刚	货币	50	1.00
11	陈振耀	货币	40	0.8
12	刘从银	货币	40	0.8
13	郭睿	货币	30	0.6
14	林启龙	货币	30	0.6
15	罗诗韵	货币	30	0.6
16	刘雯婧	货币	30	0.6

17	郭自强	货币	30	0.6
18	张燕	货币	30	0.6
19	张安毅	货币	25	0.5
20	李俊	货币	25	0.5
21	曾庆祝	货币	25	0.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2007 年 2 月，康欣木制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从银、徐建华、王长员将各自持有的康欣木制品 0.8%、0.2%、0.2%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日，转让方刘从银、徐建华、王长员与受让方李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从银不再是康欣木制品股东。

康欣木制品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1,990	39.80
2	郭修仁	货币	1,605	32.10
3	周晓璐	货币	430	8.60
4	任华哲	货币	200	4.00
5	丁慧琛	货币	200	4.00
6	郑根期	货币	80	1.60
7	马刚	货币	50	1.00
8	王长员	货币	50	1.00
9	徐建华	货币	50	1.00
10	姚犁	货币	50	1.00
11	陈振耀	货币	40	0.80
12	郭睿	货币	30	0.60
13	林启龙	货币	30	0.60
14	罗诗韵	货币	30	0.60
15	刘雯婧	货币	30	0.60
16	郭自强	货币	30	0.60
17	张燕	货币	30	0.60
18	张安毅	货币	25	0.50
19	李俊	货币	25	0.50
20	曾庆祝	货币	25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2007 年 8 月，康欣木制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1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洁将其持有的康欣木制品0.6%股权转让给汪淼、持有的康欣木制品4%股权转让给杨其礼；同意股东姚犁、丁慧琛、任华哲、郑根期、陈振耀分别将其持有康欣木制品1%、4%、4%、1.6%、0.8%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汪淼和杨其礼成为康欣木制品新增股东，姚犁、丁慧琛、任华哲、郑根期、陈振耀不再是康欣木制品股东。

康欣木制品于2007年8月17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2,330	46.60
2	郭修仁	货币	1,605	32.10
3	周晓璐	货币	430	8.60
4	杨其礼	货币	200	4.00
5	马刚	货币	50	1.00
6	王长员	货币	50	1.00
7	徐建华	货币	50	1.00
8	郭睿	货币	30	0.60
9	林启龙	货币	30	0.60
10	罗诗韵	货币	30	0.60
11	刘雯婧	货币	30	0.60
12	郭自强	货币	30	0.60
13	张燕	货币	30	0.60
14	汪淼	货币	30	0.60
15	张安毅	货币	25	0.50
16	李俊	货币	25	0.50
17	曾庆祝	货币	25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2007年8月，康欣木制品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8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同时引入郭志先、李汉华等11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新股东郭志先出资400万元，李汉华出资400万元，牟徽出资44万元，李仲出资40万元，徐昊均出资30万元，李戎卒出资30万元，陆建荣出资30万元，刘普新出资20万元，蔡恒出资20万元，徐亚丽出资20万元，郭俊出资20万元；原股东李洁出资2086万元，

周晓璐出资 1,200 万元，郭修仁出资 600 万元，郭睿出资 20 万元，郭自强出资 20 万元，张燕出资 2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鄂中信验字[2007]第 Y066 号），确认本次增加的 5,000 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康欣木制品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在汉川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欣木制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4,416	44.16
2	郭修仁	货币	2,205	22.05
3	周晓璐	货币	1,630	16.30
4	郭志先	货币	400	4.00
5	李汉华	货币	400	4.00
6	杨其礼	货币	200	2.00
7	马刚	货币	50	0.50
8	王长员	货币	50	0.50
9	徐建华	货币	50	0.50
10	郭睿	货币	50	0.50
11	郭自强	货币	50	0.50
12	张燕	货币	50	0.50
13	牟傲	货币	44	0.44
14	李仲	货币	40	0.40
15	林启龙	货币	30	0.30
16	罗诗韵	货币	30	0.30
17	刘雯婧	货币	30	0.30
18	汪淼	货币	30	0.30
19	徐昊均	货币	30	0.30
20	李戎卒	货币	30	0.30
21	陆建荣	货币	30	0.30
22	李俊	货币	25	0.25
23	张安毅	货币	25	0.25
24	曾庆祝	货币	25	0.25
25	刘普新	货币	20	0.20
26	蔡恒	货币	20	0.20
27	徐亚丽	货币	20	0.20
28	郭俊	货币	2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2008 年 1 月，康欣木制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牟傲、李仲、李戎卒、徐昊君、罗诗韵、陆建荣、汪淼、蔡恒、徐亚丽、郭俊分别将其持有康欣木制品0.44%、0.4%、0.3%、0.3%、0.3%、0.3%、0.2%、0.2%、0.2%、0.2%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股东郭自强、郭睿、张燕、杨其礼、曾庆祝、刘普新、汪淼、分别将其持有康欣木制品0.5%、0.5%、0.5%、0.5%、0.25%、0.2%、0.1%的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周晓璐、李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仲、牟傲等15人不再是康欣木制品股东。

康欣木制品于2008年1月24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4,671	46.71
2	郭修仁	货币	2,205	22.05
3	周晓璐	货币	1,914	19.14
4	郭志先	货币	400	4.00
5	李汉华	货币	400	4.00
6	杨其礼	货币	150	1.50
7	马刚	货币	50	0.50
8	王长员	货币	50	0.50
9	徐建华	货币	50	0.50
10	林启龙	货币	30	0.30
11	刘雯婧	货币	30	0.30
12	李俊	货币	25	0.25
13	张安毅	货币	25	0.25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2008年8月，康欣木制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1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长员、徐建华、李俊分别将其持有康欣木制品0.5%、0.5%、0.25%的股权转让给周晓璐，同意股东张安毅将其持有康欣木制品0.25%的股权转让给李洁。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建华等4人不再是康欣木制品股东。

康欣木制品于2008年9月17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4,696	46.96
2	郭修仁	货币	2,205	22.05
3	周晓璐	货币	2,039	20.39
4	李汉华	货币	400	4.00
5	郭志先	货币	400	4.00
6	杨其礼	货币	150	1.50
7	马刚	货币	50	0.50
8	林启龙	货币	30	0.30
9	刘雯婧	货币	3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八) 2011 年 1 月，康欣木制品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222.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8,222.60 万元。同时引入李刚、叶英等 12 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新股东李刚认缴注册资本 62 万、叶英认缴注册资本 74 万、操喜蛟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许望生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张傲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李宏清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朱一波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申燕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周正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王甫认缴注册资本 88.7 万、李文甫认缴注册资本 2650.9 万、葛亚君认缴注册资本 95 万；原股东李洁认缴注册资本 3488 万、郭志先认缴注册资本 187 万、李汉华认缴注册资本 187 万、刘雯婧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林启龙认缴注册资本 21 万、杨其礼认缴注册资本 164 万。新老股东共计出资 23,845.54 万元，其中 8,222.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另 15,62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康欣木制品原股东郭修仁、周晓璐及马刚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李刚、叶英等 12 人成为康欣木制品股东。

2011 年 1 月 28 日，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融验字【2011】001 号），确认康欣木制品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22.60 万元，其余 15,62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康欣木制品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康欣木制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8,184.00	44.91

2	李文甫	货币	2,650.90	14.55
3	郭修仁	货币	2,205.00	12.10
4	周晓璐	货币	2,039.00	11.19
5	郭志先	货币	587.00	3.22
6	李汉华	货币	587.00	3.22
7	朱一波	货币	400.00	2.20
8	杨其礼	货币	314.00	1.72
9	李宏清	货币	200.00	1.10
10	申燕	货币	200.00	1.10
11	周正	货币	200.00	1.10
12	葛亚君	货币	95.00	0.52
13	王甫	货币	88.70	0.49
14	叶英	货币	74.00	0.41
15	李刚	货币	62.00	0.34
16	操喜姣	货币	60.00	0.33
17	许望生	货币	60.00	0.33
18	张傲	货币	60.00	0.33
19	刘雯婧	货币	55.00	0.30
20	林启龙	货币	51.00	0.28
21	马刚	货币	50.00	0.27
	合计		18,222.60	100.00

(九) 2011 年 3 月，康欣木制品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晓璐将所持康欣木制品出资 1,150 万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田三红；同意周晓璐将所持康欣木制品出资 144 万元，作价 1,008 万元，转让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郭修仁将所持康欣木制品出资 428 万元，作价 2,996 万元，转让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郭修仁将所持康欣木制品出资 1,000 万元，作价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蔡鉴。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田三红、蔡鉴、国林投资、东方国润成为康欣木制品股东。

康欣木制品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木制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货币	8,184.00	44.91
2	李文甫	货币	2,650.90	14.55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田三红	货币	1,150.00	6.31
4	蔡鉴	货币	1,000.00	5.49
5	郭修仁	货币	777.00	4.26
6	周晓璐	货币	745.00	4.09
7	郭志先	货币	587.00	3.22
8	李汉华	货币	587.00	3.22
9	东方国润	货币	428.00	2.35
10	朱一波	货币	400.00	2.20
11	杨其礼	货币	314.00	1.72
12	李宏清	货币	200.00	1.10
13	申燕	货币	200.00	1.10
14	周正	货币	200.00	1.10
15	国林投资	货币	144.00	0.79
16	葛亚君	货币	95.00	0.52
17	王甫	货币	88.70	0.49
18	叶英	货币	74.00	0.41
19	李刚	货币	62.00	0.34
20	操喜姣	货币	60.00	0.33
21	许望生	货币	60.00	0.33
22	张傲	货币	60.00	0.33
23	刘雯婧	货币	55.00	0.30
24	林启龙	货币	51.00	0.28
25	马刚	货币	50.00	0.27
	合计		18,222.60	100.00

(十)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康欣木制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康欣木制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康欣木制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5,289,810.91元按1:0.4035比例折成总股本2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325,289,810.91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18,222.60万元为原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3,777.40万元为原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转增，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4月2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833号”《审计报告》，确认康欣木制品截止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45,289,810.91元人民币。

2011年5月23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1]050号”《验资报告》，确认康欣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各股东以原康欣木制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220,000,000元，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1日，康欣新材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420900000007340），注册资本22,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44.91
2	李文甫	3,200.41	14.55
3	田三红	1,388.39	6.31
4	蔡鉴	1,207.29	5.49
5	郭修仁	938.07	4.26
6	周晓璐	899.43	4.09
7	郭志先	708.68	3.22
8	李汉华	708.68	3.22
9	东方国润	516.72	2.35
10	朱一波	482.92	2.19
11	杨其礼	379.09	1.72
12	李宏清	241.46	1.10
13	申燕	241.46	1.10
14	周正	241.46	1.10
15	国林投资	173.85	0.79
16	葛亚君	114.69	0.52
17	王甫	107.09	0.49
18	叶英	89.34	0.41
19	李刚	74.85	0.34
20	操喜蛟	72.44	0.33
21	许望生	72.44	0.33
22	张傲	72.44	0.33
23	刘雯婧	66.40	0.30
24	林启龙	61.57	0.28
25	马刚	60.36	0.27
	合计	22,000.00	100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6月18日，康欣新材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5.8元/股的价格增发3,000万股股份，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5,8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 5,8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 3,828 万元认购 660 万股；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972 万元认购 340 万股，增资后，康欣新材总股本增加至 25,000 万股。

2011 年 6 月，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康欣新材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1 年 6 月 23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1]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已收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增资款 17,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本溢价 14,400 万元。

康欣新材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3,200.41	12.80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蔡鉴	1,207.29	4.83
5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6	昆仑基石	1,000.00	4.00
7	郭修仁	938.07	3.75
8	周晓璐	899.43	3.60
9	郭志先	708.68	2.83
10	李汉华	708.68	2.83
11	广州基石	660.00	2.64
12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3	朱一波	482.92	1.93
14	杨其礼	379.09	1.52
15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6	李宏清	241.46	0.97
17	申燕	241.46	0.97
18	周正	241.46	0.97
19	国林投资	173.85	0.69
20	葛亚君	114.69	0.46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王甫	107.09	0.43
22	叶英	89.34	0.36
23	李刚	74.85	0.30
24	操喜姣	72.44	0.29
25	许望生	72.44	0.29
26	张傲	72.44	0.29
27	刘雯婧	66.40	0.26
28	林启龙	61.57	0.25
29	马刚	60.36	0.24
	合计	25,000.00	100.00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股东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因基金调整，将其所持康欣新材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同时，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3,200.41	12.80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蔡鉴	1,207.29	4.83
5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6	珠峰基石	1,000.00	4.00
7	郭修仁	938.07	3.75
8	周晓璐	899.43	3.60
9	郭志先	708.68	2.83
10	李汉华	708.68	2.83
11	广州基石	660.00	2.64
12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3	朱一波	482.92	1.93
14	杨其礼	379.09	1.52
15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6	李宏清	241.46	0.97
17	申燕	241.46	0.97
18	周正	241.46	0.97
19	国林投资	173.85	0.69
20	葛亚君	114.69	0.46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王甫	107.09	0.43
22	叶英	89.34	0.36
23	李刚	74.85	0.30
24	操喜姣	72.44	0.29
25	许望生	72.44	0.29
26	张傲	72.44	0.29
27	刘雯婧	66.40	0.26
28	林启龙	61.57	0.25
29	马刚	60.36	0.24
	合计	25,000.00	100.00

（十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康欣新材股东广州基石更名为芜湖基石。

2013 年 2 月 1 日，李文甫与杨燕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康欣新材股东李文甫将其所持有的康欣新材 400 万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燕冰。

2013 年 2 月 8 日，康欣新材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新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2,800.41	11.20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蔡鉴	1,207.29	4.83
5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6	珠峰基石	1,000.00	4.00
7	郭修仁	938.07	3.75
8	周晓璐	899.43	3.60
9	郭志先	708.68	2.83
10	李汉华	708.68	2.83
11	芜湖基石	660.00	2.64
12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3	朱一波	482.92	1.93
14	杨燕冰	400.00	1.60
15	杨其礼	379.09	1.52
16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7	李宏清	241.46	0.97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申燕	241.46	0.97
19	周正	241.46	0.97
20	国林投资	173.85	0.69
21	葛亚君	114.69	0.46
22	王甫	107.09	0.43
23	叶英	89.34	0.36
24	李刚	74.85	0.30
25	操喜姣	72.44	0.29
26	许望生	72.44	0.29
27	张傲	72.44	0.29
28	刘雯婧	66.40	0.26
29	林启龙	61.57	0.25
30	马刚	60.36	0.24
	合计	25,000.00	100.00

（十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蔡鉴先生将其持有的康欣新材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康欣新材200万股股权转让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康欣新材100万股股权转让给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蔡鉴先生共计转让500万股康欣新材股份。

李文甫先生将其持有的康欣新材875万股股权转让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7月15日，康欣新材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新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1,925.41	7.70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5	珠峰基石	1,000.00	4.00
6	郭修仁	938.07	3.75
7	周晓璐	899.43	3.60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武汉华汇	875.00	3.50
9	郭志先	708.68	2.83
10	李汉华	708.68	2.83
11	蔡鉴	707.29	2.83
12	芜湖基石	660.00	2.64
13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4	朱一波	482.92	1.93
15	杨燕冰	400.00	1.60
16	杨其礼	379.09	1.52
17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8	李宏清	241.46	0.97
19	申燕	241.46	0.97
20	周正	241.46	0.97
21	杭州博润	200.00	0.80
22	常州博润	200.00	0.80
23	国林投资	173.85	0.70
24	葛亚君	114.69	0.46
25	王甫	107.09	0.43
26	襄阳博润	100.00	0.40
27	叶英	89.34	0.36
28	李刚	74.85	0.30
29	操喜姣	72.44	0.29
30	许望生	72.44	0.29
31	张傲	72.44	0.29
32	刘雯婧	66.40	0.27
33	林启龙	61.57	0.25
34	马刚	60.36	0.24
	合计	25,000.00	100.00

（十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日，康欣新材股东郭修仁离世，其持有的康欣新材 9,380,660 股（3.75%）股份由其女儿郭志先女士合法继承。

2014年4月，郭志先将其持有康欣新材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健；李文甫向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

彦平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康欣新材股份 2,481,390 股、1,240,695 股、1,240,695 股、2,481,390 股以及 326,303 股。

2014 年 5 月 6 日，康欣新材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新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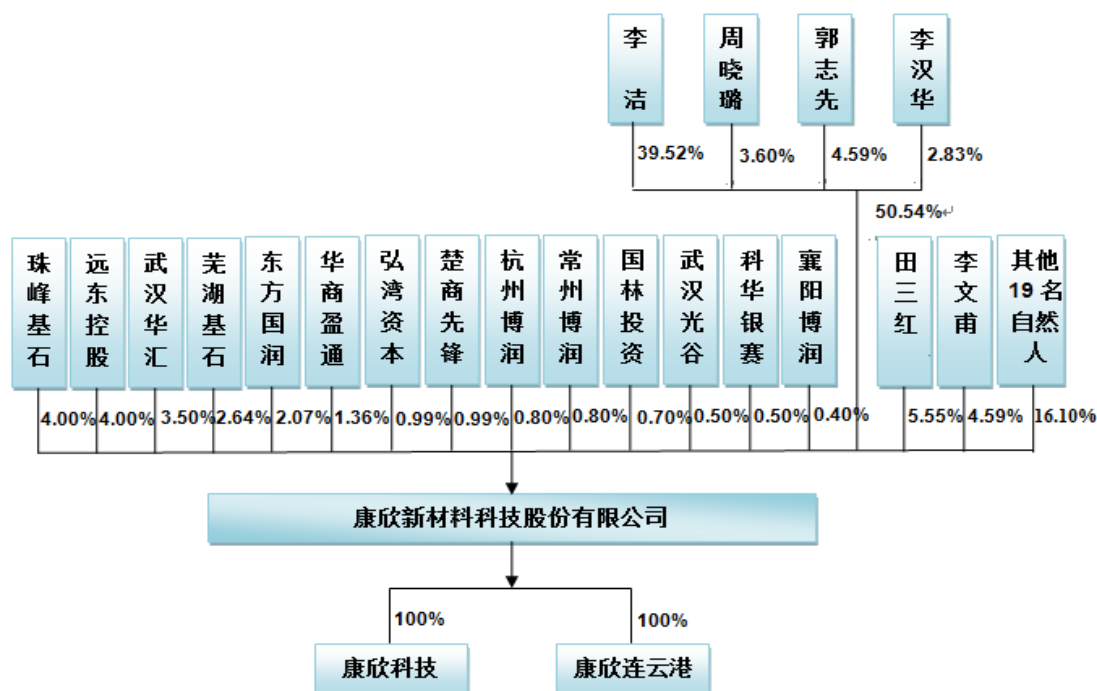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洁	9,880.48	39.52
2	李文甫	1,148.36	4.59
3	田三红	1,388.39	5.55
4	远东控股	1,000.00	4.00
5	珠峰基石	1,000.00	4.00
6	周晓璐	899.43	3.60
7	武汉华汇	875.00	3.50
8	郭志先	1,147.65	4.59
9	李汉华	708.68	2.83
10	蔡鉴	707.29	2.83
11	芜湖基石	660.00	2.64
12	东方国润	516.72	2.07
13	朱一波	482.92	1.93
14	杨燕冰	400.00	1.60
15	杨其礼	379.09	1.52
16	华商盈通	340.00	1.36
17	李宏清	241.46	0.97
18	申燕	241.46	0.97
19	周正	241.46	0.97
20	杭州博润	200.00	0.80
21	常州博润	200.00	0.80
22	国林投资	173.85	0.69
23	葛亚君	114.69	0.46
24	王甫	107.09	0.43
25	襄阳博润	100.00	0.40
26	叶英	89.34	0.36
27	李刚	74.85	0.30
28	操喜姣	72.44	0.29
29	许望生	72.44	0.29
30	张傲	72.44	0.29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刘雯婧	66.40	0.26
32	林启龙	61.57	0.25
33	马刚	60.36	0.24
34	刘健	500.00	2.00
35	楚商先锋	248.14	0.99
36	武汉光谷	124.07	0.50
37	科华银赛	124.07	0.50
38	弘湾资本	248.14	0.99
39	吉彦平	32.63	0.13
	合计	2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康欣新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欣新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康欣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家族。

四、康欣新材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康欣新材共拥有 2 家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康欣科技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速生杨、绿化苗	5,000.00	100.00

2	康欣连云港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	木制品业	5,000.00	100.00

（一）康欣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组织机构代码：70680083-5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706800835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窗帘、针棉织品、服装；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用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林木、苗木种植。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5 月，湖北康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欣贸易”）设立

1998 年 5 月 11 日，康欣贸易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17761777-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人为湖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和郭修仁，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 1998 年 4 月 28 日郭修仁与湖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书》，康欣贸易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双方各出资 50%，但就业中心仅名义出资，实际全部由郭修仁出资。郭修仁需于每年年末向就业中心缴纳政策允许减免部分实际受益的 10%，并且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就业中心缴纳 16000 元管理费。

康欣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就业中心	25	50
2	郭修仁	25	50
合计		50	100

上述出资经武汉汉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汉会事内字 [98]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9 年 4 月 9 日，就业中心作出股权转让声明，将其所持康欣贸易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郭修仁 10%（5 万元），陈绍鼎 40%（2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0 日，康新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郭修仁共出资 180 万元，陈绍鼎共出资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珞珈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鄂珞审事验字[99]第 248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5 月 24 日，原股东就业中心将所持全部股权 25 万元转给郭修仁 5 万元，陈绍鼎 20 万元；郭修仁原出资 25 万元，追加投入 150 万元，合计为 180 万元；陈绍鼎追加投入 10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5 日，康欣贸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200001104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康欣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修仁	180	60
2	陈绍鼎	120	40
合计		300	100

（3）200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1 月 10 日，康新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康欣科技；同意陈绍鼎所持 12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洁。

2002 年 1 月 10 日，陈绍鼎与李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2 月 7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修仁	180	60
2	李洁	120	40

合计		300	100

(4)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10 月 10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郭志先、陈志航等 9 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 日，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汉融验字[2002]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修仁	180	18
2	李洁	150	15
3	李汉华	64.86	6.486
4	张菊清	50	5
5	宁玲	50	5
6	周晓璐	50	5
7	郭志先	334.42	33.442
8	陈志航	17.86	1.786
9	李刚	35	3.5
10	李传举	17.86	1.786
11	张燕	50	5
合计		1000	100

(5) 200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扩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8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永会洪字（2003）第 1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5 月 30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8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汉华、宁玲、张菊清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意郭志先所持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洁、张忍干等人；同意，郭修仁、周晓璐、张燕、李传举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洁。

2003 年 5 月 29 日，郭修仁、郭志先、李汉华等人分别与李洁、张忍干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传举	李倩	89.5	1.79
2	张菊清	李洁	176.5	3.53
3	张燕		250	5
4	宁玲		225.5	4.51
5	周晓璐		250	5
6	李汉华		114.5	2.29
7	郭修仁		900	18
8	郭志先	杨雪	12.5	0.25
9		肖明	19.5	0.39
10		杨宾	19.5	0.39
11		林承祥	24.5	0.49
12		刘向龙	24.5	0.49
13		胡臣宁	24.5	0.49
14		张忍干	32	0.64
15		李洁	1,304.5	26.06

2003年6月5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971	79.42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175	3.5
5	李倩	89.5	1.79
6	陈志航	89.5	1.79
7	张菊清	73.5	1.47
8	张忍干	32	0.64
9	宁玲	24.5	0.49
10	胡臣宁	24.5	0.49
11	刘向龙	24.5	0.49
12	林承祥	24.5	0.49
13	杨宾	19.5	0.39
14	肖明	19.5	0.39
15	杨雪	12.5	0.25
合计		5,000	100

（6）200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30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忍干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意李洁所持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琳、黄凤云、张燕等人。

2003年12月1日，张忍干与李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洁分别与李琳、黄凤云、张燕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忍干	李洁	32	0.64
2	李洁	张燕	30	0.6
3		杜非	40	0.8
4		黄风云	18	0.36
5		李琳	29.5	0.59
6		蒋姣娃	19.5	0.39
7		何颖	39	0.78

2003 年 12 月 25，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827	76.54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175	3.5
5	李倩	89.5	1.79
6	陈志航	89.5	1.79
7	张菊清	73.5	1.47
8	杜非	40	0.8
9	何颖	39	0.78
10	张燕	30	0.6
11	李琳	29.5	0.59
12	宁玲	24.5	0.49
13	胡臣宁	24.5	0.49
14	刘向龙	24.5	0.49
15	林承祥	24.5	0.49
16	杨宾	19.5	0.39
17	肖明	19.5	0.39
18	蒋姣娃	19.5	0.39
19	黄风云	18	0.36
20	杨雪	12.5	0.25
合计		5,000	100

（7）200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1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菊清所持 0.39%（19.5 万元）、杜非所持 0.8%（40 万元）、杨雪所持 0.25%（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洁；同意李洁所持 0.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姣娃。

2004 年 8 月 31 日，李洁分别与张菊清、杜非、杨雪、蒋姣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菊清	李洁	19.5	0.39
2	样雪		12.5	0.25
3	杜非		40	0.8
4	李洁	蒋姣娃	10	0.2

2004 年 10 月 19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889	77.78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175	3.5
5	李倩	89.5	1.79
6	陈志航	89.5	1.79
7	张菊清	54	1.08
8	何颖	39	0.78
9	张燕	30	0.6
10	李琳	29.5	0.59
11	蒋姣娃	29.5	0.59
12	宁玲	24.5	0.49
13	胡臣宁	24.5	0.49
14	刘向龙	24.5	0.49
15	林承祥	24.5	0.49
16	杨宾	19.5	0.39
17	肖明	19.5	0.39
18	黄风云	18	0.36
合计		5,000	100

（8）200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1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姣娃所持 0.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洁；李洁所持 2.1%（105 万元）转让给李刚；李刚所持 2.1%（105 万元）转让给叶英；陈志航所持 1.79%（89.5 万元）转让给陈超。

2005 年 7 月 5 日，蒋姣娃、李洁、李刚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志航	陈超	89.5	1.79

2	李洁	李刚	105	2.1
3	李刚	叶英	105	2.1
4	蒋姣娃	李洁	10	0.2

2005年10月27日，康欣科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794	75.88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175	3.5
5	叶英	105	2.1
6	李倩	89.5	1.79
7	陈超	89.5	1.79
8	张菊清	54	1.08
9	何颖	39	0.78
10	张燕	30	0.6
11	李琳	29.5	0.59
12	宁玲	24.5	0.49
13	胡臣宁	24.5	0.49
14	刘向龙	24.5	0.49
15	林承祥	24.5	0.49
16	杨宾	19.5	0.39
17	肖明	19.5	0.39
18	蒋姣娃	19.5	0.39
19	黄风云	18	0.36
合计		5,000	100

（9）2006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0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颖所持0.78%（39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洁。2006年4月20日，何颖与李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29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833	76.66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175	3.5
5	叶英	105	2.1
6	李倩	89.5	1.79
7	陈超	89.5	1.79
8	张菊清	54	1.08
9	张燕	30	0.6
10	李琳	29.5	0.59
11	宁玲	24.5	0.49
12	胡臣宁	24.5	0.49
13	刘向龙	24.5	0.49
14	林承祥	24.5	0.49
15	杨宾	19.5	0.39
16	肖明	19.5	0.39
17	蒋姣娃	19.5	0.39
18	黄风云	18	0.36
合计		5,000	100

(10) 2007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刚所持 2.1%（10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洁。2007 年 1 月 5 日，李刚与李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17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938	78.76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70	1.4
5	叶英	105	2.1
6	李倩	89.5	1.79
7	陈超	89.5	1.79
8	张菊清	54	1.08
9	张燕	30	0.6
10	李琳	29.5	0.59
11	宁玲	24.5	0.49
12	胡臣宁	24.5	0.49
13	刘向龙	24.5	0.49
14	林承祥	24.5	0.49
15	杨宾	19.5	0.39
16	肖明	19.5	0.39
17	蒋姣娃	19.5	0.39

18	黄风云	18	0.36
合计		5,000	100

(11) 2007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7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宾所持 0.39%（19.5 万元）转让给李洁。2007 年 4 月 17 日，杨宾与李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938	78.76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李刚	70	1.4
5	叶英	105	2.1
6	李倩	89.5	1.79
7	陈超	89.5	1.79
8	张菊清	54	1.08
9	张燕	30	0.6
10	李琳	29.5	0.59
11	宁玲	24.5	0.49
12	胡臣宁	24.5	0.49
13	刘向龙	24.5	0.49
14	林承祥	24.5	0.49
15	肖明	19.5	0.39
16	蒋姣娃	19.5	0.39
17	黄风云	18	0.36
合计		5,000	100

(12) 2008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11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超所持 1.79%（89.5 万元）、黄风云所持 0.36%（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晓璐；李倩所持 1.79%（89.5）、胡臣宁所持 0.49%（24.5 万元）、蒋姣娃所持 0.39%（19.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洁；李洁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代光红 1.2%（60 万元）、徐思茜 1.2%（60 万元）、李爱华 1.2%（60 万元）。2008 年 8 月 12 日，陈超、黄风云、李洁、周晓璐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超	周晓璐	89.5	1.79
2	黄风云		18	0.36
3	李倩	李洁	89.5	1.79

4	胡臣宁		24.5	0.49
5	蒋姣娃		19.5	0.39
6	李洁	代光红	60	1.2
7		徐思茜	60	1.2
8		李爱华	60	1.2

2008年9月25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911	78.22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周晓璐	107.5	2.15
5	叶英	105	2.1
6	李刚	70	1.4
7	代光红	60	1.2
8	徐思茜	60	1.2
9	李爱华	60	1.2
10	张菊清	54	1.08
11	张燕	30	0.6
12	李琳	29.5	0.59
13	宁玲	24.5	0.49
14	刘向龙	24.5	0.49
15	林承祥	24.5	0.49
16	肖明	19.5	0.39
合计		5,000	100

(13) 2010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4日，李琳与周晓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5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琳所持0.59%（29.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晓璐。

2010年6月17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洁	3,911	78.22
2	郭志先	210	4.2
3	李汉华	210	4.2
4	周晓璐	137	2.74
5	叶英	105	2.1
6	李刚	70	1.4

7	代光红	60	1.2
8	徐思茜	60	1.2
9	李爱华	60	1.2
10	张菊清	54	1.08
11	张燕	30	0.6
12	宁玲	24.5	0.49
13	刘向龙	24.5	0.49
14	林承祥	24.5	0.49
15	肖明	19.5	0.39
合计		5,000	100

(14) 2010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6 日，康欣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洁、郭志先、李汉华等全体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康欣木制品。同日，李洁、郭志先、李汉华等分别与康欣木制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康欣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欣科技成为康欣木制品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康欣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4,281.38	79,726.80	69,309.85
负债总额	44,086.77	35,480.14	30,404.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94.60	44,246.65	38,905.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715.23	28,975.56	19,512.34
利润总额	5,955.25	5,341.03	2,887.38
净利润	5,947.95	5,341.03	2,878.81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瑞华

(二) 康欣连云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58378445-9

税务登记证号码：连国税登字 320797583784459 号

经营范围：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研制、收购、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0 月，晨曦木业连云港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0 月 24 日，晨曦木业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20791000056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人为康欣新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欣新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上述出资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连五星验字[2011]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3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11 月 28 日，晨曦木业连云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自清变更为李洁。20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财务数据

康欣连云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218.00	5,142.19	4,503.22
负债总额	1,403.93	1,051.57	31.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14.07	4,090.63	4,471.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53.67	2,806.03	-

利润总额	-366.76	-511.42	-421.63
净利润	-276.56	-381.06	-421.6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瑞华

五、康欣新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康欣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OSB 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康欣新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稳定。详见“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康欣新材主要财务指标

康欣新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294,137.85	211,108.93	151,718.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019.11	110,202.80	96,505.78
营业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利润总额	19,976.14	17,925.06	13,541.85
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0.47	16,131.82	10,6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56	31,239.06	12,297.88
资产负债率	56.14%	47.80%	36.39%
毛利率	38.59%	41.54%	38.70%
每股收益	0.75	0.67	0.50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瑞华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收益为正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66	-3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20	847.43	2,268.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7	-72.54	-47.20

小计	22.73	787.23	2,190.33
所得税影响额	6.89	97.03	26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4	690.20	1,920.9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8%	4.10%	15.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0.47	16,131.82	10,664.78

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退税1,551.96万元、财政贴息375.00万元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万元。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退税334.43万元、财政贴息130.00万元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财政贴息50.00万元。总体来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康欣新材净利润比较稳定，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康欣新材主要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权属情况

具体参见“第六章 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康欣新材的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入资产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1	康欣新材	4,800.00	2014-7-14	2015-7-13	质押、保证	农发行汉川支行
2	康欣新材	5,000.00	2014-10-21	2015-12-20	抵押、保证	中行汉川支行
3	康欣新材	1,000.00	2014-12-10	2015-12-09	抵押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4	康欣新材	1,000.00	2014-12-12	2015-12-11	抵押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5	康欣新材	7,800.00	2014-9-11	2015-3-11	保证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6	康欣新材	7,500.00	2014-9-15	2015-3-15	保证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7	康欣新材	5,000.00	2014-9-22	2015-3-22	保证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8	康欣新材	2,700.00	2014-9-28	2015-3-28	保证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9	康欣新材	2,000.00	2014-12-18	2015-6-18	保证	交行孝感汉川支行
10	康欣科技	2,000.00	2014-1-20	2015-1-19	信用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11	康欣科技	1,000.00	2014-3-25	2015-3-24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12	康欣科技	3,000.00	2014-3-27	2015-3-26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13	康欣科技	3,000.00	2014-9-18	2015-9-17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14	康欣科技	7,000.00	2014-6-27	2015-6-26	抵押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15	康欣科技	2,500.00	2014-7-4	2015-7-3	抵押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16	康欣科技	3,000.00	2014-7-21	2015-7-20	信用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17	康欣科技	4,000.00	2014-12-25	2015-6-25	质押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18	康欣科技	6,000.00	2014-12-26	2015-6-26	质押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19	康欣新材	8,900.00	2013-2-6	2018-2-5	抵押保证	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银团）
20	康欣新材	5,000.00	2013-9-29	2018-9-28	抵押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21	康欣新材	5,000.00	2013-10-18	2018-10-17	抵押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22	康欣新材	5,000.00	2013-10-15	2018-10-14	抵押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23	康欣新材	6,720.00	2013-10-21	2018-10-20	抵押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24	康欣新材	4,850.00	2014-5-30	2019-5-29	抵押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25	康欣新材	8,000.00	2014-9-5	2019-9-5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26	康欣新材	7,000.00	2014-9-17	2019-9-16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27	康欣新材	2,300.00	2014-9-26	2019-9-25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28	康欣科技	114.04	2006-1-9	2016-1-8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29	康欣科技	26.40	2006-12-25	2016-12-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30	康欣科技	29.05	2007-1-25	2017-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31	康欣科技	9.25	2007-1-25	2017-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32	康欣科技	44.65	2007-2-2	2017-2-1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33	康欣科技	34.97	2005-7-1	2015-6-3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监利县）
34	康欣科技	17.26	2006-3-1	2016-2-29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35	康欣科技	8.00	2006-9-25	2016-9-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36	康欣科技	35.00	2006-9-28	2016-9-27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37	康欣科技	3,000.00	2013-6-28	2016-6-27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38	康欣科技	2,000.00	2013-9-6	2016-9-5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39	康欣科技	3,000.00	2013-7-18	2016-7-17	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无对外担保，关联方为康欣新材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洁	康欣新材	抵押	11,2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周晓璐						
郭志先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	2013/7/18	2016/7/17	否
李汉华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33,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5,000.00	2014/10/15	2015/10/30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12,000.00	2012/5/25	2015/5/24	否

(四) 拟置入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具体参见“第六章 三、拟置入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八、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情况

2012 年以来，康欣新材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价格	事由
1	2013 年 2 月，康欣新材股权转让。李文甫将其持有 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杨燕冰	5.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李文甫因个人意愿将所持康欣新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杨燕冰，李文甫与杨燕冰无交易之外的其他关系，转让行为系康欣新材股东之间市场化交易行为
2	2013 年 7 月，康欣新材股权转让。蔡鉴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博润；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常州博润；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襄阳博润。	6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蔡鉴因个人意愿将所持康欣新材的股权转让，蔡鉴与股权受让方无交易之外的其他关系，转让行为系康欣新材股东之间市场化交易行为。同时，引进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等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康欣新材的规范运作及运营效率，加强资源整合
3	2013 年 7 月，康欣新材股权转让。李文甫将其持有 875 万股股权转让给武汉华汇	8.06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李文甫因个人意愿将所持康欣新材的股权转让，李文甫与股权受让方无交易之外的其他关系，转让行为系康欣新材股东之间市场化交易行为。同时，引进武汉华汇等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康欣新材

			的规范运作及运营效率，加强资源整合
4	2014年3月，郭修仁离世，其持有的公司9,380,660股（3.75%）股份由其女儿郭志先合法继承	合法继承	合法继承
5	2014年4月，康欣新材股权转让。郭志先将其持有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健；李文甫向楚商先锋、武汉光谷、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康欣新材股份2,481,390股、1,240,695股、1,240,695股、2,481,390股以及326,303股	8.06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郭志先、李文甫因个人意愿将所持康欣新材的股权转让，郭志先、李文甫与股权受让方无交易之外的其他关系，转让行为系康欣新材股东之间市场化交易行为。同时，引进楚商先锋、武汉光谷、科华银赛、弘湾资本等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康欣新材的规范运作及运营效率，加强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康欣新材股权转让增值率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未来成长预期以及当时 PE 市场风险投资一般市盈率水平等因素，最终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均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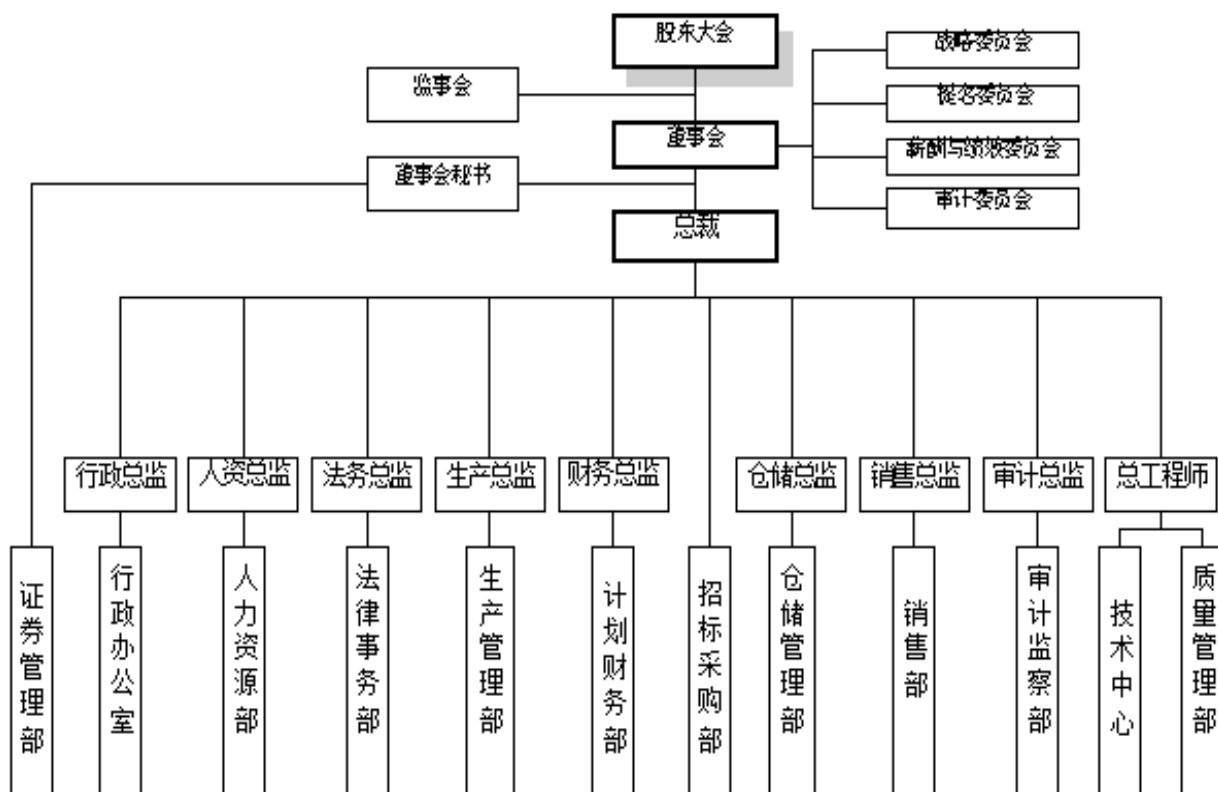
2、近三年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权均为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一次性购买康欣新材的 100%股份，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康欣新材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盈利补偿主体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康欣新材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除本次重组委托评估外，康欣新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以及整体资产、负债评估。

九、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康欣新材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共设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共设 1 名总经理及 2 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管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以及对外信息披露等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

公司设有 11 个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负责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负责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及特殊工种管理；负责人事信息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公文和外部文件的起草、收取、归档等；负责公司级会议的召集、组织；负责公司印章、资料、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合作关系；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协调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合规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上市辅导工作，依法规范公司运作，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协调

部门	职责
	中介机构关系，履行公司上市的相关责任。
审计监察部	根据董事会授权，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拟定审计实施计划，负责运用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公司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出客观、公正判定，提出审查评价和管理建议，帮助改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和治理过程。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会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通过对企业各项财务数据的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招标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价格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制定并执行公司的采购策略；根据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实施具体的采购行为；负责完善供应商评价体系，按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及其供货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建立供方档案，与优质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生产管理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战略计划，下达月度生产计划，确保完成生产任务；管理生产中的各种资源，指导各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制定并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推行 6S 生产现场管理，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销售部	执行公司产品经营战略方针及市场拓展目标，制定年度营销方案；开拓市场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维护客户关系、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售前方案设计及服务提供前端支持；合理安排产品的运输和调配；安排专人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解决产品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管理驻外地售后服务人员。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检测、试验。负责收集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内新产品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和项目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负责编制公司产品的统一标准、技术规程，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技术服务的支持及跟踪；负责技术开发资料的归档管理、保密工作。
后勤部	负责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安全方面的监督、考察及改进，为生产流程做好各项保障制度，保护员工安全，为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处理和协调，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中遇到的纠纷或诉讼事务。

十、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董事

康欣新材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郭志先	董事长	女	63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李洁	董事、总经理	男	34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周晓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蒋锡培	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朱一波	董事	男	39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陶涛	董事	男	42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66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张齐生	独立董事	男	76	2012年11月22日至2017年5月27日

郭志先：女，1952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0年12月至1986年7月先后任职于武汉市二轻工业局武汉锅厂、武汉市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公司、铝制品工业服务公司，1986年8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武汉市建设银行江岸支行，先后担任拨款员、储蓄所所长、储蓄科副科长、科长等职，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职武汉市建设银行中外合资建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2002年10月由武汉市建设银行派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先后担任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公司副总经理、东湖高新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起任职于康欣科技，并自2003年5月起任康欣科技董事长，2011年5月起至今任康欣新材董事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国家林业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联合授予的“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中国百名改革创新风云人物奖；人事部、国家林业局授予的“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湖北省林业基层工作先进典型”；“汉川市十佳创业明星”；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的“2009年农业产业化经营优秀企业家”。

李 洁：男，1981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德国奥尔登堡大学硕士学位。汉川市人大代表。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2011年5月28日起任康欣新材总经理。

周晓璐：女，1980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德国奥尔登堡大学硕士学位。曾任爱斯碧姆集团莱姆特有限公司技术分析师。从2011年6月起任康欣新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蒋锡培：男，1963年4月生，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2008CCTV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世界杰出华商协会副会长；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副主席；亚洲制造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名誉副会长；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市工商联副会长；宜兴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院长顾问；中科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MBA企业导师；东南大学MBA兼职教授；“青年创业中国强”活动创业导师；江苏省创业辅导大师。自2011年5月起任康欣新材董事。

朱一波：男，1976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双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11年3月时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今任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康欣新材董事。

陶 涛：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董事、大鹏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康欣新材董事。

夏成才：男，194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湖北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等职位。现任康欣新材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会计研究》特邀编辑、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自 2011 年 6 月起任康欣新材独立董事。

穆铁虎：男，1967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原河北省第二监狱管教干部；1992 年至 1996 年任河北省司法厅律师；1996 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起任康欣新材独立董事。

张齐生：男，193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木材加工与人造板工艺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南京林业大学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林学院（现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院长，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名誉校长、浙江农林大学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康欣新材独立董事。

2、监事

康欣新材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李文甫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马刚	监事	男	42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夏志远	职工监事、销售副总监	男	35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李文甫：男，1959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武后 34556-945 部队副班长；汉川市新河镇新街棉花组统计员；汉川市新河镇林场会计；汉川市新河镇钉丝厂会计；汉川市新河建筑公司总经理；汉川市新河建筑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2-2006 年曾当选新河镇第七届人大代表，汉川市连续第三、四届人大代表；2000 年至今任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汉川市工商业联合会暨总商会副会长。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康欣新材监事。

马 刚：男，1973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航空公司财务部，2002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康欣新材监事。

夏志远：男，1980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园艺学学士。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时任广州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时任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时任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职康欣新材销售副总监。自2012年1月起任康欣新材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康欣新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李洁	董事、总经理	男	34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周晓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李武鹏	财务总监	男	34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杨宾	副总经理	女	50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杨其礼	总工程师	男	63	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李洁：详见“本章十、（一）1、董事”部分。

周晓璐：详见“本章十、（一）1、董事”部分。

李武鹏：男，1981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自2012年11月起任康欣新材财务总监。

杨其礼：男，1952年4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鼓风机厂技术开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自2007年5月起担任康欣木制品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康欣新材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多次到日本三菱重工长崎造船所研修。参与研发的ML-H-R170/283动叶可调轴流风机获“国家级新产品奖”，AL-R280双收离心风机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空心轴在大型离心风机中的应用获“武汉市科技进步奖”。2000年至今获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系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以及2009年湖北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人工速生杨改性替代硬阔叶材制造集装箱木底板技术中试》农转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型四元树脂胶合剂》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

杨宾：女，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起

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康欣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起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杨其礼：简历见本章“（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庆祝：男，汉族，51 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林化副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林业机械厂生产、技术科长；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制胶工程师；湖北瑞汉木业有限公司副厂长；湖北华瑞木业有限公司副厂长。自 2005 年起担任康欣木制品设备部经理。现任康欣新材技术中心主任。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系 2009 年湖北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人工速生杨改性替代硬阔叶材制造集装箱木底板技术中试》农转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型四元树脂胶合剂》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1年5月28日，康欣新材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郭志先、李洁、周晓璐、陶涛、朱一波、蒋锡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1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2011年6月18日，康欣新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夏成才、穆铁虎、左雄中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夏成才由股东田三红提名，陶涛由股东珠峰基石提名，蒋锡培由股东远东控股提名，其他董事均由股东郭志先、李洁提名。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志先为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1年9月9日，康欣新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熊小平为董事、冯中朝为独立董事，康欣新材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至11名。2012年1月14日，康欣新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小平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左雄中因个人身份不适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11月22日，康欣新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冯中朝因个人身份不适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齐生为独立董事。2014年5月28日，康欣新材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朱一波、陶涛、蒋锡培、夏成才、张齐生、穆铁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夏成才、张齐生、穆铁虎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志先为康欣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1年5月28日，康欣新材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经股东郭志先提名，选举马刚、李文甫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刘家鲁共同组成康欣新材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1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刚为康欣新材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14日，康欣新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职工监事由刘家鲁变更为夏志远。2013年7月12日，马刚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文甫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8日，康欣新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文甫、马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夏志远共同组成康欣新材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甫为康欣新材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1年5月28日，经郭志先提名，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洁担任总经理，聘任周晓璐担任董事会秘书。经李洁提名，聘任沈昌荣、周晓璐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杨其礼担任总工程师（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1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2011年6月3日，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胡徽宁为财务总监。2012年6月胡徽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11月6日，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武鹏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李洁担任总经理，聘任周晓璐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宾担任副总经理，续聘杨其礼担任总工程师，续聘李武鹏担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沈昌荣继续担任康欣新材老厂区负责人，但不再兼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

（三）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客户关联情况

康欣新材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客户股份，亦不存在在客户兼职的情形；康欣新材客户均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康欣新材的股份，与康欣新材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亦未在康欣新材及子公司兼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作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近三年来的所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投资关系，与该等企业也不存在任职关系；本人与该等企业的投资者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概言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与该等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康欣新材股份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各报告期末持有康欣新材股份情况及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康欣新材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郭志先	1,147.65	4.59	708.68	2.83	708.68	2.83
李洁	9,880.48	39.52	9,880.48	39.52	9,880.48	39.52
周晓璐	899.43	3.60	899.43	3.60	899.43	3.60
蒋锡培						
朱一波	482.92	1.93	482.92	1.93	482.92	1.93
陶涛						
夏成才	-	-	-	-	-	-
穆铁虎	-	-	-	-	-	-
张齐生	-	-	-	-	-	-
李武鹏	-	-	-	-	-	-
杨 宾	-	-	-	-	-	-
杨其礼	379.09	1.52	379.09	1.52	379.09	1.52
曾庆祝	-	-	-	-	-	-
李汉华	708.68	2.83	708.68	2.83	708.68	2.83
郭修仁	-	-	938.07	3.75	938.07	3.75

注：董事蒋锡培间接持有康欣新材 2.003%的股份，董事陶涛间接持有康欣新材 0.0488%的股份。

2、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康欣新材关系	出资比例 (%)
郭志先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李洁		无	2.00
周晓璐		无	2.00
朱一波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
陶涛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康欣新材股东珠峰基石普通合伙人	11.5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欣新材股东	1.838
	昆仑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欣新材股东珠峰基石有限合伙人	2.039
	芜湖领驭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47

（五）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 2014 年薪酬情况

在康欣新材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外，康欣新材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康欣新材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该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12 年至 2014 年，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74%、0.64%、0.57%。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康欣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整。康欣新材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014 年度，康欣新材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不含独立董事）如下：

姓名	在康欣新材任职情况	2014 年度从发行人 领取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郭志先	董事长	26.40	否
李洁	董事、总经理	18.00	否
周晓璐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否
蒋锡培	董事	0.00	是
朱一波	董事	0.00	否
陶涛	董事	0.00	是
夏成才	独立董事	3.00	否
穆铁虎	独立董事	3.00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	3.00	否
李文甫	监事会主席	0.00	否
马刚	职工监事	0.00	否
夏志远	监事、销售副总监	9.60	否
李武鹏	财务总监	11.40	否
杨 宾	副总经理	9.60	否
杨其礼	总工程师	11.40	否
曾庆祝	技术中心主任	6.48	否

（六）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康欣新材关系
郭志先	董事长	康欣科技董事长	康欣新材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夏成才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康欣新材关系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会成员、《会计研究》特邀编辑、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	无关系
蒋锡培	董事	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100%控股康欣股东国林投资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金茂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奥思达干细胞有限公司董事	无
朱一波	董事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陶涛	董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无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张齐生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名誉校长	无
		浙江农林大学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无
穆铁虎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无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光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马刚	监事	中国东方航空旅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无
李文甫	监事	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无

除此以外，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康欣新材的工作效率、质量。

（七）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李洁、周晓璐系夫妻关系，李洁系郭志先之子。

（八）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康欣新材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欣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康欣新材任职，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康欣新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职务所需履行和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8 日，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洁担任总经理，聘任周晓璐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昌荣、周晓璐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杨其礼担任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 3 日，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胡徽宁为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胡徽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2 年 11 月 6 日，康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武鹏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洁担任总经理，续聘周晓璐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宾担任副总经理，续聘杨其礼担任总工程师，续聘李武鹏担任财务总监，沈昌荣继续担任康欣新材老厂区负责人，但不再兼任康欣新材副总经理。

综上，最近三年，除熊小平因个人健康原因，独立董事左雄中、冯中朝因个人身份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康欣新材董事多数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康欣新材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 人、808 人和 874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702	80.3
技术人员	88	10.1
财务人员	11	1.3
销售人员	8	0.9
其它管理人员	65	7.4
合计	874	100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员工、离岗待退事业单位或公务员由原单位购买社保及超过社保购买年龄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社保的农民工外，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已为城镇户口职工等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康欣新材已为部分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康欣科技、康欣连云港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针对康欣新材存在可能被要求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与康欣新材构成劳务关系人员可能存在的赔偿风险，康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承诺：如果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可能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构成劳务关系人员导致赔偿的支出，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

2015 年 5 月 6 日，湖北省汉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欣新材 2011 年以来，已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遭受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康欣科技没有历史欠费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欣连云港自成立以来，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遭受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4 日，湖北省汉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欣新材自 2011 年以来，依法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遭受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不会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康欣新材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

康欣新材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目前，康欣新材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工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康欣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康欣新材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有效运作。康欣新材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拟置入资产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5月23日，康欣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为3,125.00万元，康欣新材已在法定期限内足额代扣代缴了相应个人所得税。除此外，康欣新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股权，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四）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欣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康欣新材 100%股权，为控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康欣新材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康欣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李洁家族出具的承诺函，拟置入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4 年 9 月，康欣新材与汪志明签订《林权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欣新材以其拥有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的 111,654 亩山林置换汪志明拥有的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等地共计 131,279.30 亩山林。康欣新材拥有的 111,654 亩山林作价 23,373.00 万元，汪志明拥有的 131,279.30 亩山林作价 23,396.00 万元，差额部分 23.00 万元由康欣新材支付现金补齐。

本次置换系由于湖南攸县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远，管理、运输成本高，换入的林地均在湖北，便于管理、运输。

（七）拟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权，康欣新材已经取得了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关于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证明。本次置入上市公司后，康欣新材作为独立法人实体仍存续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配套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备案、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部门批准。

（八）拟置入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此次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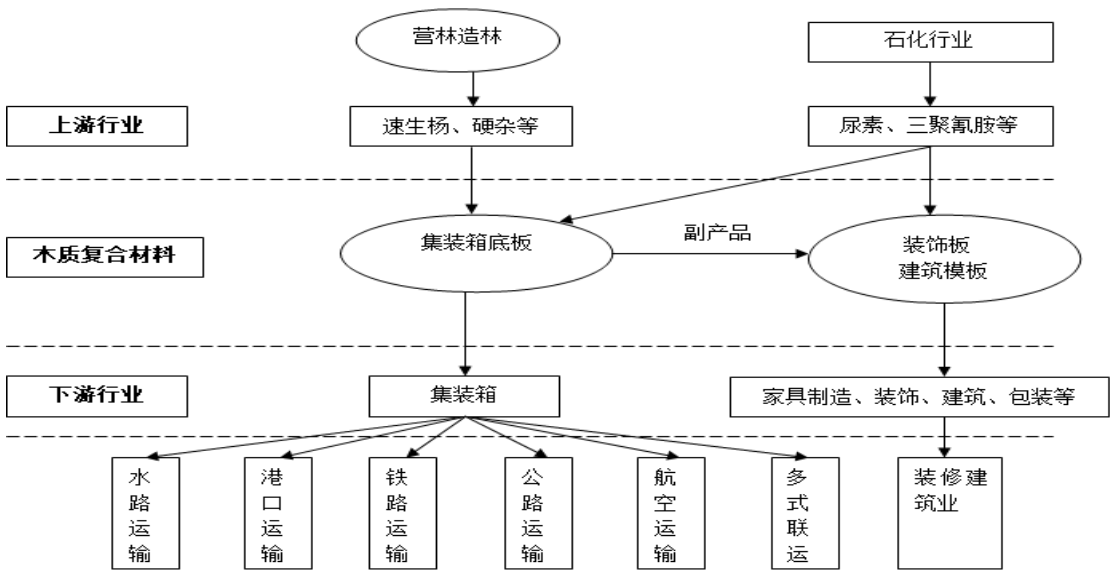
（一）康欣新材主营业务情况

1、康欣新材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康欣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OSB复合集装箱底板、OSB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康欣新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稳定。

康欣新材主要产品上下游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2、康欣新材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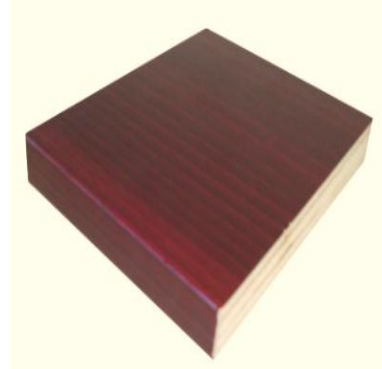
康欣新材业务主要包括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

（1）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情况

①主要产品及用途

康欣新材研发、生产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主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系列产品、装饰板系列产品以及建筑模板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样式、用途、特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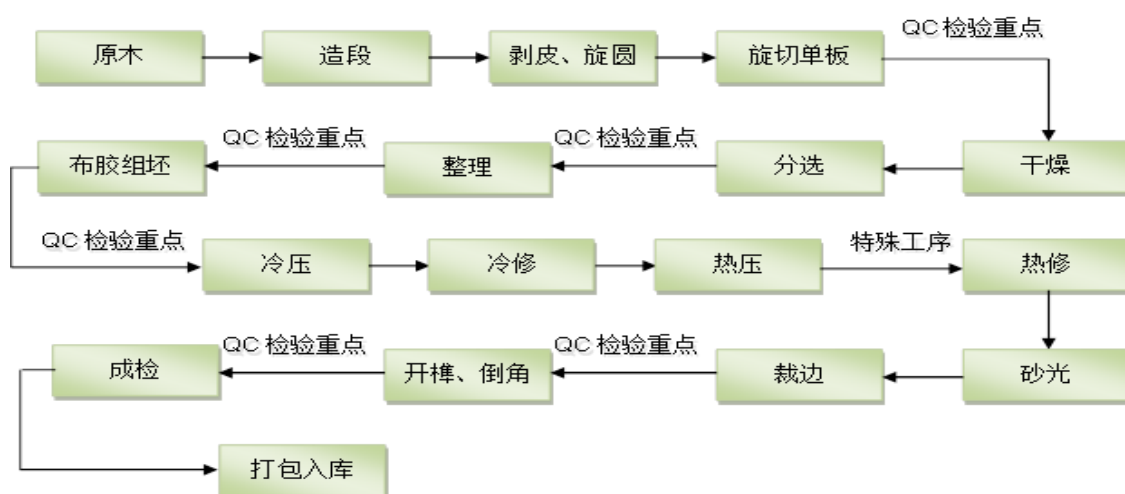
类别	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用途
集装箱底板	实木复合定向结构板集装箱底板		特点：表层为优质实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布置，中心层为定向结构板。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竹席覆膜纸面或者箱板专用贴膜面。具有环保、质量稳定、良好的抗冲击性、抗弯强度、握钉力等优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FSC100% 实木复合集装箱底板		特点：面板选用 FSC 专用覆膜纸，芯板以 FSC100%进口原木、杨木旋切单板为芯材，按照一定配比，涂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水环保胶合剂，经 1800 吨热压机热压而成（2 层或 19 层）。具有高密度、高强度、环保安全、美观大方、防滑、耐水、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实木多层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选用优质实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布置。面、底板选用优质克隆木单板。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耐水、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为优质竹帘和木单板，以中心层对称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竹席覆膜纸面。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集装箱底板		特点：表层为弦向竹帘和木单板；或者径向竹帘和木单板；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竹席覆膜纸面或者箱板专用贴膜面；中心层为定向结构板。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耐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全竹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选用优质竹帘经浸胶，预烘干后，以中心层对称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竹席覆膜纸面。具有色泽一致，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全杨木集装箱底板		特点：层板为优质杨木单板，经改性并涂布专用胶合剂，以中心层对称纵横交替布置。饰面层采用克隆木面或底板专用贴膜面。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G2 覆面膜集装箱底板		特点：选用优质实木多层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复合等基材，饰面层采用 G2 箱板专用贴面膜。具有色泽一致、美观大方、防滑、防水及易清洗耐用等特点。 用途：配套集装箱
环保板	环保装饰板		特点：产品板面平整，厚度均匀，绿色环保、花纹美丽、胶合力强、品质优良、规格齐全 用途：主要用于家具制造、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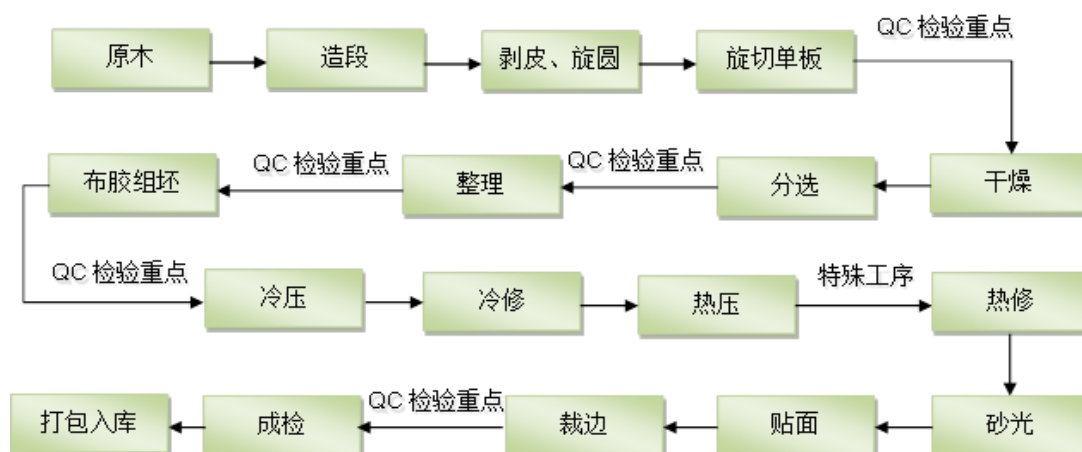
建筑模板	建筑模板	 特点：分为红胶面和浸渍纸贴面膜两种系列。产品力学性能优异、抗冲击性好、耐水性强、反复使用次数多 用途：主要用于建筑、包装等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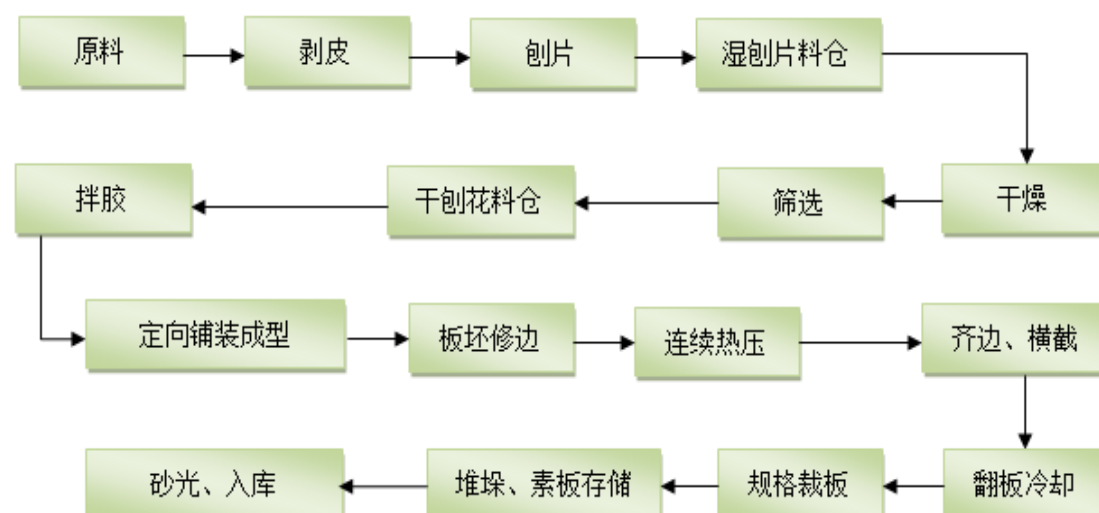
集装箱底板工艺流程图



装饰板及建筑模板工艺流程图



COSB 工艺流程图



康欣新材引进的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定向结构板成套生产线预计 2015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单线生产规模亚洲最大，生产工艺先进。该生产线既可生产多种规格的通用定向结构板（OSB），又可生产满足集装箱底板基材用途的高密度定向结构板（COSB）或直接生产集装箱底板。

③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康欣新材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定向结构板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科技以及周边农户。定向结构板目前主要从宝源木业采购。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生产部、行政办公室、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等，需采购物资的，应于每月下旬提出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计划（亦称“申报采购计划”）。根据需要，可事前安排物资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对物资需求量、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定，召开采购计划会，随后向总经理上报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

（B）根据采购计划，大宗物资由总经理安排多部门联合采购班子（一般由所需物资部门、办公室、采购部等人组成）到市场上询价、比价、评比质量，按计划采购。小额物品由采购储运部直接购买。

（C）付款方式：大宗物资由计财部直接汇款或由供货方到康欣新材计财部结账。小额物资由所需物资部门、采购储运部领款，按计划单购买付款。

（D）采购物资每次都要填写物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规格、采购地址等清单，采购人员要在清单上签字，交总经理处留存备查。

康欣新材自有林地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合作造林等三种模式，共掌握了约 36 万亩林地资源。同时，康欣新材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故，康欣新材上游木质原材料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B、生产模式

康欣新材的木质复合材料业务通过以销定产与通用产品适当进行安全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康欣新材总部根据销售部已经签署的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往年的生产销售状况和当年下游市场情况实行生产计划管理，各生产单位根据康欣新材统一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订单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个岗位和员工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完成订单。

C、销售模式

集装箱制造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A）箱东（货运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以点单的形式选定集装箱制造用的底板和钢材的供应商范围；（B）集装箱制造商在既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生产该批次产品所需要的供应商，并下达订单；（C）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处，并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D）制造商验货后在商定的账期内支付相关款项。

鉴于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在集装箱底板的供应商选择上均有一定的话语权，康欣新材在开发客户时一般需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康欣新材将样品送至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进行检验和试用；

第二步：在通过检验和试用后，集装箱制造企业一般先行进行小批量采购（或箱东以点单的形式指定集装箱制造企业小批量使用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

第三步：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箱东认可后，箱东通常在给予集装箱制造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中，将康欣新材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供中标的集装箱制造企业选用。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集装箱制造企业的认可后，

集装箱制造企业在已被箱东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订单中通常可大量选用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并可向尚未使用过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且未将康欣新材列为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箱东进行推荐，使得康欣新材有机会进入箱东指定的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

（2）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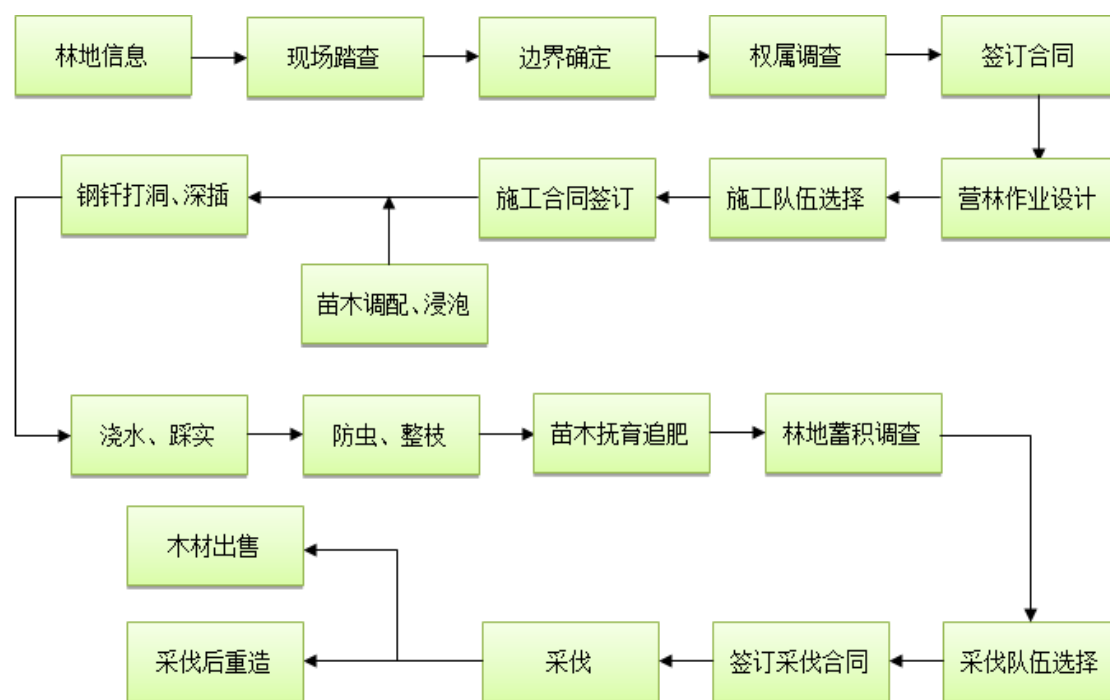
康欣新材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主要指康欣新材以及子公司康欣科技开展的苗木培育、苗木销售、速丰林种植及维护、林产品销售。

①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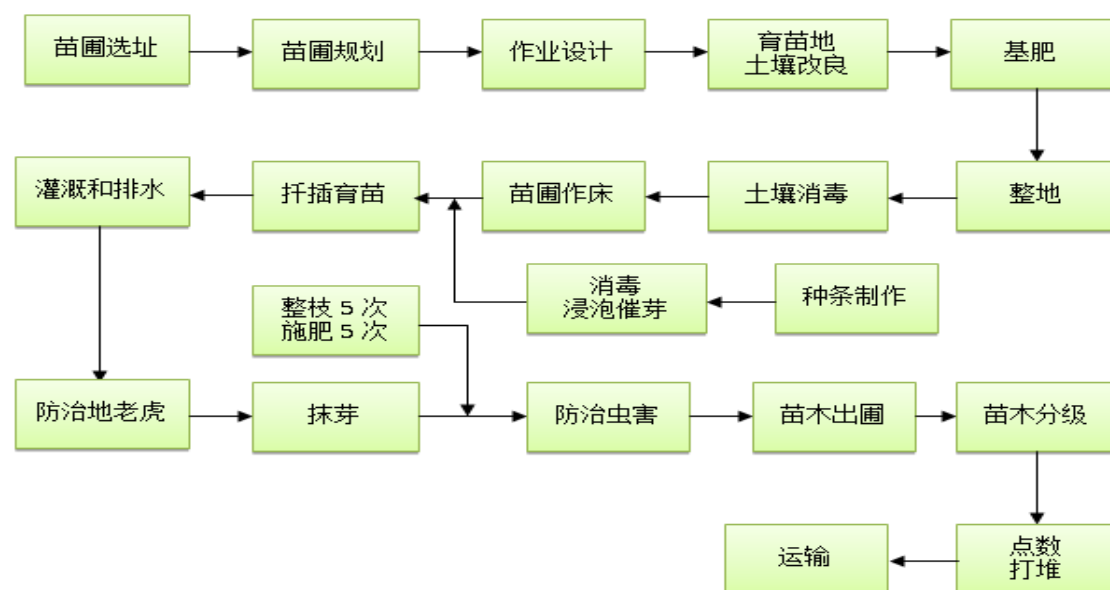
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自 2003 年起开始在湖北省汉南、监利、丹江口、汉川、黄陂、应城、安陆、蔡甸、江夏、茶陵、竹溪、麻城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现已拥有速生丰产林约 11 万亩，选种的树种多为适宜江汉平原生长的优良品种鲁山杨，另外康欣新材还拥有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采伐的木材可用于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采伐剩余物可外销作为纸浆原料。营林造林业务是康欣新材“林板一体化”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科技拥有绿化苗、速生杨种苗各约 3,000 亩、6,000 亩。康欣科技系国家林业局授予的“全国特色种苗基地”以及中国杨树委员会授予的“良种繁育基地”，速生杨种苗每年供不应求。绿化苗林地自 2005 年开始种植、培育，2011 年以来逐渐进入回报期。杨树种苗除少量自用外，其余组织外销；绿化苗则全部组织外销。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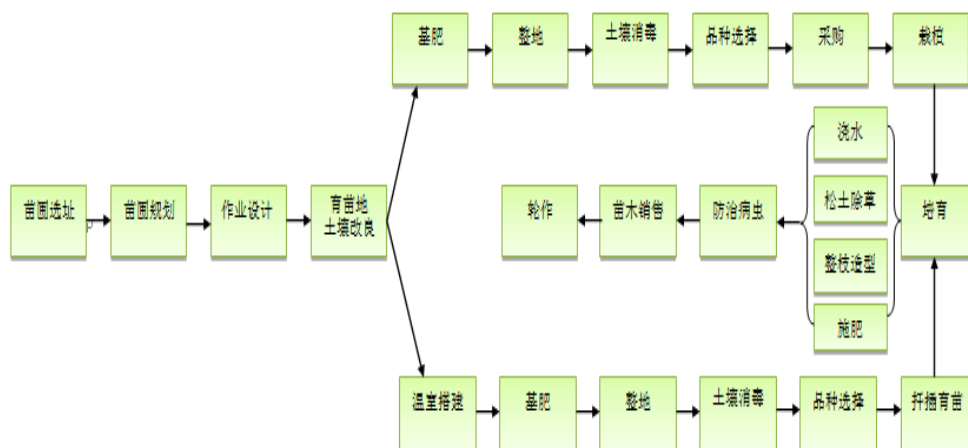
营林造林生产流程图



速生杨种苗生产流程图



绿化苗生产流程图



③经营模式

康欣新材（包括子公司康欣科技）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宜林地、低产林地布局速生丰产林基地。康欣新材营林造林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合作造林等模式，具体如下：

A、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

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或法人签订林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康欣新材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并取得林地长期经营权，一般为 30 至 60 年。该种模式主要用于收购山林。

B、承包土地经营模式

康欣新材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工业原料林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在集体所有的宜林坡耕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 20-50 年，康欣新材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康欣新材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并由康欣新材享有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若拟承包的集体土地已经种植了林木，康欣新材与林木所有者签署林木购买合同，将已种植的林木一并购买。当林木生长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康欣新材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归康欣新材，林权证还记载承包合同期限。

康欣新材速生杨丰产林建设主要采取的是承包土地经营模式。

C、合作造林模式

合作造林模式是指康欣新材与合作方签订《合作造林合同》，由合作方提供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康欣新材负责投入种苗、肥料、农药、修路、管护、抚育等造林资金。目前，康欣新材主要是在湖北丹江口区域与农户合作造林。

④康欣新材林地投资和种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共拥有速生丰产林等林地 36.07 万亩。具体构成如下：

造林方式	面积（万亩）	2014 年末余额（万元）	林地类型
一次性买断经营权 山林	25.09	41,446.43	山林
承包经营	8.98	44,328.17	速生丰产林
合作造林	2.00	810.00	速生丰产林
合计	36.07	86,584.60	-

注：上述 25.09 万亩山林中，尚有 4.52 万亩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林业部门相关要求，办理林权证一般需经过提出申请、现场核实、张榜公示、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建立档案等阶段。康欣新材 4.52 万亩尚未取得权证的林地，系与汪志明置换所得，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处于现场核实阶段，预计 3 个月内能办理完毕。

汪志明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截至目前尚未过户至康欣公司的林地 4.52 万亩，相关林权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人对该等林地权证办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满 6 个月，本人以等额现金置换仍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全部林地。

⑤林权证办理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拥有的林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作业地	林权证号	小班面积 (亩)	优势树种	他项 权利
1	汉川市	垌冢镇旗杆村、兴隆村、王畈村等地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4 号	1,914.00	鲁山杨	
2	汉川市	分水镇华严寺村、友好村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1 号	2,720.00	鲁山杨	抵押
3	汉川市	湾潭乡新村村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9 号	6,005.00	鲁山杨	抵押
4	汉川市	分水镇华严寺村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9 号	2,000.00	鲁山杨	抵押
5	汉川市	沉湖镇柳柯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4 号	4,505.00	鲁山杨	抵押
6	汉川市	沉湖镇石剅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3 号	3,307.00	鲁山杨	抵押
7	汉川市	杨林沟镇二首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5 号	1,472.00	鲁山杨	
8	汉川市	华严农场永镇堡大队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7 号	100.00	鲁山杨	

9	汉川市	垌冢镇王畈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9 号	118.00	鲁山杨	
10	汉川市	垌冢镇兴隆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8 号	661.00	鲁山杨	
11	汉川市	垌冢镇新华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40 号	255.00	鲁山杨	
12	汉川市	垌冢镇同兴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46 号	155.00	鲁山杨	
13	汉川市	垌冢镇旗杆村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45 号	122.00	鲁山杨	
14	汉川市	南河乡业集村	川政林证字（2005）第 000146 号	1,630.00	鲁山杨	
15	汉川市	东升村	川政林证字（2005）第 000149 号	180.00	鲁山杨	
16	汉川市	大汉湖	川政林证字（2005）第 000148 号	93.00	鲁山杨	
17	汉川市	沉湖基地开发总公司一公司	川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1 号	1,030.00	鲁山杨	抵押
18	汉川市	沉湖基地开发总公司一公司	川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2 号	2,100.00	鲁山杨	抵押
19	汉川市	沉湖基地开发总公司一公司	川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3 号	590.00	鲁山杨	抵押
20	汉川市	南河乡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8 号	8,000.00	鲁山杨	
21	汉川市	田二河镇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7 号	5,260.00	鲁山杨	
22	汉川市	湾潭乡	川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8 号	3,800.00	鲁山杨	抵押
23	汉川市	杨林镇	川政林证字（2004）第 000136 号	1,258.00	鲁山杨	
24	安陆市	木梓乡雷畈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8 号	150.00	鲁山杨	抵押
25	安陆市	木梓乡东山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79 号	550.00	鲁山杨	抵押
26	安陆市	木梓乡漳河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0 号	200.00	鲁山杨	抵押
27	安陆市	木梓乡金垌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2 号	320.00	鲁山杨	抵押
28	安陆市	木梓乡建新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3 号	600.00	鲁山杨	抵押
29	安陆市	木梓乡方河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4 号	150.00	鲁山杨	抵押
30	安陆市	木梓乡代河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5 号	500.00	鲁山杨	抵押
31	安陆市	木梓乡张寨村	安政林证字(2005)第 004987 号	440.00	鲁山杨	抵押
32	应城市	天鹅镇花堰村大屋嘴、江家台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09 号	120.00	鲁山杨	抵押
33	应城市	天鹅镇挂口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10 号	860.00	鲁山杨	抵押
34	应城市	天鹅镇阁老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11 号	18.00	鲁山杨	抵押
35	应城市	天鹅镇周扬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12 号	80.00	鲁山杨	抵押
36	应城市	天鹅镇张卢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13 号	75.00	鲁山杨	抵押
37	应城市	天鹅镇西湖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14 号	64.00	鲁山杨	抵押
38	应城市	天鹅新沟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00 号	1,039.00	鲁山杨	抵押
39	应城市	天鹅北咀村、花堰村、阁老村	应政林证字（2004）第 000701 号	1,097.00	鲁山杨	抵押
40	应城市	天鹅马咀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39 号	1,942.00	鲁山杨	抵押
41	应城市	天鹅红屋村、新沟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41 号	444.00	鲁山杨	抵押
42	应城市	汤池镇金塘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2 号	248.90	鲁山杨	抵押
43	应城市	汤池镇金塘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3 号	61.00	鲁山杨	抵押
44	应城市	汤池镇黄围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8 号	22.50	鲁山杨	抵押
45	应城市	汤池镇孙段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0 号	23.70	鲁山杨	抵押
46	应城市	汤池镇大陈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2 号	173.00	鲁山杨	抵押
47	应城市	汤池镇大孔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4 号	151.00	鲁山杨	抵押
48	应城市	汤池镇罗王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6 号	220.30	鲁山杨	抵押
49	应城市	汤池镇白水村	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006 号	380.20	鲁山杨	抵押
50	武汉市汉南区	东城垌农场王家寨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6 号	417.00	鲁山杨	抵押

51	武汉市汉南区	东城垸农场王家寨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5 号	211.60	鲁山杨	抵押
52	武汉市汉南区	汉南区银莲湖农场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4 号	600.00	鲁山杨	抵押
53	武汉市汉南区	汉南区汉南农场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3 号	5,491.00	鲁山杨	抵押
54	武汉市汉南区	汉南区银莲湖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2 号	1,357.00	鲁山杨	抵押
55	武汉市汉南区	武汉市银莲湖	汉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1 号	3,396.00	鲁山杨	抵押
56	武汉市汉南区	东荆街王家寨大队	汉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5 号	108.00	鲁山杨	抵押
57	武汉市汉南区	邓南街	汉政林证字（2013）第 000021 号	480.30	鲁山杨	
58	武汉市汉南区	邓南街	汉政林证字（2013）第 000022 号	749.70	鲁山杨	
59	武汉市汉南区	邓南街	汉政林证字（2013）第 000023 号	1,695.10	鲁山杨	
60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群益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4 号	76.10	鲁山杨	
61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高楼钱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0 号	175.00	鲁山杨	
62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凉亭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2 号	69.00	鲁山杨	
63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彭岗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19 号	282.90	鲁山杨	
64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彭岗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0 号	151.10	鲁山杨	
65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刘桥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5 号	249.00	鲁山杨	
66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刘桥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6 号	66.00	鲁山杨	
67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大阳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7 号	308.00	鲁山杨	
68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应咀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8 号	278.00	鲁山杨	
69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应咀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29 号	22.00	鲁山杨	
70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高顶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0 号	251.10	鲁山杨	
71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高顶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1 号	38.90	鲁山杨	
72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花园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2 号	58.00	鲁山杨	
73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南堰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3 号	477.00	鲁山杨	
74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李寨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4 号	98.10	鲁山杨	
75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玉枝店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5 号	63.00	鲁山杨	
76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唐刘桥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6 号	225.00	鲁山杨	
77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岗上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7 号	69.30	鲁山杨	
78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长堰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8 号	65.00	鲁山杨	
79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大湾连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39 号	65.60	鲁山杨	
80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罗家岗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7 号	245.00	鲁山杨	
81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清河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6 号	22.00	鲁山杨	
82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清河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5 号	553.00	鲁山杨	
83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冯桥村	陂政林证字（2003）第 000044 号	300.00	鲁山杨	
84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玉枝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2 号	54.00	鲁山杨	
85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太阳寺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3 号	194.80	鲁山杨	
86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高楼钱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4 号	50.80	鲁山杨	
87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观音堂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5 号	260.00	鲁山杨	
88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大湾连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6 号	25.00	鲁山杨	
89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二刘湾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7 号	150.50	鲁山杨	
90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万寿寺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8 号	121.00	鲁山杨	
91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凉亭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19 号	28.30	鲁山杨	
92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南堰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21 号	96.00	鲁山杨	

93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白龙寺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22 号	105.00	鲁山杨	
94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王河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23 号	83.50	鲁山杨	
95	武汉市黄陂区	王家河镇花园村	陂政林证字（2004）第 000524 号	81.00	鲁山杨	
96	武汉市蔡甸区	永安街永安外垸	蔡政林证字（2003）第 000141 号	7,728.00	鲁山杨	抵押
97	武汉市蔡甸区	消泗乡杨庄村	蔡政林证字（2004）第 000150 号	3,067.00	鲁山杨	抵押
98	荆州市监利县	白螺镇张先村	监政林证字（2004）第 000187 号	682.20	鲁山杨	抵押
99	荆州市监利县	白螺镇支许村	监政林证字（2004）第 000185 号	920.00	鲁山杨	抵押
100	荆州市监利县	白螺镇张先村	监政林证字（2004）第 000186 号	128.20	鲁山杨	抵押
101	荆州市监利县	柘木乡肖桥村	监政林证字（2005）第 000284 号	90.00	鲁山杨	抵押
102	丹江口		丹政林证字（2003）第 018946 号	20,000.00	鲁山杨	
103	十堰市竹溪县	康溪镇大木场村六组	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字	375.00	杂木	抵押
104	十堰市竹溪县	康溪镇大木场村	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5 字	5,136.00	杂木、杉木	抵押
105	十堰市竹溪县	康溪镇坝溪河	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6 字	6,150.00	杉木、毛栗树	抵押
106	十堰市竹溪县	康溪镇坝溪河	溪林证字(2011)第 000152 字	27,299.00	硬阔	抵押
107	十堰市竹溪县	泉溪镇双桥铺村	溪林证字(2011)第 000151 字	11,957.00	硬阔	抵押
108	十堰市竹溪县	桃源乡厚河村一组棉花沟	溪林证字（2014）第 000256 号	13,065.90	杂木、杉木	
109	十堰市竹溪县	桃源乡两河口村崎鱼河	溪林证字（2014）第 000267 号	19,752.60	硬阔	抵押
110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周家坝村	溪林证字（2014）第 000278 号	675.00	杉木、松树	抵押
111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桃花山村牛角洞	溪林证字（2014）第 000279 号	3,513.00	硬阔	抵押
112	十堰市竹溪县	泉溪镇石板河村螃蟹夹	溪林证字（2014）第 000302 号	815.00	马桑树	
113	十堰市竹溪县	泉溪镇石板河村	溪林证字（2014）第 000303 号	16,417.00	硬阔、杉木	
114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西米河村小水桶沟	溪林证字（2014）第 000304 号	4,235.00	桦木	抵押
115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周家坝村周家湾	溪林证字（2014）第 000320 号	2,040.00	花栗树	抵押
116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正沟村	溪林证字（2014）第 000411 号	5,751.00	杂木、桦木	
117	十堰市竹溪县	丰溪镇周家坝村顶坪	溪林证字（2014）第 000412 号	4,205.00	花栗树	
118	麻城市	顺河镇枣林岗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6 号	1,300.00	马尾松	抵押
119	麻城市	顺河镇新桥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7 号	800.00	马尾松	抵押
120	麻城市	顺河镇安家畈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8 号	1,325.00	马尾松	抵押
121	麻城市	夫子河镇静山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9 号	530.00	马尾松	抵押
122	麻城市	夫子河镇刘家大垸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0 号	790.00	马尾松	抵押
123	麻城市	夫子河镇邹家河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1 号	603.00	马尾松	抵押
124	麻城市	夫子河镇静山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2 号	1,000.00	马尾松	抵押
125	麻城市	夫子河镇丁家畈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3 号	1,700.00	马尾松	抵押
126	麻城市	乘马岗镇白石河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4 号	550.00	马尾松	抵押
127	麻城市	乘马岗镇沈家坳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5 号	300.00	马尾松	抵押
128	麻城市	乘马岗镇白果树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9 号	2,050.00	马尾松	抵押
129	麻城市	乘马岗镇白果树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100 号	300.00	马尾松	抵押
130	麻城市	乘马岗镇董家畈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101 号	1,015.00	马尾松	抵押
131	麻城市	乘马岗镇王家河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102 号	1,490.00	马尾松	
132	麻城市	乘马岗镇韩家墙村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103 号	1,600.00	马尾松	
133	麻城市	大崎山林场	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104 号	377.00	马尾松、杨杉	
134	麻城市	大安寺林场	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5 号	1,785.00	马尾松	抵押

135	麻城市	黄岗镇小漆园村	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2027 号	1,850.00	马尾松	抵押
136	襄阳市谷城县	赵湾乡长岭村祖师殿	谷政林证字(2014)第 000084 号	1,848.60	落叶松、杂树	
137	襄阳市谷城县	赵湾乡方家坪村	谷政林证字(2014)第 000083 号	3,312.80	松树、杉树等	
138	襄阳市谷城县	紫金镇锡峰河村三不管	谷政林证字(2014)第 000086 号	1,340.30	松树、杉树等	
139	广水市	蔡河镇观音堂村四屋湾山	广政林证字(2014)第 000038 号	1,702.00	松树	
140	广水市	关庙镇金星村金星村内陆	广政林证字(2014)第 000039 号	4,042.00	松树	
141	广水市	麻粮市村芦花沟林场	广政林证字(2014)第 000042 号	3,346.00	松树、杂灌	
142	株洲市炎陵县	下村乡泥湖村	炎林证字(2012)第 430225203202	7,143.00	马尾松、杉木等	抵押
143	株洲市炎陵县	下村乡田心村	炎林证字(2012)第 430225203204	22,061.00	马尾松	抵押
144	株洲市炎陵县	下村乡大横溪村	炎林证字(2012)第 430225203212	4,250.00	马尾松	抵押
145	株洲市茶陵县	青呈森工林场	茶林证字(2011)第 007424	15,937.00	杉木林	抵押

注：2014 年换入林地 131,279.30 亩，已办妥权证 86,061.2 亩，权证尚在办理中 45,218.1 亩。

⑥康欣科技优质种苗培育

康欣科技自 2001 年开始从事杨树种苗培育业务，系国家林业局授予的“全国特色种苗基地”、中国杨树委员会授予的“良种繁育基地”，速生杨树种苗每年供不应求。康欣科技自 2005 年开始种植、培育绿化苗，2011 年以来逐渐进入高回报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科技拥有速生杨苗圃约 6000 亩，绿化苗圃约 3000 亩。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康欣新材拥有年产 12 万 m³ 的集装箱底板生产线、5 万 m³ 建筑模板、环保板生产线，拥有林地规模约 36 万亩、杨树种苗约 6,000 亩、绿化苗木约 3,000 亩，形成较为完整的速生杨种苗繁育、营林造林以及胶合板生产加工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链。

报告期，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以及建筑模板、环保板等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产能、产销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品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集装箱底板	12.00	12.53	12.83	12.00	7.78	9.51	9.00	7.39	7.25
建筑模板	5.00	1.00	1.03	5.00	1.49	1.35	5.00	1.43	1.41
环保胶合板		5.51	5.51		3.94	3.95		3.68	4.85
合计		19.04	19.36	-	13.21	14.82	-	12.51	13.51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成品箱板	48,982.36	55.89	34,711.97	55.31	27,476.29	50.46
其他胶合板	18,430.60	21.03	14,097.85	22.47	16,002.34	29.39
木材	1,695.29	1.93	2,391.00	3.81	6.50	0.01
绿化苗	13,646.45	15.57	6,872.86	10.95	5,914.10	10.86
速生杨种苗	4,886.92	5.58	4,680.34	7.46	5,051.06	9.28
合计	87,641.61	100.00	62,754.02	100.00	54,450.29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康欣新材生产、销售的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筑工程公司、装饰公司等，康欣科技生产、销售的绿化苗、速生杨树苗的客户主要为园林绿化企业、林场等。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康欣新材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4 年 度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3,882.03	15.32
	2	胜狮集团	8,585.95	9.47
	3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363.96	8.13
	4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679.02	6.27
	5	武汉意顺澳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9.49	5.68
	合计		40,660.44	44.87
2013 年 度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8,470.80	12.51
	2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357.14	12.34
	3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964.67	11.76
	4	应城市北垞中心苗圃	3,868.44	5.71
	5	湖北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47.93	4.80
	合计		31,908.98	47.12
2012 年度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0,554.23	18.93
	2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067.09	10.88

3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5,694.37	10.21
4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5,316.86	9.54
5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3.60	5.19
合计		30,526.15	54.75

5、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本次拟置入资产康欣新材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以及建筑模板、环保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收入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元/m ³)	增幅	平均单价 (元/m ³)	增幅	平均单价 (元/m ³)
集装箱底板	3819.08	-1.51%	3877.60	2.30%	3790.39
建筑模板	1686.99	-0.17%	1689.92	4.68%	1614.41
环保胶合板	3032.25	1.36%	2991.46	5.79%	2827.64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康欣新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材料、定向结构板、苯酚、三聚氢胺、化肥、农药等，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康欣新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原木	18,343.18	59.38%	2,361.21	10.72%	4,803.03	26.86%
单板	4,704.92	15.23%	10,057.70	45.68%	4,280.94	23.94%
化肥	2,183.28	7.07%	2,802.49	12.73%	3,221.90	18.02%
甲醛	1,646.42	5.33%	1,508.04	6.85%	1,613.80	9.02%
三聚氰胺	1,297.71	4.20%	1,199.94	5.45%	1,198.38	6.70%
尿素	904.46	2.93%	1,094.84	4.97%	1,100.74	6.16%
面粉	772.88	2.50%	629.64	2.86%	786.27	4.40%
其他	1,040.55	3.37%	2,364.40	10.74%	877.79	4.91%
合计	30,893.40	100.00%	22,018.26	100.00%	17,882.85	100.00%

注：表中的原木采购不含从康新科技采购的杨木。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康欣新材最近三年内主要原材料木质原料、三聚氰胺、甲醛、面粉的对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面底板	4,433.77	4.35%	4,249.08	-24.37%	5,618.58
定向结构板	2,228.32	0.27%	2,222.26	-	-
其他单板	1,781.89	9.43%	1,628.36	-20.64%	2,051.91
杨木	705.01	-0.70%	709.97	0.17%	708.75
甲醛	1,352.23	-8.40%	1,476.18	-4.63%	1,547.90
尿素	1,711.03	-26.77%	2,336.47	-5.57%	2,474.18
三聚氰胺	5,882.72	-10.90%	6,602.39	-15.54%	7,817.48
面粉	2,671.06	4.16%	2,564.48	0.47%	2,552.4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单位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康欣新材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人工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376.57	77.22%	27,613.02	73.27%	25,420.49	74.68%
人工	8,671.87	16.18%	6,734.84	17.87%	7,203.96	21.16%
能源	342.98	0.64%	250.21	0.66%	247.04	0.73%
折旧等其他	3,192.39	5.96%	3,088.89	8.20%	1,170.00	3.44%
合计	53,583.81	100.00%	37,686.96	100.00%	34,041.49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康欣新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	黄增恩	单板、原木	5,207.84	16.86%
	2	李冰峰	原木	3,086.21	9.99%
	3	黄伟	原木	2,973.89	9.63%
	4	黄娟	农药、化肥	2,739.83	8.87%
	5	李文丰	单板、原木	2,068.50	6.70%
	合计			16,076.27	52.04%
2013	1	汉川农惠商贸公司	农药、化肥	5,409.31	24.57%

年度	2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定向结构板	4,540.50	20.62%
	3	湖北森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苗	3,691.01	16.76%
	4	黄增恩	单板、原木	2,345.49	10.65%
	5	黄依强	单板、原木	1,310.87	5.95%
	合计			17,297.18	78.56%
2012 年度	1	汉川隆达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4,196.42	23.47%
	2	黄依强	单板、原木	2,627.69	14.69%
	3	湖北森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苗	2,041.16	11.41%
	4	周丕雄	原木	1,305.00	7.30%
	5	林勇飞	单板、原木	1,126.51	6.30%
	合计			11,296.78	63.17%

5、康欣新材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康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直接和间接的关联关系。

（五）安全及环保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

康欣新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下属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健康通则》、《工伤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康欣新材坚持定期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关于安全生产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措施

康欣新材胶合板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较少。同时，康欣新材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六）质量控制情况

康欣新材的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木结构覆板用胶合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等结构胶合板产品。康欣新材已经通过 GB/T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并通过了 COC 认证（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证中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及 SOS 森林体系认证，从原材料的种植到成品的加工各环节均在较高层次上满足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要求。

1、质量控制标准

康欣新材从原材料质量标准、半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包装标准、工序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和各种类型胶粘剂质量标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康欣新材的木质复合材料产品按照下列国家标准执行：胶合板国家标准（GB/T9846-2004）；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GB/T19536-2004）；木结构覆板用胶合板 GB/T22349-2008、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GB/T21128-2007、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T17656-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等。此外，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类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以及 COC 认证（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证中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及 SOS 森林体系认证。环保胶合板产品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GB18580—2001 的 E0 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康欣新材的苗木产品执行《GB6000-1999》的 I 级苗标准，其中速生杨种苗执行《GB6000-1999》中的 69 杨、72 杨的 I 级苗标准。

康欣新材在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管理制定有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要求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及安装、使用等售后服务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企业内控质量标准相对于国家标准要求更高。从而，切实保障了康欣新材产品具有更高的品质。

2、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①供应商资格审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保证能力、信誉度、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建档管理；

②采购计划与决策：根据生产工厂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审定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评审更新；

③入库验收：按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价，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入库。

（2）生产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质量控制

康欣新材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控制制度，由总经理领导，销售总监直接管理，营销部门分别从定单管理、合同管理、顾客沟通以及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体系，加强对营销系统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4）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为了迅速有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保护用户和康欣新材的利益，康欣新材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损失赔偿规定》等相关的制度，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按照售后服务的要求，各销售区域配备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了解、收集、处理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接受客户对各种产品的咨询，确保康欣新材产品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康欣新材通过每月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全面分析当月的质量状况，使生产和销售部门及时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为完善产品服务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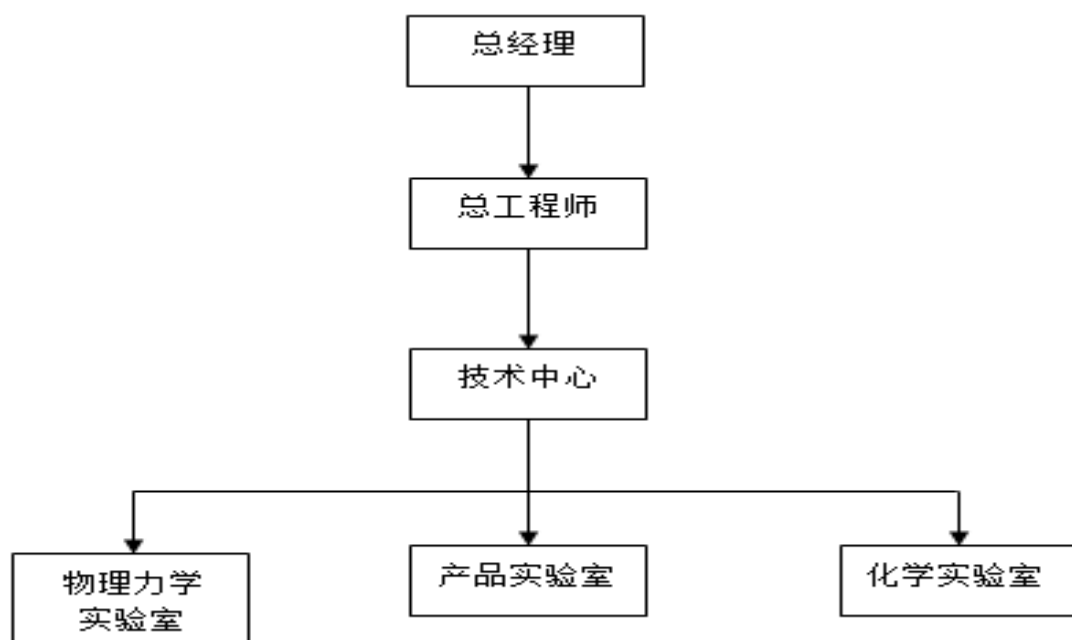
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康欣新材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康欣新材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系“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定向结构板（OSB）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康欣新材参与的《竹木复合结构理论的创新与应用》荣获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颁发的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技术创新机制

康欣新材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建立了产品研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产品研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康欣新材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图所示：



康欣新材技术中心下设物理力学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产品试验室，配备有较先进和完善的试验、实验设备和设施，主要负责对康欣新材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和技术的检测。

康欣新材与中国杨树委员会签订了新生代速生杨种苗研究开发协议，与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了长期科研合作协议，与湖北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康欣科技的苗圃为中国杨树委员会优质种苗培育基地，康欣新材的苗圃、林地、生产车间为湖北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实习基地。同时，康欣新材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开展了广泛地科研合作，形成了以“我”为主的内引外联技术创新链条和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了技术创新的频率。

康欣新材在生产经营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技术，形成了持续化、系统化的产品技术创新机制。康欣新材建立了《产品研发控制制度及细则》，确定康欣新材内各相关部门职责的分工，规范技术创新的要求及内容。同时，通过建立研发项目的《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研发的立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的立项符合康欣新材的长期发展。康欣新材追踪下游相关行业的变化趋势，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有前瞻性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配置专业人员进行下游行业的市场调研，并建立了以研发、生产、质量及业务等多部门参与的实时沟通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保持康欣新材对新产品市场的敏感度。康欣新材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

《关于一线员工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制度》和《技术革新、技改奖奖励办法》等规定，使研发人员及一线员工的收入与研发项目效益直接挂钩，调动了广大研发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研发积极性。

2、康欣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康欣新材自主开发、掌握的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
以速生杨木为基材生产集装箱底板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用于制造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四元树脂胶合剂及改性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特种定向结构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定向结构板在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木材改性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已量产

(1) 以速生杨木为基材生产集装箱底板技术

目前，国内集装箱底板主要采用进口热带硬阔叶材克隆木、阿必东等，辅助采用小叶桉、桦树以及其他硬杂。但鉴于国外硬阔叶材成材周期长、资源匮乏、管制严格、成本高，小叶桉材质存在多疤痕等自然缺陷等因素，集装箱底板用木质原料愈发紧缺，成为集装箱行业发展的瓶颈。康欣新材根据集装箱底板的各项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等要求，对杨树进行物理改性及化学改性，成功研发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的杨木集装箱底板。该项技术属国内首创，目前应用该技术已能生产全杨木或杨木与硬杂混合集装箱底板。湖北省杨木资源丰富且杨木的成材周期短，以杨木为基板制造集装箱底板，既拓宽了取材范围，有效缓解集装箱底板基材不足，又就近取材，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开发利用当地丰富的速生杨资源开创了新路径。

(2) 用于制造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四元树脂胶合剂及改性剂的制备技术

康欣新材成功研制出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具有环保、无毒、低成本的特点，有效替代以剧毒化学品苯酚为原料制造的酚醛树脂胶合剂。该项技术能够促使材

质疏松的杨木改性，强度、刚性等物理性能指标大幅提升，符合作为集装箱底板用基材的技术标准。该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3) 特种定向结构板制造技术

康欣新材通过对定向结构板的胶种、密度、纵横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促使软质材定向结构板力学性能指标大幅提升，成为可作为生产集装箱底板用基材的特种定向结构板。

(4) 定向结构板在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中的应用技术

康欣新材已成功利用特种定向结构板开发出多种集装箱底板。该项技术的成功运用，减省了耗工耗时的原木旋切环节，克服了胶合板生产自动化程度低、耗用人工多、单线产能难以提升的缺陷，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能够大量使用小径材，提高杨木利用率。

(5) 木材改性剂的研制

木材改性剂是康欣新材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康欣新材通过对木材胶合剂中加入改性剂，使之增加对木材纤维的渗透能力，增加固化强度，进而可改变木材的物理力学强度，使软质木材能够替代硬阔叶材使用。该技术的运用使次材杨树能够得以运用于集装箱底板的生 产，大大提高了杨树的利用率。

3、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战略

康欣新材始终致力于研究具有市场潜力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构造或突破市场、技术壁垒，提高康欣新材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企业利润目标提供核心产品技术保障。

(2) 研发人员情况

康欣新材拥有森工、林化、机械、木材加工等科技人员 8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中级职称 18 人，技术员 57 人。获博士、硕士学位的科技人员有 7 人。康欣新材设立首席研发岗位，培养了一批创新意识强的技术人才，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的富有创新活力的技术研发团队。

(3) 康欣新材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OSB 在木质结构中的应用项目	对不同长度刨片在不同密度及不同胶种条件下小样的强度进行了试制和检测	普通 OSB 在木质结构房、承重梁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开拓更广泛的系列产品

OSB在家具行业的应用项目	根据家具行业的不同需求,已研发出不同密度的定向结构板小样,以适用不同客户对品质和价位的需求	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开展 OSB 在家具行业的应用研究,满足家具制造行业用户的不同需求
速生杨重组木项目	已研发出速生杨木束喷施胶后生产出高强度集装箱底板的小样,并获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重组木是一种新型结构材料,利用速生杨生产重组木,提升速生杨应用途径,从而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需求
不对称结构集装箱底板项目	已研发出硬质木单板放置在箱板表层及底层带来的力学强度提高的方案并已在生产产品中应用	主要研发目的是解决硬阔叶材短缺的资源矛盾,将部分软质木用于集装箱底板生产中,提高产品竞争力
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的研发	取得了该项目在集装箱底板的部分生产技术与工艺参数,产品完全满足集装箱底板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并超过国家标准 GB/T19536-2004 标准。	利用速生杨和竹材,采用全自动化的生产线方式制造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研究其生产工艺,开展力学强度与胶合剂比例、刨片长度的关联度的研究,初步研究其在人造板中的应用途径,特别是在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中应用技术
定向结构板表面处理及饰面技术的研发	5 种不同饰面材料的小样已试制成功	利用速生杨,采用新颖全自动化的生产线方式制造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研究其后续成品的表面处理及饰面技术,为成品在家具、室内装饰的应用作技术储备
纤维增强材料在集装箱底板中的应用研发	已试制出小样	利用纤维材料的优良性能,研究其在人造板中的使用价值,特别是在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中应用技术
废单板制造高强度定向结构板专用设备的研发	已进入设备制造,部分设备开始安装	研制将大量的单板剩余料铡切成长态合格刨片、以及筛分、烘干等专用系列设备,提高废单板综合利用效率,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

(4) 研发投入情况

康欣新材已建立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一些有效的研发成果。近年来,康欣新材一直加大对新产品技术和工艺等研究开发投入,确保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康欣新材研发支出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982.55	1,573.55	1,385.4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210.74	48,228.82	43,479.7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5	3.26	3.19

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康欣新材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85.83	1,795.14	8,990.69	83.36
机械设备	8,075.88	2,801.09	5,274.80	65.32
运输工具	991.02	415.00	576.02	58.12
办公设备	323.71	147.46	176.25	54.45
合计	20,176.43	5,158.68	15,017.75	74.43

2、机器设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技改转固		3,200.69	506.78	2,693.92	84.17%
2	热压机	600T	694.64	91.68	602.96	86.80%
3	竹木复合板热压机	1800T22 层	630.00	443.89	186.11	29.54%
4	组胚垫板回送系统	1.5*35m	293.18	222.82	70.36	24.00%
5	旋切干燥生产线	1500mm	260.00	152.32	107.68	41.42%
6	苯酚罐及防腐	φ 5*6	180.90	120.30	60.60	33.50%
7	集装箱底板热压机	1800 吨/22 层	121.38	30.75	90.63	74.67%
8	工业锅炉	S2L10-1.25	110.52	74.37	36.15	32.71%
9	辊轮架	2022m×700	109.27	73.53	35.74	32.71%
10	组装水管蒸汽锅炉(太湖)	SZL6-1-1.25-A	91.90	64.02	27.88	30.33%
11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2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3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4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5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6	热压机	RY600T	79.56	31.04	48.51	60.98%
17	锅炉	DZL4-1.25-AII	61.30	11.16	50.14	81.79%
18	倒角生产线	BY814X8/5	57.30	41.28	16.02	27.96%
19	除尘系统设备	8 万立	56.75	14.38	42.37	74.67%

20	网带式单板干燥机	BG183 二层 13 节	54.88	41.28	13.61	24.79%
21	除尘系统	MAS5-54	53.36	9.72	43.64	81.79%
22	辊筒式单板干燥机	BG1332 二层 10 节	50.00	37.60	12.40	24.79%
23	旋切机	BQ1626/13 双卡	48.00	30.40	17.60	36.67%
24	中央除尘系统	DMC-1800-400	42.80	27.45	15.35	35.88%
25	整理台板	1.2*2.4*1	40.00	26.92	13.08	32.71%
26	有卡轴旋切机	BQ1127/10	35.86	25.84	10.03	27.96%
27	升降台	2.5*1.5 H=1.2M	34.50	23.22	11.28	32.71%
28	纵横锯边机	NS'x8	31.05	5.65	25.39	81.79%
29	旋切机	QS-2600	30.07	8.57	21.50	71.50%
30	两头砂光机	CL-MMK52-MT	27.35	5.63	21.72	79.42%
31	升降台	1.2*2.5	26.94	17.92	9.02	33.50%
32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3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4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5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6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7	冷压机	BY814*8/5	24.89	9.71	15.18	60.98%
38	旋切机	BQ1126/8 单卡	24.25	15.36	8.89	36.67%
39	不锈钢模板	1.2*2.4 3	23.54	14.54	9.00	38.25%
40	砂光机	SR3A13	23.42	6.30	17.12	73.08%
41	自动纵横锯边机	XYJ0208	23.33	4.80	18.53	79.42%
42	热压机 600T15 层	600T15 层	22.20	13.01	9.19	41.42%
43	砂光机		22.01	0.70	21.31	96.83%
44	三架离式宽带砂光机	SR3A13	20.29	3.69	16.60	81.79%
45	砂光机	BSG2113RZ	20.03	3.65	16.38	81.79%

3、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12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5 幢	2,398.70	抵押
2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11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4 幢	2,489.52	抵押
3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4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11 幢	386.64	抵押
4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7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8 幢	153.82	抵押
5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10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3 幢	1,546.90	抵押
6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9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6 幢	9,235.08	抵押
7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18,203.05	抵押

		新河 1200006 号	业园路 19 号 9 幢		
8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13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2 幢	4,538.44	抵押
9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5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10 幢	57.57	抵押
10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1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1 幢	42.91	抵押
11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2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13 幢	386.40	抵押
12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8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7 幢	377.37	抵押
13	康欣新材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新河 1200003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 业园路 19 号 12 幢	1,908.14	抵押
14	康欣科技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008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 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 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3 室	681.04	抵押
15	康欣科技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009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 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 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2 室	651.55	抵押
16	康欣科技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007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 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 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1 室	558.50	抵押
合计				43,615.6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入资产康欣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工业、商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康欣新材	川国用(2011) 第 2258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 业园路 19 号	工业	137,670.91	2056/10/26	抵押
康欣新材	川国用(2012) 第 0182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 业园路 19 号	工业	45,604.20	2061/12/23	抵押
康欣新材	川国用(2013) 第 1084 号	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	工业	216,111.80	2063/7/17	抵押
康欣新材	川国用(2013) 第 1085 号	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	工业	85,130.20	2063/7/17	抵押
康欣科技	东国用(商 2013) 第 130705966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 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 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3 室	商业	211.08	2048/12/3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康欣科技	东国用(商 2013) 第 130705967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1 室	商业	173.10	2048/12/3	
康欣科技	东国用(商 2013) 第 130705968 号	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 30 栋 1-4 层 2 室	商业	201.94	2048/12/3	
合计				485,103.23		

2、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1	康欣新材		第 5025186 号	2009-6-21 至 2019-6-20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锯木（锯木厂）；刨平（锯木厂）；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纸张处理；药材加工；空气净化；书籍装订。
2	康欣新材		第 5025187 号	2008-9-28 至 2018-9-27	第 31 类： 树木；未切锯木材；制木浆的木片；树干；蘑菇繁殖菌；植物用种菌；植物种子；植物。
3	康欣新材		第 5025188 号	2008-9-28 至 2018-9-27	第 29 类： 冬菇；木耳；发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油脂；牛奶制品；腌制菌块；蘑菇罐头；肉。
4	康欣新材		第 5025189 号	2009-4-21 至 2019-4-20	第 16 类： 纸；木浆纸；卫生纸；复印纸（文具）；包装纸；桌上纸杯垫；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盒纸或纸盒。
5	康欣新材		第 10927399 号	2013-8-21 至 2023-8-20	第 19 类： 木村条；屋顶板；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成品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已切锯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镶饰表面的薄板；胶合木板；地板条；木板条；拼花地板条；软木（压缩）；狭木板；制桶用木板；可塑木材；制模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铁路用非金属枕木；小块木料（木工用）；木屑板；建筑用木浆板；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木地板。

6	康欣新材		第 10927400 号	2013-8-21 至 2023-8-20	第 19 类： 木村条；屋顶板；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成品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已切锯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镶饰表面的薄板；胶合木板；地板条；木板条；拼花地板条；软木（压缩）；狭木板；制桶用木板；可塑木材；制模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铁路用非金属枕木；小块木料（木工用）；木屑板；建筑用木浆板；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木地板。

3、专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制造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四元树脂胶	发明专利	ZL200910259753.3	2009-12-25	2011-12-21
2	一种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720140568.9	2007-03-16	2008-04-09
3	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720154261.4	2007-05-15	2008-06-11
4	一种新型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87356.4	2010-12-29	2011-10-19
5	一种由木单板复合定向结构板制造的新型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556.3	2011-03-28	2011-11-02
6	由径切竹帘和定向结构板制造的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163.9	2011-01-27	2012-01-04
7	一种由弦向竹帘复合定向结构板制造的新型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24454.6	2011-09-01	2012-10-03
8	集装箱底板用定向结构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756.X	2012-06-12	2013-01-23
9	全杨木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658.5	2012-09-28	2013-06-12
10	一种用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改裁剩余板制造的层积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568.6	2012-09-28	2013-07-03
11	一种新型集装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79349.4	2014-02-22	2014-10-29
12	集装箱底板用定向结构板	发明专利	ZL201210190945.5	2012-06-12	2015-04-08

4、林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林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亩；万元；年

林地使用权	面积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鄂坪乡乔木林地（郁闭 840）	8,801.00	708.48	705.95	70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343）	580.00	15.44	15.31	28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840-1）	95.00	7.65	7.62	70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268）	3,513.00	52.52	51.93	22

林地使用权	面积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171）	4,235.00	35.79	35.16	14
丰溪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790）	2,040.00	154.84	154.25	66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34）	9,956.00	698.41	695.56	61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840-2）	3,075.00	247.54	246.65	70
泉溪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789-1）	12,648.00	959.98	956.33	66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89-2）	4,584.00	347.93	346.60	66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51）	8,325.30	603.17	600.76	62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50）	4,734.50	343.01	341.64	62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230）	13,065.90	161.36	159.26	19
桃源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472-1）	11,272.60	450.90	448.04	39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472-2）	8,480.00	339.20	337.04	39
桃源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840-1）	2,490.00	200.45	199.73	70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840-2）	17,792.30	1,432.28	1,427.16	70
蔡河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587）	1,702.00	85.10	84.67	49
关庙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595）	4,042.00	202.10	201.08	49
麻粮市村乔木林地（郁闭 587）	3,346.00	167.30	166.44	49
赵湾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496）	1,848.60	77.64	77.17	41
赵湾乡乔木林地（郁闭 507）	3,112.80	130.74	129.96	42
赵湾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771）	200.00	14.72	14.66	64
紫金镇乔木林地（郁闭 720）	1,340.30	92.48	92.10	60
湖口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11,188.00	805.54	730.95	33
湖口乡竹林林地	2,180.00	156.96	142.43	33
湖口乡宜林地	2,569.00	184.97	167.84	33
下村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2,674.00	188.69	178.47	57
下村乡乔木林地（郁闭）	1,819.00	128.36	121.41	57
下村乡竹林林地	83.00	5.86	5.54	57
下村乡灌木林地	2,843.00	200.62	189.75	57
大木场村乔木林地（郁闭）	5,296.00	332.20	315.00	63
大木场村宜林地	215.00	13.49	12.79	63
坝溪河村乔木林地（郁闭）1	6,150.00	385.77	365.80	63
双桥铺村乔木林地（郁闭）	11,576.00	833.47	788.33	57
双桥铺村宜林地	381.00	27.43	25.95	57
坝溪河村乔木林地（郁闭）2	27,299.00	1,965.53	1,859.06	57
顺河镇乔木林地（郁闭）	2,125.00	89.25	80.75	32
顺河镇油茶林地（洞门冲）	1,300.00	54.60	49.40	32
夫子河镇乔木林地（郁闭）	1,420.00	59.64	53.96	32
夫子河镇灌木林地	180.00	7.56	6.84	32
夫子河镇油茶林地（四方山）	700.00	29.40	26.60	32
乘马岗镇乔木林地（郁闭）	9,559.00	401.48	363.24	32

林地使用权	面积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乘马岗镇灌木林地	58.00	2.44	2.20	32
乘马岗镇宜林地	388.00	16.30	14.74	32
中驿镇乔木林地（郁闭）	1,785.00	74.97	67.83	32
黄土岗镇乔木林地（郁闭）	1,850.00	77.70	70.30	32
	224,917.30	13,571.23	13,134.26	

5、林权证办理情况

具体参见本章“一、（一）2、（2）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情况”。

三、拟置入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康欣新材拥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鄂 XK03-002-00050《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为人造板，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2、康欣连云港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苏）XK03-002-0058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为人造板，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二）木材加工和经营许可

1、康欣新材拥有汉川市林业局颁发的编号为鄂川林资木经证字第 2015001 号《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加工产品：木材及其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康欣新材拥有汉川市林业局颁发的编号为鄂川林资木经证字第 2015001 号《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品种：木材加工、开发、种植、培育、销售等，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康欣科技拥有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编号为鄂武林资木经证字第 20140007 号《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品种：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三）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

1、康欣科技拥有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2013）第（010007）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2、康欣科技拥有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2013）第（010007）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四、康欣新材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康欣新材自设立以来，重视产品研发，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康欣新材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青鸟华光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90 元/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同时，青鸟华光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9%，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 WIND 的数据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86 元/股、7.01 元/股、6.55 元/股。

因公司股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即：201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因此，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了充分平滑本次股价异常波动造成的影响，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90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李洁家族以及其他 21 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 14 家投资机构。

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以资产认购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2%，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按照交易标的评估值进行计算，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8 元/股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181.23 万股。

（四）股份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六）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万元）	78,379.18	294,5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95.81	129,019.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1.40
营业收入（万元）	1,725.30	90,6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4.54	18,8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青鸟华光总股本 36,553.6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 55,774.03 万股股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国兴	3,413.89	9.34%	3,413.89	3.70%
其他	33,139.71	90.66%	33,139.71	35.89%
李洁			22,035.29	23.87%
周晓璐			2,007.26	2.17%
郭志先			2,559.26	2.77%
李汉华			1,577.93	1.71%
李文甫			2,559.26	2.77%
田三红			3,094.53	3.35%
远东控股			2,230.29	2.42%
珠峰基石			2,230.29	2.42%
武汉华汇			1,951.51	2.11%
蔡鉴			1,577.93	1.71%
芜湖基石			1,471.99	1.59%
东方国润			1,154.18	1.25%
朱一波			1,076.12	1.17%
杨燕冰			892.12	0.97%
杨其礼			847.51	0.92%
华商盈通			758.30	0.82%
李宏清			540.85	0.59%
申燕			540.85	0.59%
周正			540.85	0.59%
杭州博润			446.06	0.48%
常州博润			446.06	0.48%
国林投资			390.30	0.42%

葛亚君			256.48	0.28%
王甫			239.76	0.26%
襄阳博润			223.03	0.24%
叶英			200.73	0.22%
李刚			167.27	0.18%
操喜姣			161.70	0.18%
许望生			161.70	0.18%
张傲			161.70	0.18%
刘雯婧			150.54	0.16%
林启龙			139.39	0.15%
马刚			133.82	0.14%
刘健			1,115.15	1.21%
楚商先锋			552.00	0.60%
武汉光谷			278.79	0.30%
科华银赛			278.79	0.30%
弘湾资本			552.00	0.60%
吉彦平			72.48	0.08%
现金认购者				
合计	36,553.60		92,327.63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股票数量为四舍五入到万股,与精确到个位股份数量有些许差异,待证监会审核通过、办理股权登记时再统一按照各股东所持精确到个位的股份数量办理股权登记。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国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9.34% 下降至 3.70%,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9%,低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

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置换部分先期投入 2 个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	43,6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	支付年产 27.5 万 m ³ COSB 项目、年产 20 万 m 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部分项目投资款	38,715.00
4	支付中介费用	2,615.00
合计		100,000.00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康欣新材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康欣新材已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概算(万元)	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
1	年产 27.5 万 m ³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	106661.07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孝环函[2014]295 号《关于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7.5 万 m ³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20 万 m ³ 新材料集装箱底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编码为 2014098434310009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年产 20 万 m ³ 新材料集装箱底板项目	43823.00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孝环函[2014]295 号《关于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7.5 万 m ³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20 万 m ³ 新材料集装箱底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编码为 2014098434310008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1)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康欣新材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将极大提升康欣新材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技术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原材料利用率,推动康欣新材产能顺利实现升级换代,彻底打破近年来制约康欣新材发展的产能瓶颈,进而跨越式发展成为自动化、数控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具备国际竞争力林板一体化龙头企业。

(2)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了集装箱底板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取材范围,部分缓解林木资源短缺的压力,有效降低对日益减少的热带硬阔叶林材的依赖,有助于实现集装箱底板供需平衡,促进集装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丰富康欣新材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性能,进一步扩大产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康欣新材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青鸟华光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康欣新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资产总额为294,137.8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1,72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1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27.5万m³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和“年产20万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

目前,康欣新材具有年产12万m³集装箱底板和年产5万m³混凝土建筑模板和木结构覆膜环保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配套项目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且主要产品OSB即可直接用做集装箱底板对外销售,亦用作基材用于新型集装箱底板生产。全部达产后,康欣新材整体上具有年产42万m³集装箱底板、5万m³混凝土建筑模板和木结构覆膜板环保板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占康欣新材现有的总资产比重约30%,与康欣新材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对加快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顺利投产作用重大,有助于推动康欣新材尽快实现产能扩张、技术升级。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100%。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为10.0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27.5万 m^3 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符合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年产27.5万 m^3 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1、年产27.5万 m^3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

(1) 项目概况

“年产27.5万 m^3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投资总额为106,661.07万元。项目引进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开发生产的定向结构板成套生产线和配套的碎单板进料线。该生产线系根据产品用于集装箱底板基材的用途开发,在通用定向结构板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升级,对刀具系统进行优化,还新增了特殊的喷蒸设备、碎单板切断及筛选设备、超高压设计。故该生产线建成投产,既可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通用定向结构板(OSB),也可用于生产满足集装箱底板基材用途的高密度

定向结构板（COSB）。年最大生产量为 27.5 万 m³ 厚度 25mm、密度 760~780kg/m³ 规格的 COSB。

（2）项目的可行性

①丰富的林业资源

康欣新材长期从事速生杨营林造林，通过承包土地营林以及合作营林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既提供了坚实的木质原料保障，又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整体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同时，康欣新材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

②康欣新材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康欣新材已熟练掌握以 OSB 板为基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开发 COSB 生产线。康欣新材还攻克了以竹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难关，创造性地通过研发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以及工艺革新对竹材进行化学及物理改性，增强竹材的物理性能，达到集装箱底板强度、刚性、耐磨、耐用等各项技术要求，成功使用竹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顺利实现竹木软硬杂混用集装箱底板批量生产供货，得到包括中海、胜狮、新华昌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的高度认可。康欣新材还成功研发出以径向箴和弦向箴为基材生产集装箱木底板、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集装箱底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竹质材料利用率。康欣新材围绕竹材等短周期原料利用已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以及发明专利，为进一步扩大利用竹材等可持续资源生产集装箱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③康欣新材与下游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康欣新材已先后与中海、中集、新华昌、狮胜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康欣新材的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客户资源是康欣新材下一步扩产扩能坚实的市场保障。

④康欣新材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

康欣新材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体系，推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2007年获得了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法国船级社工厂认证。2009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了FSC森林体系认证的COC产销监管链认证，同年获得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获得了美国船级社工厂认证。康欣新材致力于开发、生产优质、高端产品的市场形象已逐步确立，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3) 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7,971.86	91.85
	（1）建筑工程费	24,266.00	22.75
	（2）设备购置费	48,630.77	45.59
	（3）安装工程费	5,860.90	5.49
	（4）工程其他费用	12,697.76	11.90
	（5）预备费	6,516.43	6.11
2	建设期利息	3,525.00	3.30
3	铺底流动资金	5,164.21	4.84
合计		106,661.07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年产27.5万m³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全部达产后，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营业收入	万元	110,000.00
2	利润总额	万元	26,426.10
3	净利润	万元	22,462.19
4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4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83
6	盈亏平衡点	%	39.52

(5) 关于年产27.5万m³COSB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相关合作协议的具体安排

康欣新材年产27.5万m³COSB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并于2015年4月15日试产成功，现正在进行设备优化和工艺调试，整个设备优化、

工艺调试大约需要 2 个月的时间，优化、调试结束后，将及时组织生产线验收，预计 2015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

COSB 项目是康欣新材和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根据德国迪芬巴赫公司与康欣新材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备忘录》，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向康欣新材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4 年之内不向中国其他公司出售 COSB 生产线，4 年后如有销售给中国其他客户应告知康欣新材。COSB 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的全部收益归康欣新材所有，德国迪芬巴赫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收益分成。

除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达成上述约定外，康欣新材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集装箱底板定向结构板》（COSB）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210190945.5），对 COSB 生产工艺实施专利保护。

故，康欣新材拥有在建 COSB 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合作开发生产线对康欣新材不构成限制性条件，未来可以根据生产经营购置相同或相近生产线，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年产 20 万 m³ 新材料集装箱底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3,625.00 万元，项目具体方案为年产 5 万 m³ 高承载力的 7260 规格竹木集装箱底板、15 万 m³ 新型、优质通用（干货）集装箱底板。

（2）项目的可行性

具体请参见本章“五、（五）1、（2）项目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82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79.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7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69.69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379.31	85.30
	（1）建筑工程费	17,876.50	40.79
	（2）设备购置费	11,876.50	27.10
	（3）安装工程费	1,605.50	3.66
	（4）工程其他费用	3,905.00	8.91
	（5）预备费	2,115.81	4.83
2	建设期利息	1,974.00	4.50
3	铺底流动资金	4,469.69	10.20

合计	43,823.00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年产 20 万 m³ 新材料集装箱底板项目”全部达产后，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营业收入	万元	90,000.00
2	利润总额	万元	11,820.17
3	净利润	万元	10,047.14
4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0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23
6	盈亏平衡点	%	37.31

(5) 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进度

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工。该项目拟建两个车间，其中，一车间拟建 2 条生产线，设备安装现已基本完成，近期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15 年 6 月底进行试生产；二车间拟建 6 条生产线，根据设备的交货期，预计 2015 年年底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康欣新材为筹集建设资金，先后从中国农业银行江汉支行、交通银行孝感分行等金融机构借入长期项目贷款合计 4.7 亿元左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拟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项目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4,800.00	2013.09.29	2018.09.28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5,000.00	2013.10.15	2018.10.14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6,000.00	2013.10.21	2018.10.14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5,000.00	2013.10.18	2018.10.17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720.00	2013.10.21	2018.10.20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年产 27.5 万方 COSB 项目	4,850.00	2014.05.30	2019.05.29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年产 20 万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8,000.00	2014.09.05	2019.09.04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年产 20 万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7,000.00	2014.09.17	2019.09.16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年产 20 万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2,300.00	2014.09.26	2019.09.25
合计	-	43,670.00	-	-

4、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5、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 2,61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其他信息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2、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

①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开设的专用账户数不得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公司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向深交所备案后作出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①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说明原因。

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③禁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④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 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①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③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3、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中企华对拟置入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增量收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后续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债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具有较好流动性和较高市值，可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

综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拟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第八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拟置出资产为青鸟华光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待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拟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非企业的整体资产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企业拟进行部分资产进行置换，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鸟华光的拟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根据委估资产市场资料和相关参数的收集条件，本报告选用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的评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计算。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青鸟华光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青鸟华光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假设青鸟华光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青鸟华光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目前的经营态势；

(3) 青鸟华光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青鸟华光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青鸟华光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评估结果

根据众联评估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净资产账面价值 4,329.47 万元，评估值 17,979.19 万元，评估增值 13,649.72 万元，增值率 315.27%，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评估价值增值 13,198.43 万元所致。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040.01	25,238.45	13,198.44	109.62
非流动资产	2	13,843.37	14,596.04	752.67	5.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0.00	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	13,735.22	14,185.66	450.44	3.28
固定资产	5	8.16	8.99	0.83	10.17
资产总计	6	25,883.38	39,533.10	13,649.72	52.74
流动负债	7	21,553.91	21,553.91	-	-
负债总计	8	21,553.91	21,553.91	-	-
净 资 产	9	4,329.47	17,979.19	13,649.72	315.27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110,256.71 万元，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康欣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增值额为 236,789.28 万元，增值率为 214.76%。

（一）评估方法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中企华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中企华认为康欣新材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未来生产所用的材料、水、电等能源的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测算未考虑上述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可能存在重大价格变化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假设生物性资产的经营、种植和养护按照常规的方式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数量进行采伐，没有考虑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对生物性资产蓄积或采伐数量的影响；

（8）假设林地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租且其对应的林权证到期后可以续展；

（9）假设现有高新技术认证在 2017 年到期后可获得续展至 2019 年；

(10)假设现有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在 2015 年到期后可获得续展至 2019 年，即直至 2019 年都可获得 8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11) 假设企业在建工程能够按照计划完工并达产。

(三) 资产基础法及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56.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626.70 万元，增值额为 90,369.99 万元，增值率为 81.96%，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按照售价途径评定估算其基准日公允价值，相较于账面成本价值，售价途径所得出的基准日公允价值包含了商品的合理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采用企业价值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形成增减值变化。

(3)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近年人、材、机价格上涨形成评估原值增值；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市价整体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由于企业历年研发投入较大，但仅部分资本化体现在账面。而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良好，能为企业创造较好的效益，故评估增值。

(6) 森林资源评估增值

①资产账面价值是以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时部分采用市场销售价为基础估价，且近年来林分成长情况较好，蓄积较购买时有了较大的生长，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林地购买时数量较大，价格较低。又由于企业拥有较长时间的林地使用权，适合长期稳定的植树造林，在我国森林

资源供需关系日趋紧张的未来，林地资源将为企业带来较高的利润，具有较高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477.33	94,160.76	16,683.43	21.53
非流动资产	2	182,798.20	254,758.40	71,960.20	39.37
长期股权投资	3	35,002.81	94,519.82	59,517.01	170.03
固定资产	4	11,412.47	12,451.81	1,039.34	9.11
在建工程	5	91,408.96	89,059.95	-2,349.01	-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6	1,331.59	2,119.47	787.88	59.17
无形资产	7	25,576.06	40,195.56	14,619.50	57.16
长期待摊费用	8	1,364.23	1,364.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27.87	127.87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6,574.20	14,919.68	-1,654.52	-9.98
资产总计	11	260,275.53	348,919.16	88,643.63	34.06
流动负债	12	99,643.81	99,643.81	-	-
非流动负债	13	50,375.00	48,648.65	-1,726.35	-3.43
负债总计	14	150,018.81	148,292.46	-1,726.35	-1.15
净资产	15	110,256.71	200,626.70	90,369.99	81.96

（四）收益法及评估结论

1、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

对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企业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56.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增值额为 236,789.28 万元，增值率为 214.76%。

（五）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0,626.70 万元，两者相差 146,419.29 万元，差异率为 72.98%。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综上，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47,045.99 万元。

（六）折现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的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MRP：市场风险溢价；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219%，本次评估以 3.621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康欣新材类似的上市公司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 (2012.12.31-2014.12.31)的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即 0.6312。具体数值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u 值
1	000910.SZ	大亚科技	0.4426
2	002043.SZ	兔宝宝	0.5887

3	002631.SZ	德尔家居	0.9512
4	600189.SH	吉林森工	0.3940
5	601996.SH	丰林集团	0.7797
β_u 平均值			0.6312

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康欣新材的目标资本结构，由此得到康欣新材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时，为 0.7938；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时，为 0.7746。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4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5%；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故市场风险溢价=6.25%+0.90%=7.1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康欣新材所处经营阶段为发展期，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康欣新材对木材的需求量较大，而森林资源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性较大，未来对于木材供应数量和质量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新增的两条生产线的稳定性以及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尚不明确。综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权益资本成本（k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CAPM 模型）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康欣新材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所得税率为 15%时，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30\%$ ；

2020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时，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16\%$ 。

6、付息债务资本成本（kd）

该数值可以使用康欣新材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评估基准日康欣新材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7.04%。

最后，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康欣新材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当所得税率为 15%时，折现率 r 为 10.83%；当所得税率为 25%时，折现率 r 为 10.56%。

（七）预期未来收益增长率

康欣新材历史上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集装箱底板、模板和环保板。考虑到模板的利润空间较小且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并不是康欣新材的主要产品，且康欣新材未来计划将不再大规模生产模板，故未来收入预测不对其进行测算。

从历史年度的收入情况可以看出，康欣新材的收入处于在稳定中逐渐上升的状态。集装箱底板做为康欣新材的明星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50% 以上，且集装箱底板的收入也在快速增长，2013 年同比增长 24%，2014 年同比增长 43%。但由于产能的制约，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不得不放弃部分订单，如：2014 年 12 月份东方国际（锦州）公司向康欣新材发出 3 万套的订单，但由于产能的不足，只能接 1 万套的订单；浙江泛洋发出 5000 套的订单，康欣新材同样没有接单，诸如此类情况在近几年，特别是 2014 年尤为突出。

考虑到下游运输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集装箱行业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进而，集装箱底板行业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康欣新材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建设了两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27.5 万 m³ 的定向结构板（COSB）项目和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待 2015 年 6 月底项目建成投产后，康欣新材将逐渐摆脱因为产能瓶颈限制而放弃订单的窘境。康欣新材收入预测将在预测原有老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对新生产线中的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和 COSB 集装箱底板销售收入的预测，考虑到投产第一年对产能的释放比较有限，故这两款新产品的产量从 2015 年到预测期期末逐渐上升，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增长比率将由 45% 逐步过渡到 9%。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企华和众联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现中企华和众联已分别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和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8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 、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众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众联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 、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合并收益法口径下康欣新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毛利率为 37.15%。预测期内，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康欣新材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不高于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平均毛利率，毛利率预测基本合理且符合稳健

原则。预测期内，营业利润的增长率将由 50%左右逐步过渡到 14%左右，符合康欣新材的历史现状及集装箱底板企业未来发展的预期。

康欣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经营情况及康欣新材的行业地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康欣新材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主营业务收入	87,641.61	62,754.02	54,450.29
净利润	18,830.44	16,822.03	12,585.74

由上表可见，康欣新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 年到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7.49%，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2.32%，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趋势。

3、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47,045.99 万元。拟置入资产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830.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9,033.24 万元，按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计算，静态市盈率为 18.43 倍，市净率为 2.69 倍。

目前，据上市公司公开查询的资料，林业加工类上市公司共有 8 家，剔除股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 ST 景谷、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永安林业以及双主业的升达林业，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丰林集团	45.93	2.59
2	兔宝宝	92.27	4.17
3	德尔家居	49.74	4.23
4	吉林森工	94.06	2.10
5	大亚科技	48.85	2.89
中值		49.74	2.89
均值		66.17	3.20
拟置入资产		18.43	2.69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市净率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4、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欣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56.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256.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增值额为 236,789.28 万元，增值率为 214.76%。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收益法估值与账面价值的价值标准不同

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还包括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商标等非专利技术、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等）。

（2）置入资产盈利增长水平较快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康欣新材 100%股权。近年来，国际贸易和航运逐渐向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良好的宏观环境将进一步推动集装箱行业和建筑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直接增加康欣新材未来收益；康欣新材作为“林板一体化”企业，拥有成熟的专业技术和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经营规模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客户资源每年都在拓宽，随着新厂区的建成及投产，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且谨慎的，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

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4日，青鸟华光、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和东方国兴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6月4日，青鸟华光、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和东方国兴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拟置出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众联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7,9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979.19万元。

拟置入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企华出具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7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47,045.9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47,045.99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与拟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为329,066.80万元。

（三）交易方案及支付方式

青鸟华光以置出资产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所持有等值的康欣新材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差额部分329,066.80万元，由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依据其持有康欣新材股份比例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青鸟华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5.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青鸟华光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鸟华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青鸟华光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并进行置入、置出资产的审计以及尽快办理交割手续。为保障置入资产及时完成交割，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承诺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完成康欣新材组织形式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资产交割日起，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青鸟华光，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康欣新材股东或其指定的公司。

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在置入资产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有义务予以协助。青鸟华光在置出资产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有义务予以协助。

完成交割时，各方进行书面确认。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披露的负债或其他义务，以及可能因违反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东方国兴承担连带责任，给予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为顺利实施资产交割及切实保障重组方、上市公司利益，在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东方国兴需对上市公司现有担保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偿还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确保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现有的担保承受损失。

因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康欣新材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披露的负债或其他义务，以及可能因违反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及其家族成员承担责任，给予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青鸟华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上市公司支付，具体根据青鸟华光控股股东东方国兴与李洁家族签订的《关于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协议》执行。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如为盈利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为亏损则由康欣新材股东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康欣新材股东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积极、妥善安置好上市公司现有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安置好现有上市公司员工。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

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青鸟华光新老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聘上市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

1、青鸟华光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2、青鸟华光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同意李洁及其家族成员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鸟华光股份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李洁及其家族成员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如需）。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4日，青鸟华光和李洁家族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6月4日，青鸟华光和李洁家族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间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洁家族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对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协议中的净利润预测数系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乙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1,134,325.43元、351,221,091.56元及441,528,549.40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6年度至2018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本条前款约定，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将不低于490,406,791.36元。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

“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扣非净利润。

(四)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若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李洁家族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李洁家族各主体按其在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康欣新材股权比例,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李洁家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李洁家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

李洁家族同意,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李洁家族,李洁家族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

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之积小于上市公司期末减值额，则由李洁家族另行补偿。李洁家族在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减值额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李洁家族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李洁家族各主体按其在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康欣新材股权比例，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欣新材主营业务分别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林业（行业代码A0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康欣新材主营业务分别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故，康欣新材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置入康欣新材全部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置入的康欣新材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近3年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置入的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总计7宗、总面积为485,103.23平方米的土地，均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近3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共计92,327.63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青鸟华光股票已于首次董事会召开前，即2014年12月23日停牌。因此，根据WIND的数据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86元/股、7.01元/股、6.55元/股。

因公司股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即：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因此，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了充分平滑本次股价异常波动造成的影响，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5.90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以上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认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资产总额为25,883.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040.01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3,843.37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子公司往来款，该部分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上未设置抵押质押，同时相关小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资产转移亦不存在重大障碍。负债总额为21,553.91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对关联方的欠款，已取得关联方债务转移同意函，其余主要为账龄10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约为5,200余万元。鉴于间隔时间太长、多数债权人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债权人如青岛捷力特电源有限公司、陕西对外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珠海德丽公司、深圳圣马电子公司等已经注销，拟于审计结束、股东大会通过重组草案后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权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已承诺对置出的债务偿还清偿予以担保；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亦做出如下承诺：若东方国兴届时未能完全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李洁家族就东方国兴未能清偿的债务给予清偿，且不再就代为清偿的债务向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但保留向东方国兴追偿的权利。综上，上市公司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康欣新材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青鸟华光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剥离，公司资产仅有货币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康欣新材主要从事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业务，已经形成良种繁育、营林造林、板材深加工一体化的完整的产业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李洁家族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转为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业务，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将得以显著改善。本次交易置入的标的公司康欣新材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达到18,816.31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康欣新材在建项目建成投产，未来几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大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洁家族将成为康欣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主要为李洁家族为康欣新材提供借款担保，预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洁	康欣新材	抵押	11,2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周晓璐						
郭志先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	2013/7/18	2016/7/17	否
李汉华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33,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5,000.00	2014/10/15	2015/10/30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12,000	2012/5/25	2015/5/24	否

对上述关联交易，康欣新材均经过了充分审慎的考虑和决策，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本次交易完后，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李洁家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青鸟华光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青鸟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青鸟华光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青鸟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青鸟华光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青鸟华光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青鸟华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青鸟华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青鸟华光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鸟华光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青鸟华光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青鸟华光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鸟华光章程的规定，督促青鸟华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关于同业竞争

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康欣新材发行前50.54%的股份，还投资入股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家族合计持股3200万股，合计持有其8%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洁家族无其他对外投资。故，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康欣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控股的康欣新材置入青鸟华光，李洁家族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康欣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重组前，李洁家族存在向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仍将存在向上市公司或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为保证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洁家族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3、关于独立性

本次置入资产康欣新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李洁家族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洁家族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各方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34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为：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做出正式处分决定。公司以及相关当事人接受相关处分，故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所列事项，逐项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受到处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但相关立案调查已结束，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处罚决定书并整改完毕，受到行政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法定程序辞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满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康欣新材100%的股权，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青鸟华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青鸟华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康欣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李洁家族及其他35个公司、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合法持有康欣新材100%股权，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

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康欣新材自2005年设立以来一直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上市公司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康欣新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664.78万元、16,131.82万元、18,800.4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97.88万元、31,239.06万元、17,494.5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目前康欣新材的注册资本为2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康欣新材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康欣新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为康欣新材100%股权，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多年从事林业及胶合板制造行业的工作经验，具备管理康欣新材所必须的知识、经验。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康欣新材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等法规、文件中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的股份。根据康欣新材工商档案，李洁等25名自然人及远东控股等14家企业合法持有康欣新材100%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相关资料已经备案，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李洁等25名自然人及远东控股等14家企业已出具说明，承诺为此次转让康欣新材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康欣新材的股权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康欣新材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均已经合法拥有康欣新材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无法转移情形，且已取得相关股权小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承诺。相关债权债务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处理，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标的资产有效交割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

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康欣新材前身为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6日。2011年5月，康欣木制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420900000007340），目前注册资本25,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8条的规定。

2、康欣新材成立于2006年6月，2011年5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康欣新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康欣新材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康欣新材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康欣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康欣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均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康欣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康欣新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康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自设立以来，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洁家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根据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工商部门查询信息，康欣新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康欣新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13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康欣新材设有采购部、销售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康欣新材具备独立的采购、运营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康欣新材与李洁家族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康欣新材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康欣新材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康欣新材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康欣新材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康欣新材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康欣新材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康欣新材设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康欣新材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康欣新材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康欣新材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康欣新材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除康欣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李洁家族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康欣新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康欣新材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康欣新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20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康欣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康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3条的规定。

4、根据康欣新材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康欣新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康欣新材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康欣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5条的规定。

6、康欣新材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6条的规定。

7、康欣新材制定实施了有效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27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康欣新材资产质量良好，变现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林板一体化的行业特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的资产负债率56.1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康欣新材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2亿元，盈利能力较强；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0亿元，现金流量较充足。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康欣新材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本次重组对康欣新材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后，如果此等报告能够证明未发现康欣新材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认定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29条的规定。

3、康欣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康欣新材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欣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本次重组对康欣新材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后，如果此等报告能够证明康欣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欣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认定其符合《首发办法》第30条的规定。

4、康欣新材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31条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及康欣新材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备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32条的规定。

6、康欣新材2012年度至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664.78万元、16,131.82万元、18,800.47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97.88万元、31,239.06万元、17,494.5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目前康欣新材的注册资本为2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康欣新材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康欣新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33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依法纳税。康欣新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康欣新材2012年、2013年、2014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80%。

（2）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九条及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康欣新材自2010年1月7日

起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康欣新材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 康欣新材自2011年9月2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川）国税通[201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康欣新材申报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取得的与上述税收优惠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不再继续享受，不会对康欣新材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康欣新材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欣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34条的规定。

8、康欣新材资产负债率正常，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为1.33，速动比率为0.61，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欣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35条的规定。

9、康欣新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36条的规定。

10、康欣新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康欣新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康欣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康欣新材的行业地位或者康欣新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康欣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康欣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康欣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康欣新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康欣新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康欣新材本次筹集资金用于年产27.5万m³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m³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进一步扩大现有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的生产规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建设内容与康欣新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39条的规定。

3、根据康欣新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环保、发改委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根据康欣新材相关董事会决议、记录以及议案，确认康欣新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41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由康欣新材组织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康欣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42条的规定。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实行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

综上，康欣新材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等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青鸟华光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青鸟华光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因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景气度明显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连续亏损，经营陷于困境。

（二）本次交易前青鸟华光的财务状况

青鸟华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72,944.13	50,409.34	38,2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5.05	5,424.05	1,168.54
资产合计	78,379.18	55,833.39	39,404.80
流动负债合计	42,118.83	24,082.95	17,79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8.00	5,508.00	8.00
负债合计	53,626.83	29,590.95	17,799.02
股东权益合计	24,752.36	26,242.45	21,6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95.81	13,810.34	8,601.2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30	1,366.75	668.60
营业利润	-2,427.35	-2,775.69	-1,552.22

利润总额	-1,581.83	4,505.27	-749.51
净利润	-1,490.09	4,636.67	-692.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54	5,209.05	-526.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63	-3,404.20	-1,35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3,374.80	1,97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4,704.89	-12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13	4,675.49	495.1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康欣新材从事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欣新材的主营业务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行业代码A02）。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康欣新材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则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一）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同时，地方各级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

2、行业监管体制

为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对森林资源利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实行以下制度：

监管制度		相关内容
人造板行业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制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颁布《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并于 2005 年 4 月补充修改。根据该细则，凡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人造板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木材经营加工必须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
营林造林行业	林木采伐限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林贷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各地林业主管部门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申请森林年度采伐限额。
	林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但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实行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制度，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林业局给林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颁发林权证，持证人凭该证书可以进行林地、林木资产的经营和流转。
	造林阶段执行分类经营制度	国家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拟租赁、承包或合作的地块事先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实是否属生态公益林，只有排除为生态公益林且确认为经济林地范围才能实施商业造林项目。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林木种子的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由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国家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3、产业规划及政策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6 号《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审查、审批；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

	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林业局审批；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其初步设计文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2013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林资发[2013]96 号文《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和以木（竹）材为主辅原材料的家具和木（竹）制工艺品不再纳入凭证运输范围。
2013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林造发[2013]123 号文《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	在确保不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前提下，对具有热压、粉碎等工序且能达到除害处理要求的人造板种类，如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及饰面人造板，不再实施检疫，进一步优化了人造板产品流通环节的管理。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明确国家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保障林业长期稳定发展，是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 年 9 月 6 日，国家林业局颁布《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明确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严格分类区分，科学有效地使用商品林地；建立和完善速生丰产林采伐管理制度；切实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落实国家有关速生丰产林金融支持政策。
2007 年 8 月 10 日，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 号文）	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9 年 5 月 26 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引导多元化资金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和内控机制建设、营造有利于金融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009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291 号）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对林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税字[1995]052 号文件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收产品）免征增值税。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
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185号”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从事林木的培育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进口关税	1999年1月1日起，国家对进口原木和锯材实行“零”关税政策。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5年内我国将完成新造林3,000万公顷、森林抚育经营3,500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20亿株。到2015年，我国森林覆盖率将达21.66%，森林蓄积量达143亿m ³ ，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力争达到84亿吨，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万亿元，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在林业产业中的比重大幅度提高，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更趋合理；生态文化体系初步构成，生态文明观念广泛传播。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人造板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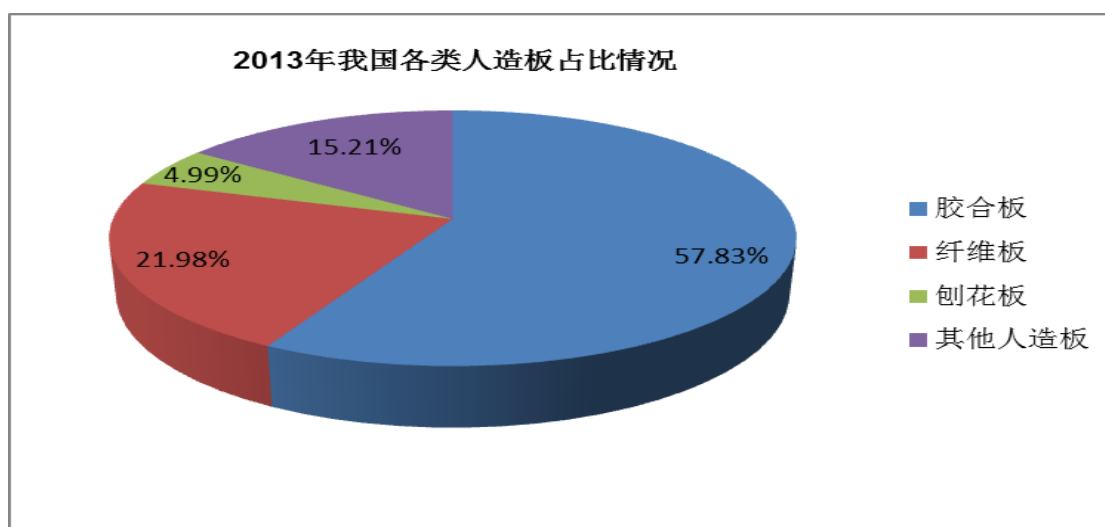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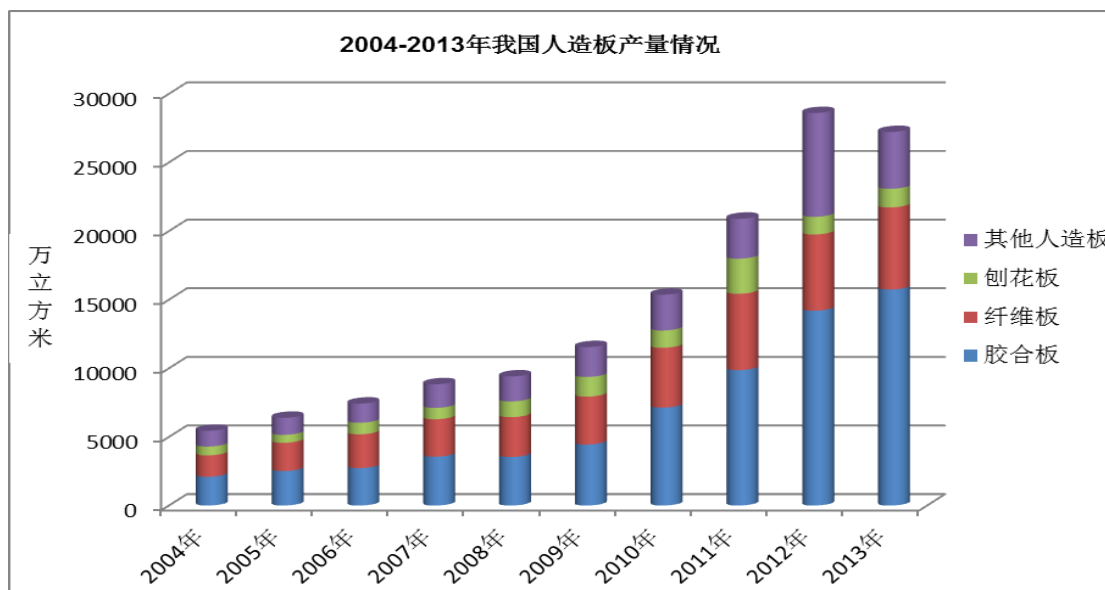
（1）人造板行业概述

人造板是以木质原料或其它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秸秆板、竹材人造板等种类，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较为常用，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80%以上。

人造板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不存在天然木材的树节、虫眼、开裂等缺陷，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幅面宽阔的优质板材，可作阻燃、防潮、耐磨等各种功能性处理，已成为天然木材的主要替代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地板制造，以及车船、包装等领域。人造板还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m³人造板可代替3~4m³原木使用。

（2）发展现状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2013年，我国人造板产量2.722亿m³，其中：胶合板15,740.37万m³，纤维板5,983.36万m³，刨花板1,357.84万m³、其他类型人造板4,139.01万m³。



我国人造板产品中，胶合板一直是产量最大的品种，但胶合板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生产率低，单线产能较小；同时，胶合板的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也相对较低，胶合板在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上均有较大提升空间。刨花板、纤维板对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均接近 100%。国内刨花板市场发展较快，但是，与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刨花板在人造板产品中占主导地位相比，我国刨花板在人造板中所占份额仍然较低。随着中国刨花板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和人们对刨花板产品认识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 10 年，刨花板的需求量会大幅上升，将成为人造板产品中增长最快的板种，市场前景广阔。由于前几年纤维板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纤维板“供不应求”的状况已成为历史，当前国内市场呈现略显过剩的格局。

(3) 发展趋势

①产销量保持快速稳步上升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长，木制品的需求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的同时，全球日趋强化的天然林保护措施使得原木的供应日益趋紧。因此，人造板将在人们的木制品消费中占据越发重要的位置。

根据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发布的《世界森林状况2009》预测，未来20年全球人造板的生产与消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m³）

年份	1965 年度	1990 年度	2005 年度	2020 年度 E	2030 年度 E
人造板产量	41	127	234	388	521
人造板消费量	42	128	240	391	521

②行业日趋集中

人造板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的行业，所以规模经济效应在该行业较为明显。规模经济效应可以使得人造板企业在成本控制、市场占领、技术研发、品牌运营等方面获得较为显著的比较优势。然而，由于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尚未成熟，地域型的中小企业和作坊式的家庭企业在行业依然占据一定的位置。人造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比如目前人造板行业中上市企业最多的纤维板行业中最大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4%，多数企业由于资金、技术、林木资源等因素的制约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人造板行业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行业内亟需大型龙头企业通过自身扩张或者收购兼并的方式在快速、大幅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引领行业整合向纵深方向更快发展，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强化环保标准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人造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人造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E1、E0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人造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④“林板一体化”

“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通过“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的相互促进，实现产业链的协调发展。人造板企业对于木材原料的稳定

供应依赖性较强。一是传统的胶合板制造工艺需要大胸径的硬木作为旋切的原料；二是纤维板和定向刨花板的大型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对于木材需求量大。长期来看，在林业资源紧张，木质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的背景下，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人造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人造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目前，国内人造板行业主要企业如大亚科技、威华股份纷纷加大营林造林投入，建设配套原料林基地，形成“林板一体化”发展模式，扩大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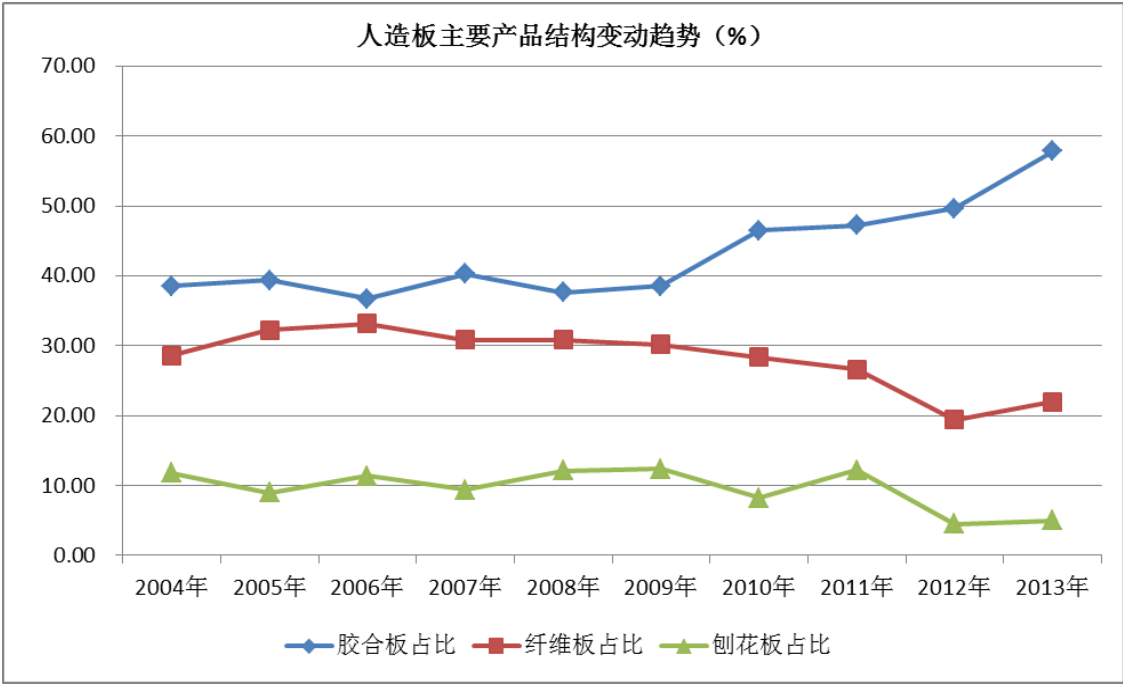
人造板产业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人工林种植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

2、胶合板行业

(1) 胶合板行业概览

胶合板是由单板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由于其结构的合理性和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加工，可大体上克服木材的缺陷，大大改善和提高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能，是充分利用木材、改善木材性能的一个重要途径。

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行业最大的板种，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装饰材料以及建筑等领域。



近10多年来,我国胶合板生产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产量从2001年904.50万 m^3 发展到2013年15,740.37万 m^3 。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胶合板生产、消费和出口的第一大国,胶合板产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供需稳定。

(2) 胶合板行业的竞争情况

①行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多数不能达到规模经济

据统计,我国现有的大小胶合板企业(经工商注册)逾 6,000 家之多,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福建、广西等省区,其中 90%规模在 1 万 m^3 以下,只有少数企业年产能超过 2 万 m^3 (资料来源:《中国人造板》2011 年 3 月《我国人造板与板式家具共赢市场》)。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分散,各竞争主体之间差距较大

从整个行业来看,初级低档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高端细分市场则更注重技术实力、品牌、资源储备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3) 胶合板行业进入障碍

普通胶合板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设备、资金、技术门槛均较低,家庭作坊即可生产,林木资源成为胶合板行业进入的最主要障碍;而高端胶合板如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等的生产则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产品的环保等要求也很高。

(4) 供求状况

我国已经发展成为胶合板生产、消费和出口的第一大国。近年来,胶合板产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供需增长稳定,消费量呈现整体稳步上升趋势。

(5) 发展趋势

①大规模建设原料林,保证原材料供给

人造板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依赖型行业。虽然短期内,国内企业采用进口木材解决原料供应问题,但长期看企业将承受较大的国际市场风险,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缺林的现状。因此,目前解决办法还是根据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以保证企业获得稳定、持续原材料供应。

②在生长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胶合板的木材综合利用率在“三板”之中相对较低，根据测算，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的综合利用，可相当于增加 40 万 m³ 的木材。因此，未来胶合板行业需改进技术，提高木材的使用效率。

③研究开发环保型产品是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近年来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行业新标准的确立，以及家居装饰有毒物质释放超标损害居民健康事件的屡屡出现，环保型产品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并成为购买建筑材料的重要参考指标。环保型产品已经成为本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

④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是必然选择

由于胶合板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费用较高。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将成为企业的重大负担；同时，“用工荒”问题将会的对企业的产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未来采用新技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企业在竞争中将获得较大的优势。

⑤市场逐渐向规模型、技术管理水平高的企业集中

目前，我国胶合板市场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国家也逐步出台各项措施规范和整顿竞争混乱的市场，那些设备差、技术水平低、环保性能和质量无保障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规模大、技术设备良好、科研水平较高、环保质量稳定的企业将逐步赢得消费者的肯定，从而在竞争中取得成功。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规范，市场正在向这些大型高科技企业集中。

⑥兼并重组势在必行

目前，我国胶合板制造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技术实力强，生产规模大的龙头企业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较弱的客观情况使得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生产成本高企、资源掌控能力较弱、自主研发能力缺失。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存在较大隐患。

A、横向兼并重组

胶合板制造业企业通过横向兼并重组的方式做大做强，能够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形成一批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结构合理、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成为引领行业较快发展的中游砥柱。

B、向上兼并重组

此外，林木资源已经成为胶合板制造业乃至整个人造板制造业生产和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胶合板制造企业通过向上兼并重组营林造林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强化自身的资源掌控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林板一体化”的模式有利于胶合板制造业和林木种植业之间形成“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的良性互动，以胶合板产品销售的收入缓解营林造林的短期资金压力，以营林造林长期持续的林木资源供应缓解胶合板企业做大做强原材料瓶颈，实现共赢发展。

C、向下兼并重组

胶合板制造业企业目前普遍存在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的情况。产品缺少创新、缺乏特色的缺点制约了产品附加值的获取，限制了产品的利润空间。胶合板制造业企业通过向下兼并重组，强化胶合板的生产制造与终端木制品的联系，切实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根本”的产品升级模式。通过提供“技术含量高、市场契合度好”的创新性产品，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获取较高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下游市场的稳定增长

胶合板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运输行业、装饰行业、包装行业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上述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层面并与经济整体发展情况有着较高的相关性。

保障房工程的推进、国内城镇化建设的深入以及中西部地区基础建设的完善均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以海陆联运、空陆联运为代表的现代化物流行业的发展在为运输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新型物流模式对各种物资的外包装的耐候性、耐用性、抗压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作为高品质包装材料的木质复合包装材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B、日益增长的人工林资源

国家林业局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国人工林保存面积0.62亿公顷，蓄积19.61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保持世界首位。每年可供应木材9,670万立方米。我国规划至2015年，全国建成1,333万公顷速丰林基地，建成后每年可提供木材1.4亿立方米，为我国胶合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基础。

C、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

我国胶合板制造业虽然多年来一直在产量和销量上均保持世界第一的位置，但胶合板产品依然呈现出产品品质不高、附加值较低的情况。近年来，随着胶合板制造行业内的投资逐渐加大，包括康欣新材在内的一批大型胶合板生产企业通过自身的科技研发和设备升级，大幅提升产品品质，成功实现了集装箱底板等高端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并以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外，通过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国内大型胶合板制造企业已经具备利用速生林木资源生产胶合板、甚至集装箱底板的技术实力，在大幅降低集装箱底板的生产成本、提供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化解了胶合板生产对于天然硬木资源的依赖。该项技术的突破使得集装箱底板制造业能够将速生丰产林等人工林木资源替代天然林木资源作为主要的原材料来源，充分发挥我国位列世界首位的人工林资源优势。

②不利因素

A、传统工艺所需的林木资源日益紧缺

传统工艺生产的胶合板、特别是高端的集装箱底板等产品主要采用印尼、马来西亚等地产的龙脑香料木材，如阿必东、克隆木等热带硬阔叶树材。随着热带硬阔叶林大量采伐导致资源锐减、环境破坏，印尼、马来西亚等国逐步采取限制热带阔叶林各项严厉措施，造成可用林木资源的匮乏、短缺以及成本上升。此外，日益稀少的天然硬木资源不仅限制了胶合板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弱化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形成行业发展规模和发展模式的原料瓶颈。

B、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胶合板制造业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企业较少的现状。数量较多的小型企业主要产品为厚度小于6mm的低端产品，无论在原材料利用率还是产品的环保指标方面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空间极为有限。

国外市场方面，越南、泰国等国家凭借其自身的天然硬木资源较为丰富的优势，近年来胶合板的产量和销量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抢占我国胶合板产品、特别是高端胶合板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

（7）区域性

我国胶合板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模式，先后产生邢台、左各庄、临沂、嘉善、邳州、漳州、菏泽、南宁等胶合板产业集群，这些产业集群胶合板产量约占全国胶合板产量的70%。¹

（8）行业的周期性

胶合板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运输行业、装饰行业和包装行业等，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存在较高的相关性。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阶段、中西部地区基础建设的深入阶段、保障房建设等民生工程的落实阶段。国民经济整体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的趋势，因此胶合板制造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9）行业的季节性

建筑行业、装饰行业以及运输行业受到气候的影响，一般11月-4月期间均为其淡季。此外，胶合板制造业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一般也呈现出11月至次年4月期间为行业淡季的情况，行业内的企业一般在这段时间内进行设备检修等辅助性工作。

3、集装箱底板行业

（1）集装箱底板及其类型

集装箱底板是集装箱承重的主要功能部位，是集装箱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承载配件，故质量要求极高。不仅要求具有极高的强度、刚度、耐磨性、抗腐蚀性、防滑、易固定等物理性能，而且要求具有自重轻、便于维修等经济性能。传统集装箱底板通常为 28mm 厚的 19 层胶合板，主要采用印尼、马来西亚等地产的龙脑香料木材，如阿必东、克隆木等热带硬阔叶树材。随着热带硬阔叶林大量采伐导致资源锐减、环境破坏，印尼、马来西亚等国逐步采取限制热带阔叶林各项严厉措施，造成可用林木资源的匮乏、短缺以及成本上升。优质木材和储备森林资源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木质底板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进而影响了集装箱产业的发展。²

为了应对原材料短缺，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研发集装箱底板替代材料的热潮，出现了不同材料制备的集装箱底板。¹目前主要有以下材料的集装箱底板：

¹ 数据来源：《2010 年胶合板行业报告》；

² 《我国集装箱底板的开发与应用现状》，作者：张霜燕，费本华，陶仁中；木林工业，2011，1

①传统的热带硬木

热带硬木是作为集装箱底板用材的首选方案，也是构成集装箱底板的传统材料。以东南亚热带雨林生产的阿必东和克隆等为例，其质地致密，坚固性高，尺寸稳定性好而且不易变形，惟其原材料产地比较集中，可获性较差，而且原材料利用率较低，导致成品板的成本较高。

②钢板底板

成型钢板底板具有足够的抗压强度和刚性，加工性能优异，但是相同的抗压强度时，钢底板会增加集装箱的自重，使船舶载货运输能力下降。另外，钢底板的最大不便之处，是系固货物困难，且成本较高。

③非传统硬阔叶树材的木材底板

非传统硬阔叶树材的木材底板开发，主要以落叶松、桦木、桉树等国产人工林木材为原料，制备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该产品各方面性能均较优良，但目前还未能大批量推广使用。其原因除了传统底板的性能更优良，以及使用习惯等因素外，主要还是此类底板的成本偏高。

④合成材料底板

合成材料底板是以塑料为主要原料，性能优越，但原料来源有限，成本较高，尚未实现规模生产。

⑤竹材底板

全竹材底板采用竹片、竹帘、竹席、竹篾，经人工组坯成对称性层状结构板坯，热压胶合而成。该产品的弹性模量、静曲强度、质量和外观，均优于热带硬阔叶树材底板。但是，由于竹子本身径小中空、不易加工，竹材利用率仅约40%。另外，在底板生产中，竹材需剖篾、刨片、旋切等，工序复杂，导致全竹材底板成本升高。

⑥竹木混合

以竹材作为面层材料，人工林木材单板为芯层材料，经过组坯、热压等工艺制成的底板。与进口底板相比，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除拥有木材底板的特性外，还具有强度高、物理力学性能均匀、尺寸稳定性好、耐磨等优势。自1993年以来，已进行了一系列新型集装箱底板替代材料的研发，陆续开发了毛竹/落叶松、竹材/桦木和毛竹/马尾松等集装箱底板。研究发现，采用合理的组合结构

和制备工艺，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综合性能，可与阿必东胶合板底板相媲美，是传统硬阔叶树材底板的理想替代产品。¹存在的问题是交通条件差，难以形成集中的大规模生产，同时，多变的原材料品种和品质控制还需总结和提高，再有就是影响成本的因素较复杂。

不同集装箱底板的性能比较：³

比较项目	强度	韧性	加工性	尺寸稳定	摩擦阻力	吸潮性	检疫问题
混合木材	中	优	优	中	中	优	高要求
热带硬木	优	优	优	优	中	优	高要求
钢板	优	差	优	差	低	差	无
合成材料	优	中	优	优	中	差	无
竹板	优	中	中	优	中	中	高要求
竹木混合	优	中	中	中	中	中	高要求

尽管先后研发出钢制底板、合成材料底板等替代物，但木质底板一直占据主流，处于无可替代的地位。

(2) 集装箱底板的特殊性能要求

与普通装饰用胶合板或建筑用模板胶合板的使用场合不同，集装箱底板主要用于运输过程，必须具有良好的抗震、耐冲击、耐气候、耐老化等性能。因此，除了外观尺寸之外，对用于集装箱底板的胶合板的胶合耐久性、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等物理性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004年6月22日，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国家标准（GB/T19536-2004）”，并于2004年9月15日正式实施。该标准明确了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定义，规定了制作上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范了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并在技术要求中对板的结构、胶粘剂的胶粘性能、防腐剂的作用、规格尺寸和公差的控制、外观质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方面做出了细致明确的描述。根据该标准定义，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是指具有防虫防腐及耐候性能，用于集装箱底板承受一定载荷的胶合板材。

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如下：

³ 《集装箱材料与配件手册》，中国铁路出版社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静曲强度	顺纹	MPa	≥85.0
	横纹		≥35.0
弹性模量	顺纹	MPa	≥10,000
	横纹		≥3,500
密度		g/cm ³	≥0.75
含水率		%	≤12.0
单个试件交合强度		MPa	≥1.7
浸渍剥离			每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积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3mm以下不计）。

为了满足集装箱底板的特殊性能要求，传统上一般选用产自东南亚的硬阔叶材，如阿必东、克隆木等作为原料；同时对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也有较高的要求。

（3）集装箱底板行业竞争状况

①集装底板制造企业数量少

目前，除我国外，大部分集装箱底板生产厂家集中在印尼、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导致集装箱底板制造企业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5点：

第一，集装箱底板质量、卫生防疫等要求高，必须严格按国际标准生产。

第二，生产集装箱底板设备投入大，中小企业不敢贸然投入。

第三，相对民用胶合板而言社会需求量较小，大企业单独投产该产品，风险较大。

第四，集装箱底板销售及贸易壁垒重重，特别是技术壁垒难以冲破。

第五，世界范围内热带硬木原材料缺乏。³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年生产能力在3万立方米以上集装箱底板的企业约有20家，其中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在40万立方米左右，在行业中占有绝对优势，但其生产的集装箱底板远远不能满足自身的需求，缺口在30-40万立方米，仍需向其它底板生产厂家采购。市场竞争主要在除中集集团以外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之前展开。年生产能力在3万立方米以下的企业产品品质缺乏保障，竞争力低下。

(4) 集装箱底板行业供求状况

①集装箱底板行业的需求情况

集装箱底板需求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新建集装箱产生的需求即新增需求和集装箱板修理中产生的需求即修箱板需求。2010 年至 2016 年新增集装箱中干货箱的需求为：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E	2015 年 E	2016 年 E
由于航运需求增加而新增的干货箱需求量 (万 TEU) 来自于集装箱制造商	210	270	235	300	330	370	400
替换旧干货箱需求量 (万 TEU) 来自于租赁 商和货运公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新增干货箱需求量 (万 TEU)	410	470	435	500	530	570	600
新增干货箱底板需求量 (万 m ³)	144	164	152	175	186	200	210

Drewry, CI; 国信证券研究所

②集装箱底板行业的供给情况

由于世界各国对保护天然林工作日益重视，特别是对珍稀树种保护工作的加强，使得进口阿必东、克隆木等传统集装箱底板原料和以其作为原料的集装箱底板的质量、数量及价格均受到影响，这极大的影响了集装箱底板的产量，加剧了行业供不应求的局面。

(5) 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前景

①我国集装箱的全球主导地位是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世界 95%以上的集装箱都是我国制造，我国已经蝉联 18 年成为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国，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其上游产业集装箱底板行业带来了无限商机。

②全球贸易逐渐稳步增长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原动力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预测：世界经济贸易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量到 2030 年可能会比目前增加 3 倍多，

贸易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将会从目前的 1/4 增加到 1/3 以上。世界经济和贸易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原动力，集装箱产业的发展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而发展。作为集装箱的重要配件，集装箱底板行业也会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回暖而发展。

③铁路集装箱的快速发展，形成未来集装箱的一个重要需求点

随着物流体系的不断发展进步，具有快速、安全、运能大，成本低等突出优势的海铁联运，已然成为当今国际上多式联运的重要模式，《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的重点工程第一项即为发展多式联运。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运输市场的布局，又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我国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中西部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内需等政策的落实为物流网络发展提供了空间，也为公路、铁路集装箱发展提供了空间。随着铁路、公路集装箱的快速发展，对底板的需求将会迅猛增加。

（6）集装箱底板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集装箱底板的质量要求高，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较高，是人造板的高端产品，目前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原材料的日益短缺及稳定的需求，未来较长时间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7）集装箱底板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集装箱底板目前按照 GBT19536-2004 的技术标准制造，运用传统热带硬木克隆木等制造集装箱底板的技术已相对成熟。其中，核心的技术是制胶技术等。

运用非传统硬木等新材料制造集装箱底板的技术则还只是由一些业内优势企业掌握，该技术对于未来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8）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趋势

①轻量化

集装箱底板作为主要承重部件，不仅要求具有极强的刚性、强度、耐磨性、耐用性等物理性能，还要求尽可能减轻自重，以利增加货运量。根据测算，在同一标准的前提下，20 英尺集装箱如果减轻 300 公斤，按照全世界集装箱产量每年 300 万 TEU、每个集装箱年运输距离 15 万海里计算，每年将节约 90 万吨钢材和 1.67 亿升燃油，减少碳排放 36 万吨。故钢材等密度较大的材质较少应用于底板，一些能够满足刚性、强度等且密度相对较小的木材、竹材等则得到广泛运

用,如进一步减轻自重的竹木复合底板正逐步从试验阶段向批量生产发展。总之,轻量化是未来集装箱及底板发展的必然趋势。

②原材料可持续化

传统集装箱底板主要取材于日益匮乏、管制严格的热带阔叶硬木。若不能改变这种不可持续的取材路径,集装箱制造业的大发展势必带来天然热带雨林的大规模采伐,不仅导致资源的迅速枯竭,还引发自然环境的破坏、自然灾害频发。目前,利用一些速生杨树、桉树以及毛竹等生长周期短、成材快、人工繁育、种植的林木替代进口热带阔叶硬木生产集装箱底板,有效缓解了天然热带雨林供应不足的突出问题,极大拓宽了集装箱底板原材料取材范围,实现了原材料的可持续供应。未来,有可能进一步通过设备研发、工艺革新、树种组培等多项措施、手段,大力拓展原材料供应,形成良性的、可持续的原材料供应路径。

③低成本化

目前,全球海运运力总体上已处于阶段性的饱和,未来新增运力对于集装箱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尽管集装箱底板因受原材料来源约束,市场一直较为紧俏,但因底板占集装箱总成本比重接近 15%左右,且其他成本几乎无压缩空间,故各箱东、箱厂迫切需要控制底板价格,以利控制集装箱总成本。集装箱底板必须在物理性能与经济成本上找到合适的平衡点,低成本化是必然趋势。

④复合化

集装箱底板作为集装箱内部主要的承重部件,需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保障箱内货物的安全,甚至防霉防蛀。因此,集装箱制造商对于集装箱底板的防水性、承压性、耐候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控制要求,各大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生产商不断尝试不同种类的林木材料和不同类型胶合板内部结构的复合,以实现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在性能上的优化改良,强化自身的比较优势。

⑤环保和绿色化

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进口林产品技术门槛大幅提高,而且对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要求日趋提高。中国企业以往关注的产品规格、表观缺陷、胶合强度等传统物理指标,已经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于质量的新要求。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要求对胶合板进行森林体系认证。美国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正式通过《雷斯

法案》修正案关于植物保护的条款。2010年7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包括胶合板等产品的《复合木制品标准法案》于2011年1月3日开始实施，这是在美国CARB认证基础上提出的，被视为世界上最严格的甲醛限量法规。日趋严格的环保、绿色要求，对国内胶合板制造业提出严峻的挑战。

（9）集装箱底板行业进入壁垒

①原材料壁垒

目前，用于制造集装箱底板的原材料主要来自进口，特别是运用传统工艺制造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生产厂家，基本上依赖进口热带阔叶硬木。只有获得稳定、可持续的原材料来源，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生产企业才能做大做强。

②技术壁垒

与普通装饰用胶合板或建筑用模板胶合板的使用场合不同，集装箱底板主要用于运输过程，必须具有良好的抗震、耐冲击、耐气候、耐老化等性能。因此，除了外观尺寸之外，对用于集装箱底板的胶合板的胶合耐久性、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等物理性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特别是运用速生杨树、竹木等材质较差的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对技术工艺、胶合剂等技术要求更高。

③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同时，随着环保和绿色消费，发达国家对进口林产品的质量要求正在向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延伸，对产品的质量门槛要求越来越高。

（10）区域性特征

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东南三大林区。东北林区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天然林区，以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区。西南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南部，主要是高山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东南林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南，云贵高原以东的广大地区，气候条件好，适宜大力发展用材林、竹木林和多种经济林木，林区内的人工林和经济林比重大。

据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的有关统计数据，全球集装箱产量的95%以上由中国制造，而中国集装箱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这三个经济、交通最发达的区域。作为集装箱重要部件的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规

模以上生产企业大多数相应集中在上述三个区域，只有少数几家有林木资源优势的企业除外。

(11) 季节性特征

集装箱行业有明显的淡季和旺季。一般每年 3-9 月份，各箱厂、箱东集中下单采购集装箱。其他月份，一些中小集装箱厂往往因订单较少，减产甚至停产，只有规模大、流动资金充足、实力强的大箱厂常年生产较为饱和。受下游箱厂生产季节性波动影响，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生产厂商产销相应出现一些波动，旺季时产销两旺、价格上涨，淡季时减产停产、价格下跌。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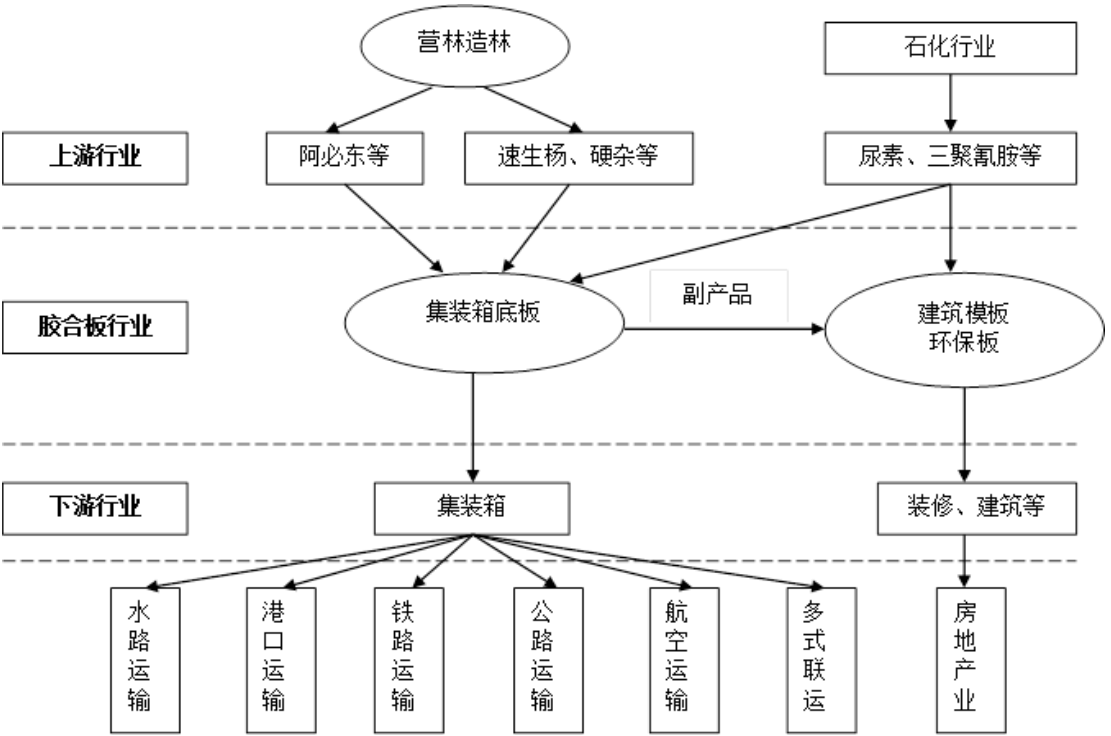
(12) 周期性特征

营林行业由于我国森林资源匮乏同时经济高速发展，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

集装箱底板的需求源于集装箱的产销情况，其景气度与集装箱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世界贸易额的逐步方法，集装箱的需求会保持稳步增长，集装箱底板行业也会出现一个较长期的增长过程。

(13) 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及其影响

①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⁴ 《集装箱底板现状及制造技术发展趋势》，作者：范会芳，《林产工业》，2000 年 7 月

②行业上游情况

集装箱底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为尿素、三聚氰胺等各类化学物品，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和煤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

林业为人造板制造业提供关键原材料，林业资源不足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由于世界热带阔叶木材资源的减少和各国限制出口措施的实施，使得传统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的原材料阿必东等变得逐渐短缺。

③行业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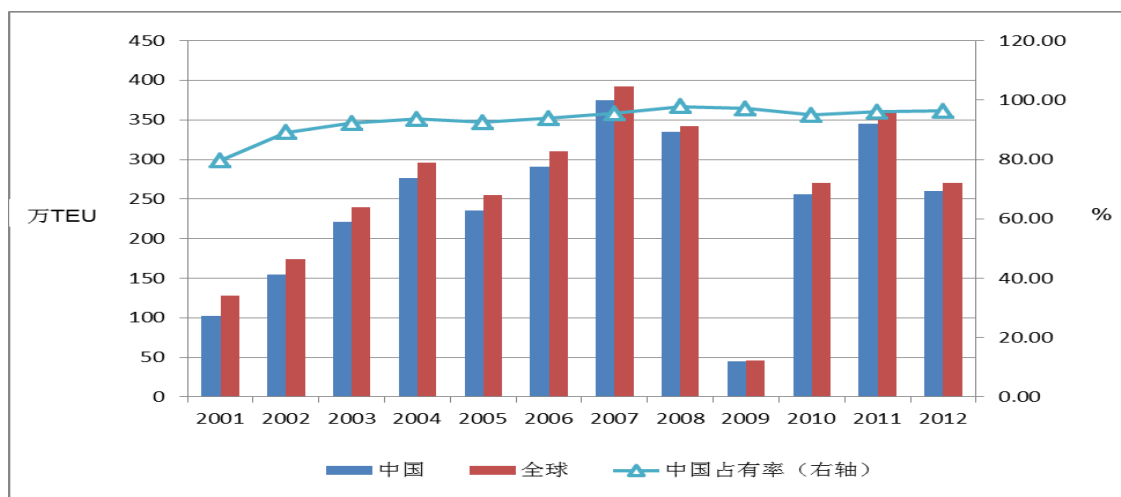
A、集装箱运输行业

集装箱是具有一定规格、强度和容积，适合于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换装使用的货运容器，是运输包装货或无包装货的成组工具（容器）的总称，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途中换装时箱内货物无需换装，是一种现代化的成组运输工具。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和国际航运业的迅速发展，集装箱作为一种先进的运输设备在全球海上、陆路和航空运输中得到广泛应用。

（A）集装箱制造业的全球主导地位是国内集装箱底板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目前，全球95%以上的集装箱生产集中在中国，中国已经蝉联21年成为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国。集装箱制造业的稳步发展，为国内从事配套的上游集装箱底板行业创造了稳定、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的集装箱产量及国际市场占有率



（B）全球贸易增长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原动力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预测：世界经济贸易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量到 2030 年可能会比目前增加 3 倍多，

贸易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将会从目前的 1/4 增加到 1/3 以上。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原动力，集装箱产业的发展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而发展。作为集装箱的重要配件，集装箱底板行业也会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回暖而发展。

（C）铁路集装箱的快速发展，形成未来集装箱的一个重要需求点

随着物流体系的不断发展进步，具有快速、安全、运能大、成本低等突出优势的海铁联运，已然成为当今国际上多式联运的重要模式。《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的重点工程第一项即为发展多式联运。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运输市场的布局，又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我国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中西部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内需等政策的落实为物流网络发展创造了空间，也为公路、铁路集装箱发展创造了空间。随着铁路、公路集装箱的快速发展，对集装箱底板的需求将会迅猛增加。

深入分析国内外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新的足以取代集装箱运输的产业进而取代集装箱的产品还没有显露出诞生的迹象，集装箱行业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进而，集装箱底板行业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B、装修建筑业

康欣新材生产的建筑模板、环保板主要应用于建筑模板、墙板、门窗、室内装修等方面，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继续实施，对于建筑模板以及环保板的需求量依然很大。

（A）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带动装修建筑业的发展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将在今后5年内新建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使保障房覆盖率达到20%。大规模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对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需求增加，将促进建筑模板及环保板需求的快速增长。

（B）城市化建设进程为装修建筑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我国城镇化的基本态势、战略重点和政策取向》预测，在基准情形下，到202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56%左右，城镇总人口将达到8亿左右；2010-2020年包括城市自然增长的人口在内，我国城镇人口总规模年均增长1,650万人左右，随之将带来规模庞大的住宅消费需求，将大大促进对家具、建筑装饰、木地板等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带动上游建筑模板及环保板产品消费增长。

（C）农村市场消费增长潜力大

据统计，我国现有农村居民6.3亿，约1.9亿户，其中每年约有1,700万户需新建住房。另外，2009年农村消费增长速度首次超过城市，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变得迫切，广阔的农村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D）住宅二次装修带来持续需求

一般住宅每隔十年进行“二次装修”，更新家具、木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将带来对环保板的持续需求。

C、包装材料。包装材料是指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包装装潢、包装印刷、包装运输等满足产品包装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金属、木质纸、竹本、复合材料等主要包装材料，木质包装材料是指用于商品支撑、保护、或运载材料的木材和人造板产品等木质材料。由于具有抗机械损伤能力强、可承载较大的堆垛载荷、易于吊装等特点，木质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军品、机械、机电和仪器仪表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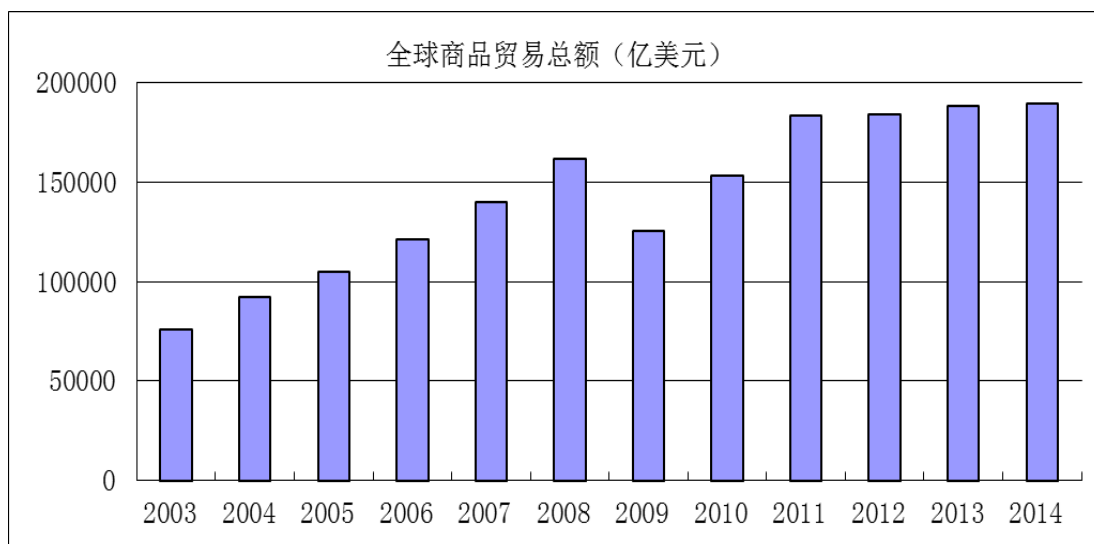
D、木屋材料。欧美许多国家中，木结构房屋凭借其造价低、抗震性好、防火防潮等特点占据了较大的房屋建筑市场。现代木结构是传统的建筑材料和现代先进的加工、建造技术融合的结构形式。美国、瑞典等发达国家每年新增房屋中90%是木结构房屋，而日本的每年新增房屋中也有近50%属于木结构房屋⁵。

国家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已于2002年4月联合颁布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提出了木结构房屋从设计到施工质量验收的规范要求。木结构房屋在国内局部地区得到推广，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杭州和苏州等地开发了成片的示范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木结构房因其抗震、环保、保温、建造成本低廉，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④国际贸易和航运逐渐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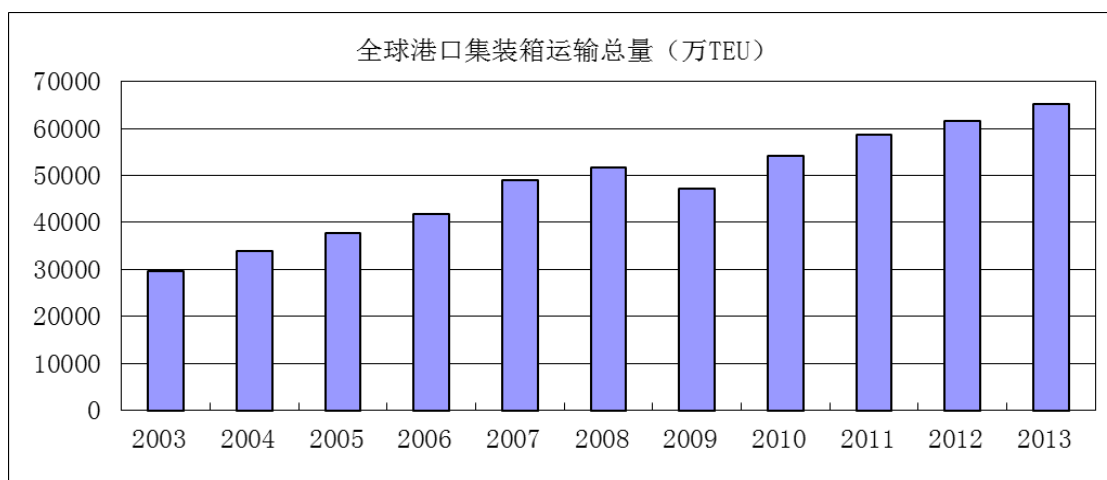
根据WTO公布的全球贸易总额数据，2003年到2014年，全球贸易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⁵数据来源：《定向刨花板市场应用和研究现状及新进展》，于文吉、张文方、吴大为，中国人造板；



根据上图，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贸易总额出现萎缩，并于 2010 年开始逐渐向好。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总量数据，2003 年到 2013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总量出现萎缩，并于 2010 年开始逐渐向好。

4、营林造林行业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

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森林面积19,545.2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0.36%。活立木总蓄积149.13亿m³，森林蓄积137.21亿m³。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林地面积30,378.19万公顷，森林面积19,33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45.54亿m³，森林蓄积133.63亿m³。天然林面积11,969.25万公顷，天然林蓄积114.02亿m³；人工林保存面积6,168.84万公顷，人工林蓄积19.61亿m³，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

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木材等林产品、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我国森林资源紧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我国森林覆盖率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2/3，排在世界第139位；人均森林面积0.145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10.151m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全国乔木林生态功能指数0.54，生态功能好的仅占11.31%，生态脆弱状况没有根本扭转。生态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最突出的问题之一，生态产品依然是当今社会最短缺的产品之一，生态差距依然是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最主要的差距之一。

由于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和木材等林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加上天然林停伐和调减木材产量，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进口依赖度较大。

（1）速丰林发展情况

为推进林业发展与生态建设，解决木材资源的供求矛盾，2002年8月，全国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林业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的历史性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发展的态势良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成为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的亮点，在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同时，还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该模式的推广有效地带动了山区农村的经济发展，山区农民通过种植速生丰产林，走上了共同致富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体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2)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征

目前我国林木种植主要有飞机播种、人工点撒播种和植苗造林等几种方式，林木采伐和种植尚属比较传统的、粗放的方式，作业以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机械化和集约化程度比较低。营林树种的选择受地理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南方省区气候适合速生树种的种植，技术水平体现在利用生物组培技术进行速生树种的改良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

(3) 林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土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所有，林木种植企业主要有以前国有和集体林场改制形成的林产加工企业，或一些以自给为主要目的而从事林木种植经营的林产加工企业，以及个人承包经营的林产加工企业。

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有林地中个体经营的面积比例上升到32.08%，个体经营的人工林、未成林造林地分别占全国的59.21%和68.51%。

(4) 进入营林行业的障碍

制度性障碍：我国目前实行林权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木材采伐许可证制度、木材凭证运输制度等，成为经营者进入林木种植业的制度性瓶颈。

资源性障碍：我国是一个缺少森林的国家，森林首先肩负的使命就是生态环境的保护，其中较大一部分为自然生态保护林、防护林等非商业性质的资源。因此作为经营性的林木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林地数量的限制。

我国林业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遵循“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发展思路，林木资源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在缺材少林地区的林木经营必然会受到经营性林地资源短缺的制约。

管理障碍：营林行业特别是公司造林在现场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建立有效的授权和决策机制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对经营者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5) 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森林资源比较匮乏，属缺林少材的国家。目前我国生态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生态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继续增加森林的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的生态防护功能。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对林木产品的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木材资源缺口较大，每年进口木材超过1亿m³，林木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林木种植企业的毛利水平一般比较高，毛利率一般维持在40%以上，预计这种情况将长期存在。

(6)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东南三大林区。东北林区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天然林区，以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区。西南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南部，主要是高山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东南林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南，云贵高原以东的广大地区，气候条件好，适宜大力发展用材林、竹木林和多种经济林木，林区内的人工林和经济林比重大。

(7) 周期性特征

营林造林行业由于我国森林资源匮乏同时经济高速发展，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

(8) 行业的季节性

营林造林行业的造林业务根据不同的树种特性具有不同的季节性：常绿树种一般适宜在雨季造林，落叶树种适宜在冬春两季造林。林木采伐为了便于作业以及控制木材含水量等因素，适宜在旱季采伐。

(9)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人造板行业发展空间大：人造板是实木的替代品，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人造板的消费量随经济规模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十二五”期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以及住房二次装修等因素，将促进人造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B、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包括人造板、营林行业在内，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①不利因素

A、林木资源紧张：我国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2%，人均森林蓄积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58%，而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特别是木质产品的需求在不断扩大。我国商品材年消耗森林资源达1.9亿m³，每年进口的原木及木材产品折合木材已超过1亿m³。

B、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达1万多家⁷，人造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4%，产业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的小型人造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往往采取低价销售劣质产品的竞争手段，导致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康欣新材的行业地位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OSB复合集装箱底板、OSB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康欣新材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2014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2013年12月，拥有的“康欣科技及图”注册商标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康欣新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定向结构板（OSB）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康欣新材参与的《竹木复合结构理论的创新与应用》荣获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颁发的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系“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2004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2010年被中国杨树委员会授予“良种繁育基地”。

康欣新材拥有较为明显的林业资源优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

康欣新材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的客户质量优良、供货关系稳定。已先后与中海、中集、新华昌、狮胜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康欣新材的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

康欣新材（含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年度	荣誉	授予、评选单位	获奖单位
2015	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康欣新材
	2014 年度“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企业”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康欣新材
	“新康欣科技”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康欣新材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武汉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武汉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	康欣科技
2014	2014 年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康欣新材
	2012-2013 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康欣新材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康欣新材
	2013 年度税收贡献二十强企业	汉川市委、汉川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国家林业局、中国农林水利工作委员会	康欣新材
201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康欣新材
	“康欣科技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康欣新材
	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武汉海关	康欣新材
	定向结构板（OSB）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康欣新材

年度	荣誉	授予、评选单位	获奖单位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林业厅	康欣新材、康欣科技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康欣新材
	湖北省林业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湖北省林业产业促进会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全市国税十佳纳税人	孝感市国家税务局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税收贡献奖	汉川市委、汉川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十强”龙头企业	中共孝感市委、孝感市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优秀纳税人	孝感市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企业	武汉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	康欣科技
	2012 年度国际业务优质企业	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信用企业	武汉市工商局、武汉国税局等单位	康欣科技
	武汉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团体普通会员	武汉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	康欣科技
2012	2011 年度优秀纳税人	孝感市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2011 年度税收贡献奖	汉川市委、汉川人民政府	康欣新材
	湖北省农业领域产学研合作优秀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康欣新材
	2012 年度信用客户 AAA 级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湖北省驰名商标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康欣新材
2011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康欣新材
	集装箱底板用杨杂木胶合板产品获湖北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康欣新材
	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胶合板产品获湖北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康欣新材
	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	湖北省科技厅	康欣新材
	2011 年度信用客户 AAA 级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2010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康欣新材
2010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康欣科技
	2010 年度信用客户 AAA 级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良种繁育基地	中国杨树委员会	康欣科技
2009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省林业局	康欣新材、康欣科技
	2009 年度信用客户 AAA 级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2007—2008 年度武汉市轻工行业优秀企业	武汉市轻工行业协会	康欣新材
2008	2007 年度湖北具有带动力民营龙头企业	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总商会、湖北日报报业集团等	康欣科技
2008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康欣科技

年度	荣誉	授予、评选单位	获奖单位
2007	2006 年度湖北具有带动力民营龙头企业	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总商会、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康欣科技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省林业局	康欣科技
	孝感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孝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康欣新材
2006	湖北省林木深加工行业状元单位	省统计局	康欣新材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会员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	康欣科技
2005	2005 年度湖北具有带动力民营龙头企业	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总商会、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康欣科技
	2005 年度 AAA 级信用	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2004	全国特色种苗基地	国家林业局	康欣科技
	武汉市林业先进龙头企业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康欣科技
	2004 年度 AAA 级信用	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康欣科技
2004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北省林业局	康欣科技

康欣新材通过的认证情况：

认证证书	授予单位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获得认证单位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01.14 至 2018.01.13	10115Q10329ROM	康欣新材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01.14 至 2018.01.13	10115E20119ROM	康欣新材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01.14 至 2018.01.13	10115S10082ROM	康欣新材
中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12.2.8 至 2016.2.7	WH11P1001	康欣新材
法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	Bureau veritas	2011.8.30 至 2015.8.29	BVCT1182255/S	康欣新材
美国船级社生产体系认证	美国船级社	2013.3.26 至 2018.3.25	SQ2314692-A	康欣新材
FSC-COC 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	SGS	2012.3.21 至 2016.8.25	SGSHK-COC-010058	康欣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14 至 2017.10.13	GF2014422000197	康欣新材

（二）康欣新材主要核心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一是林地资源优势。康欣新材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取材，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特别是康欣新材长期从事速生杨营林造林，通过承包土地营林以及合作营林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松木等山林 25 万余亩，既提供了坚实的木质原料保障，又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整体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二是技术、工艺优势。康欣新材攻克了以速生杨等次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难关，创造性地通过研发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以及工艺革新对杨树进行化学及物理改性，增强杨树物理性能，达到集装箱底板强度、刚性、耐磨、耐用等各项技术要求，成功使用速生杨木替代硬阔叶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顺利实现全杨木集装箱底板或杨木、硬杂混用集装箱底板批量生产供货，得到包括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的高度认可。康欣新材还成功研发出以杨木等制成的定向结构板为基材生产加工集装箱底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木质材料利用率。康欣新材围绕速生杨、竹材等短周期原料利用已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以及发明专利，为进一步扩大利用速生杨等可持续资源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另外，康欣新材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 201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工艺全面升级为自动化、数控化、清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水平将实现跨越式提升。

三是客户资源优势。康欣新材已先后与中海、中集、新华昌、狮胜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康欣新材的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客户资源是康欣新材下一步扩产扩能坚实的市场保障。

四是质量和品牌优势。康欣新材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体系，推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2007 年获得了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法国船级社工厂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通过了 FSC 森林体系认证的 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同年获得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2 年，获得了美国船级社工厂认证。

2、康欣新材竞争劣势

一是由于近年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使得康欣新材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是目前营林规模尚不足以完全满足未来扩产的需要，还需要加大收购林地、营林造林的规模，进一步夯实林地资源基础。

三是康欣新材产能不足。受制于产能不足，康欣新材目前重点满足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对中海等行业龙头销售比重较大。另外，为尽可能提高生产效益，康欣新材主要集中生产标准箱板，开发生产非标箱板能力明显受到产能不足的制约，迫切需要扩产扩能进一步提升新品、非标产品开发能力。

（三）主要竞争对手

集装箱底板产品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分别占康欣新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6%、55.31%和 55.89%，系康欣新材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的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企业，而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由中集集团、胜狮集团和新华昌集团所占据。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客观情况和集装箱底板品质要求较高、生产难度大的特点导致了集装箱底板生产市场主要有以下两类企业与康欣新材进行竞争。

1、三大集装箱制造上的子公司

（1）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集集团（000039）子公司，拥有新会、嘉兴、呼伦贝尔等生产基地，是全国最大的集装箱板生产企业。

（2）广州胜狮木业有限公司（资料来源：

<http://15975490116.cn.b2b168.com/home.aspx>）

广州市胜狮木业有限公司由全球居领导地位的集装箱制造集团-----胜狮货柜（SINGAMAS）投资兴建。专业生产集装箱用木地板，年产量可达 10 万 m³，是国内最大的集装箱木地板加工企业之一。

客户包括 FLORENS、MAERSK、COSCO、EVERGREEN、BLUE-SKYCHINASHIPPING、DONGFANG、ARKAS、SEACASTLE、FLEX-BOX、ARTU 等箱东，产品的质量和 service 得到了业界广泛的赞赏和良好的

口碑。同时，该公司生产的集装箱木地板，能够全面满足 20 英尺、40 英尺、45 英尺、48 英尺和 53 英尺等各种普通和特种集装箱的需要。

(3)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资料来源：

<http://www.cxic.com/chinese/index.do>）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新华昌木业）是新华昌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投资并控股的一家专业生产集装箱多层胶合地板的中型企业。其前身为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具有十年以上多层板及地板生产经验。公司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总投资过亿元，现已拥有 10 条专业集装箱地板生产线，年产量达到 10 万立方米。公司现有职工人为 600 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0 多名，是一家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规模高科技企业。该公司的主导产品集装箱地板顺利通过了法国船商社 BV 认证和澳大利亚药检认可，目前已在许多租箱公司和船公司的集装箱上使用。该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专业大型集装箱木底板用胶合板制造企业

以康欣新材、江苏扬州快乐集团、福建和其昌竹业集团、顺德东顺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日晖木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专业集装箱底板制造商，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获得中国、法国等船级社质量论证和主要集装箱制造商得认可后，表现出较强市场竞争力。

(1) 江苏扬州快乐集团（资料来源：<http://www.china-happygroup.com/>）

江苏快乐木业集团创办于 1984 年，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创业，现已发展成为专业从事林木深加工，“以出口为导向，以加工为龙头，以贸易为支撑，以三产为补充”的大型贸工农一体化企业集团。现有员工 2800 多名，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300 余名，拥有总资产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6 亿元。在集团主要有各类胶合板、集装箱底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等产品。拥有生产胶合板、集装箱底板生产线 30 余条，具有年产各类胶合板 12 万 m³，集装箱底板 25 万 m³ 的生产能力。

集团多年来时刻以关注顾客为焦点，坚持质量第一，把顾客的需求作为发展的动力，狠抓质量管理。集团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法国 BV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 认证和 CARB 认证，“快乐”牌胶合板被评为“江苏

省名牌产品”，“快乐”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0年1月“快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 福建和其昌竹业集团（资料来源：<http://www.hqcjt.com/>）

福建和其昌竹业集团现拥有福建和其昌竹业有限公司、永安市吉通板业有限公司、福建吉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和其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占地面积300多亩，厂房21万m²，总资产2.3亿元。系福建省首家林竹民营集团化企业。

集团公司凭借丰富而优良的竹材资源（中国笋竹之乡），运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壮大，目前拥有13万亩竹山，建成原料基地十八个，保障了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年生产能力10万m³，产品有竹制集装箱底板、汽车车箱底板、竹胶模板、竹胶桥梁板、木胶合板、竹各类板材以及砖拖板、钢板等高端产品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

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兴企和新产品的研发，长期同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合作，不断推出新产品。其主要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曾多次荣获省市级政府授予的“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高新技术企业”、和“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殊荣。

集团公司系中国模板协会竹胶板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竹业协会竹胶合板分会理事长单位。

(3) 顺德东顺木业有限公司（资料来源：<http://www.sdsti.com/>）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中外合资大型综合性木材加工企业，拥有6个生产厂房，占地5万多平方米，配备专业技术研发人员18名，引进了全套日本先进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四条主力生产线，体现了当今木材加工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生产东顺牌集装箱用木地板和建筑用水泥模板。东顺牌集装箱用木地板已获得法国“BV工厂认证”、“德国劳氏工厂认证”、“美国ABS企业认证”及“中国CCS认证”等多项权威证明。现有员工1500多人，每月产能1万m³以上（3万TEU的地板）。

(4) 浙江嘉兴日辉木业有限公司（资料来源：

<http://rihuicojx.ce.c-c.com/template/Synopsis.html>）

浙江嘉兴日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以集装箱木地板为主导产品的各类人造板约 70,000m³ 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印尼、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于 2002 年始部分转型从事集装箱木地板生产，后渐进成熟至今为专业生产集装箱木地板产品，销售至国内各集装箱集团公司，是全国生产集装箱木地板的重点企业之一，并于 2007 年列入中国胶合板制造企业五十强，年可实现产值 2 亿元，产利都将有所突破。该公司生产的集装箱木地板在通过德国防腐剂质量认证、成品板单位压力（强度）认证、澳大利亚防腐剂滞留含量认证的基础上，顺利通过法国船级社 BV 质量认证，产品得到中集集团、胜狮太平等世界各大集装箱用户和专业生产公司的质量认可。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主要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0.15	5,187.32	2,513.03
应收票据	-	75.00	-
应收账款	14,595.88	3,982.78	261.63
预付款项	1,345.75	2,126.27	14,754.96
其他应收款	2,304.25	190.94	805.74
存货	74,320.87	80,664.06	77,01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	176.15	-
其他流动资产	1,953.98	1,196.84	5,600.39
流动资产合计	141,720.15	93,599.37	100,95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17.75	15,300.61	9,518.21
在建工程	91,415.36	38,275.41	7,65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1.59	6,012.79	6,015.39
无形资产	26,176.31	26,219.02	15,496.28
长期待摊费用	1,514.28	2,499.41	1,13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2	285.20	1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20	28,917.13	10,75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7.70	117,509.56	50,763.38
资产总计	294,137.85	211,108.93	151,718.82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718.82 万元、211,108.93 万元和 294,137.8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24%。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大力推进在建的年产 27.5 万 m³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拥有大量速生杨林地、山林以及绿化苗圃、速生杨种苗圃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库存现金	17.57	17.61	60.61
银行存款	3,720.67	2,138.75	1,222.43
其他货币资金	43,331.90	3,030.96	1,230.00
合计	47,070.15	5,187.32	2,513.03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 807.41%，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589.42 万元，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7,150.00 万元，采购国外设备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金 1,559.73 万元。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原值	15,399.56	4,192.40	276.96
坏账准备	803.68	209.62	15.33
账面净额	14,595.88	3,982.78	261.63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康欣新材 2012 年末新厂区开工建设，年末加强了箱板产品应收账款的清收所致；2013 年末，新厂工

程基础建设顺利的进行，逐渐恢复了箱板客户的信用期。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康欣新材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康欣新材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亮力活动房有限公司	1,900.43	1 年以内	12.34
	2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773.71	1 年以内	11.52
	3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1,277.54	1 年以内	8.3
	4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8.18	1 年以内	6.68
	5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934.19	1 年以内	6.07
	合计		6,914.06		44.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86.48	1 年以内	16.32
	2	上海亮力活动房有限公司	617.85	1 年以内	14.69
	3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372.24	1 年以内	8.85
	4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371.02	1 年以内	8.82
	5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236.67	1 年以内	5.63
	合计		2,284.26		54.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城市北垸中心苗圃	199.54	1 年以内	72.05
	2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1.33	1 年以内	18.54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47	1 年以内	3.42
	4	北京宜美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6.40	1 年以内	2.31
	5	罗志明	5.9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272.64		98.4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康欣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25.58	95.62	13,989.30	4,192.40	100.00	3,982.78
1 至 2 年	673.97	4.38	606.58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399.56	100.00	14,595.88	4,192.40	100.00	3,982.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39	99.43	261.62
1 至 2 年	0.01	0.01	0.01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56	0.56	-
合计	276.96	100.00	261.63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3%、100.00%和 95.62%,比例较高且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5.75	100.00	1,961.54	92.25	14,645.84	99.26
1-2 年	-	-	124.73	5.87	109.12	0.74
2-3 年	-	-	40.00	1.88	-	-
合计	1,345.75	100.00	2,126.27	100.00	14,754.96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劳务款等。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黄依强	455.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周国耀	214.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周红梅	138.88	1 年以内	劳务款
涂艳红	102.93	1 年以内	劳务款
汉川丰赢农资	87.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99.67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原值	2,428.65	250.91	858.30
坏账准备	124.40	59.97	52.56
账面净额	2,304.25	190.94	805.74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湖北森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6.80	1 年以内	借款
湖北利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0.51	1 年以内	借款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257.31		

截至 2014 年末，无应收持有康欣新材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⑤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康欣新材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5.72	-	1,985.72	5,515.02	244.36	5,270.66
在产品	1,048.51	-	1,048.51	579.61	-	579.61
库存商品	946.56	-	946.56	1,833.13	-	1,833.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212.99	-	70,212.99	70,411.24	-	70,411.24
农业生产成本	127.09	-	127.09	2,569.42	-	2,569.42
合计	74,320.87	-	74,320.87	80,908.42	244.36	80,664.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0.03	414.20	3,465.82
在产品	608.17	-	608.17
库存商品	4,220.63	-	4,220.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702.33	-	68,702.33
农业生产成本	22.72	-	22.72
合计	77,433.88	414.20	77,019.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康欣新材均对存货进行检查测试，除少数原材料外，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2013 年计提的原材料减值准备系进口尤加利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所致。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绿化苗、速生杨种苗等。用材林是康欣新材的核心资产，2014 年末账面价值 66,340.88 万元。目前，康欣新材拥有林业基地 36 余万亩，森林资产质量总体优。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51,247.09	5,247.05	3,973.02	52,521.12
速生杨种苗基地	2,525.74	1,985.39	2,525.74	1,985.39
绿化苗圃基地	4,301.44	2,997.34	1,996.20	5,302.58
山林杂木基地	7,331.59	8,773.97	7,212.31	8,893.24
合计	65,405.86	19,003.75	15,707.27	68,702.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52,521.12	789.84	5,949.02	47,361.94
速生杨种苗基地	1,985.39	3,085.58	1,985.39	3,085.58
绿化苗圃基地	5,302.58	4,868.38	3,379.54	6,791.43
山林杂木基地	8,893.24	4,499.81	220.77	13,172.29
合计	68,702.33	13,243.62	11,534.72	70,411.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末	增加	减少	2014 年末
速生杨林业基地	47,361.94	2,562.88	4,786.65	45,138.17
速生杨种苗基地	3,085.58	837.70	3,085.58	837.70
绿化苗圃基地	6,791.43	1,238.47	4,995.48	3,034.42
山林杂木基地	13,172.29	13,803.56	5,773.15	21,202.71
合计	70,411.24	18,442.62	18,640.87	70,212.99

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600.39 万元、1,196.84 万元和 1,953.98 万元。

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康欣新材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发放贷款 5,000.00 万元所致。2012 年 12 月 28 日，康欣新材向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为期 6 天的短期借款，利息为 20 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3 日收回。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原值	20,173.55	19,199.19	12,396.69
累计折旧	5,155.80	3,898.59	2,878.48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017.75	15,300.61	9,518.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017.75	15,300.61	9,518.2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增加	减少	2012 年末
房屋建筑物	7,597.57	936.99	160.85	8,373.71
机器设备	3,891.99	563.99	1,259.77	3,195.91
运输工具	564.27	150.86	55.33	659.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20	35.07		167.27
账面原值合计	12,186.04	1,686.61	1,475.96	12,396.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增加	减少	2013 年末	增加	减少	2014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373.71	2,363.06	5.62	10,731.15	54.68	-	10,785.83
机器设备	3,195.91	4,248.95	24.72	7,420.14	652.86	-	8,073.00
运输工具	659.80	95.28	7.70	747.38	243.64	-	99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27	160.76	27.50	300.53	23.18	-	323.71
账面原值合计	12,396.69	6,868.05	65.55	19,199.19	974.36	-	20,173.55

2012 年末，新增房屋建筑物系钢构凉棚等，新增机器设备系集装箱底板热压机、除尘系统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康欣科技连云港生产线改造转为在建工程。2013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厂内技改设备工程和康欣科技连云港生产线转固。2014 年末，固定资产略有增加，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所致。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连云港办公楼改造	6.40	-	6.40	6.40	-	6.40
COSB 项目土建工程	23,893.45	-	23,893.45	21,291.89	-	21,291.89
新竹木项目土建工程	15,157.21	-	15,157.21	9,789.53	-	9,789.53
热能工厂桩基础	800.00	-	800.00	800.00	-	800.00
新厂区待摊费用	9,507.83	-	9,507.83	4,411.30	-	4,411.30
设备安装	2,138.00	-	2,138.00		-	

COSB 项目生产线设备	28,218.86	-	28,218.86	1,976.30	-	1,976.30
新竹木项目生产线设备	4,723.10	-	4,723.10	-	-	-
热能工厂设备	4,520.18	-	4,520.18	-	-	-
公用设备及工程	1,848.37	-	1,848.37	-	-	-
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	571.95	-	571.95	-	-	-
老厂区改造	30.00	-	30.00	-	-	-
合计	91,415.36	-	91,415.36	38,275.41	-	38,27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内技改设备工程	2,811.20	-	2,811.20
烘干房	104.01	-	104.01
钢构凉棚	-	-	-
连云港生产线办公楼改造	1,233.56	-	1,233.56
COSB 项目土建工程	1,375.88	-	1,375.88
新竹木项目土建工程	400.00	-	400.00
新厂区待摊费用	1,732.76	-	1,732.76
合计	7,657.41	-	7,657.4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利息资本化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增加	转固	2012 年末
厂内技改设备工程	177.60	2,633.60	-	2,811.20
烘干房	-	104.01	-	104.01
钢构凉棚	290.03	260.81	550.85	-
连云港生产线办公楼改造	0.97	1,232.59	-	1,233.56
COSB 项目土建工程	1.67	1,374.21	-	1,375.88
新竹木项目土建工程	-	400.00	-	400.00
新厂区待摊费用	-	1,732.76	-	1,732.76
合计	470.28	7,737.98	550.85	7,657.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增加	转固	减少	2013 年末
厂内技改设备工程	2,811.20	389.49	3,200.69	-	-
烘干房	104.01	48.25	152.26	-	-
连云港生产线办公楼改造	1,233.56	-	1,000.35	226.82	6.40
COSB 项目土建工程	1,375.88	19,916.01	-	-	21,291.89
新竹木项目土建工程	400.00	9,389.53	-	-	9,789.53
热能工厂桩基础	-	800.00	-	-	800.00
新厂区待摊费用	1,732.76	2,678.54	-	-	4,411.30

中部慧谷办公楼	-	1,161.53	1,161.53	-	-
中部慧谷办公楼装修	-	1,080.09	1,080.09	-	-
刨片系统设备	-	1,976.30	-	-	1,976.30
合计	7,657.41	37,439.74	6,594.93	226.82	38,27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增加	转固	减少	2014 年末
COSB 项目土建工程	21,291.89	2,601.57	-	-	23,893.45
新竹木项目土建工程	9,789.53	5,367.68	-	-	15,157.21
新厂区待摊费用	4,411.30	5,096.53	-	-	9,507.83
设备安装	-	2,138.00	-	-	2,138.00
COSB 主生产线设备	1,976.30	26,242.56	-	-	28,218.86
新竹木生产线设备	-	5,294.04	570.94	-	4,723.10
热能工厂设备	-	4,520.18	-	-	4,520.18
公用设备及工程	-	1,848.37	-	-	1,848.37
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	-	571.95	-	-	571.95
老厂区改造	-	35.68	-	5.68	30.00
合计	37,469.01	53,716.56	570.94	5.68	90,608.96

2012 年，在建工程主要为厂内技改设备工程、COSB 项目、康欣科技连云港生产线办公楼改造及新厂区待摊费用等。2013 年，在建工程主要为 COSB 项目及新竹木项目。2014 年，在建工程主要系 COSB 项目、新竹木项目、新厂区待摊费用和 COSB 项目主生产线设备。

报告期内，除新厂区待摊费用项目外，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均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013 年，新厂区待摊费用项目资本化金额为 660.64 万元。2014 年，新厂区待摊费用项目资本化金额为 2,506.63 万元。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无形资产金额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无形资产原值	27,589.82	27,343.73	16,172.97
累计摊销	1,413.51	1,124.72	676.69
无形资产净值	26,176.31	26,219.02	15,496.28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初始金额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川国用（2011）第 2258 号	3,336.25	2,745.76	42
川国用（2012）第 0182 号	1,105.15	1,033.69	47
川国用（2013）第 1084 号	8,927.82	8,659.99	49
川国用（2013）第 1085 号			
合计	13,369.22	12,439.44	

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林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亩；万元；年

林地使用权	面积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鄂坪乡乔木林地（郁闭 840）	8,801.00	708.48	705.95	70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343）	580.00	15.44	15.31	28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840-1）	95.00	7.65	7.62	70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268）	3,513.00	52.52	51.93	22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171）	4,235.00	35.79	35.16	14
丰溪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790）	2,040.00	154.84	154.25	66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34）	9,956.00	698.41	695.56	61
丰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840-2）	3,075.00	247.54	246.65	70
泉溪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789-1）	12,648.00	959.98	956.33	66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89-2）	4,584.00	347.93	346.60	66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51）	8,325.30	603.17	600.76	62
泉溪镇乔木林地（郁闭 750）	4,734.50	343.01	341.64	62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230）	13,065.90	161.36	159.26	19
桃源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472-1）	11,272.60	450.90	448.04	39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472-2）	8,480.00	339.20	337.04	39
桃源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840-1）	2,490.00	200.45	199.73	70
桃源乡乔木林地（郁闭 840-2）	17,792.30	1,432.28	1,427.16	70
蔡河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587）	1,702.00	85.10	84.67	49
关庙镇乔木林地（非郁闭 595）	4,042.00	202.10	201.08	49
麻粮市村乔木林地（郁闭 587）	3,346.00	167.30	166.44	49
赵湾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496）	1,848.60	77.64	77.17	41
赵湾乡乔木林地（郁闭 507）	3,112.80	130.74	129.96	42
赵湾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771）	200.00	14.72	14.66	64
紫金镇乔木林地（郁闭 720）	1,340.30	92.48	92.10	60
湖口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11,188.00	805.54	730.95	33
湖口乡竹林林地	2,180.00	156.96	142.43	33
湖口乡宜林地	2,569.00	184.97	167.84	33
下村乡乔木林地（非郁闭）	2,674.00	188.69	178.47	57
下村乡乔木林地（郁闭）	1,819.00	128.36	121.41	57
下村乡竹林林地	83.00	5.86	5.54	57
下村乡灌木林地	2,843.00	200.62	189.75	57

林地使用权	面积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大木场村乔木林地（郁闭）	5,296.00	332.20	315.00	63
大木场村宜林地	215.00	13.49	12.79	63
坝溪河村乔木林地（郁闭）1	6,150.00	385.77	365.80	63
双桥铺村乔木林地（郁闭）	11,576.00	833.47	788.33	57
双桥铺村宜林地	381.00	27.43	25.95	57
坝溪河村乔木林地（郁闭）2	27,299.00	1,965.53	1,859.06	57
顺河镇乔木林地（郁闭）	2,125.00	89.25	80.75	32
顺河镇油茶林地（洞门冲）	1,300.00	54.60	49.40	32
夫子河镇乔木林地（郁闭）	1,420.00	59.64	53.96	32
夫子河镇灌木林地	180.00	7.56	6.84	32
夫子河镇油茶林地（四方山）	700.00	29.40	26.60	32
乘马岗镇乔木林地（郁闭）	9,559.00	401.48	363.24	32
乘马岗镇灌木林地	58.00	2.44	2.20	32
乘马岗镇宜林地	388.00	16.30	14.74	32
中驿镇乔木林地（郁闭）	1,785.00	74.97	67.83	32
黄土岗镇乔木林地（郁闭）	1,850.00	77.70	70.30	32
	224,917.30	13,571.23	13,134.26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原值	1,354.04	6,126.96	6,038.11
累计折旧	22.45	114.17	22.72
账面净值	1,331.59	6,012.79	6,015.3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331.59	6,012.79	6,015.39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油茶林业基地	99.43	614.11	-	713.55
竹林林业基地	250.12	5,051.72	-	5,301.84
合计	349.56	5,665.83	-	6,01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茶林业基地	713.55	88.85	-	802.40
竹林林业基地	5,301.84	87.83	179.28	5,210.39
合计	6,015.39	176.68	179.28	6,01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茶林业基地	802.40	299.80	-	1,102.20
竹林林业基地	5,210.39	212.41	5,193.41	229.39
合计	6,012.79	512.21	5,193.41	1,33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康欣新材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 2,000.00 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 51,519.00 亩。2014 年，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增加系自行培育所致，减少系当期林地置出减少所致。

⑤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道路建设	1,364.23	1,991.34	-
速生杨开沟沥水摊销	-	331.54	1,132.73
锅炉房改建	38.77	45.61	-
制胶房改建	38.77	45.61	-
车间地坪整理及其他辅助工程	72.50	85.30	-
合计	1,514.28	2,499.41	1,132.73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道路建设以及速生杨开沟沥水摊销。2013 年末，速生杨开沟沥水摊销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摊销 625.03 万元以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15 万元所致。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林地置换，林地道路建设摊销转出 396.71 万元以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 万元所致。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康欣新材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87 万元、285.20 万元和 38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不足 0.5%，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33.57	83.60	69.03
未实现内部交易销售收入	39.77	88.40	119.83
可抵扣亏损	214.87	113.20	-
小计	388.22	285.20	188.87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公益性生物资产	4,286.55	4,286.55	4,286.55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12,287.65	24,630.58	6,467.94
合计	16,574.20	28,917.13	10,754.5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和预付设备款等，其中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水源涵养林 0.64 万亩，水土保持林 0.74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 1.25 万亩。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00.00	26,980.00	28,450.00
应付票据	14,589.42	5,000.00	-
应付账款	11,826.02	4,547.08	3,136.50
预收款项	900.18	2,082.37	111.87
应付职工薪酬	1,168.29	759.48	587.38
应交税费	3,550.56	3,312.31	3,341.70
应付利息	378.63	222.70	39.64
其他应付款	1,242.03	5,048.59	4,2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00	13,900.00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425.13	61,852.52	42,87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18.61	39,053.60	12,333.60
递延收益	2,07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93.61	39,053.60	12,333.60
负债合计	165,118.73	100,906.12	55,213.04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31,826.17	31,826.17	31,826.17
盈余公积	5,475.18	4,188.45	3,020.08
未分配利润	66,717.76	49,188.18	36,65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019.11	110,202.80	96,505.78
股东权益合计	129,019.11	110,202.80	96,50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94,137.85	211,108.93	151,718.82

(1) 流动负债分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10,000.00	-	3,000.00
抵押借款	18,300.00	24,280.00	21,7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	2,700.00	3,750.00
信用借款	5,000.00	-	-
合计	68,300.00	26,980.00	28,45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康欣新材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满足集装箱底板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年末，康欣新材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589.42	-	-
国内信用证	5,000.00	5,000.00	-
合计	14,589.42	5,000.00	-

2013 年 7 月，康欣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

2014 年，康欣新材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明显增加。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原材料	3,136.43	2,879.27	2180.11
设备工程款	7,730.79	1,398.82	815.65
其他	958.80	268.99	140.70
合计	11,826.02	4,547.08	3,136.50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主要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以及设备工程款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应付原木采购款及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设备工程款主要为新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7.72	93.76
1 年以上	738.30	6.24
合计	11,826.02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康欣新材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④预收帐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帐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计	900.18	2,082.37	111.87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预收武汉得圣昌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中森木屋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康欣新材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⑤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工资奖金	699.07	443.07	361.29
社保	1.55	21.95	16.40
住房公积金	0.54	0.54	0.54
职工教育经费等	467.12	293.93	209.69
合计	1,168.29	759.48	587.38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了康欣新材已计提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等，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⑥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企业所得税	7.30	-	8.57
增值税	631.45	707.88	904.06
土地使用税	379.58	189.75	6.00
房产税	44.32	35.18	1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9	101.80	129.31
教育费附加	127.72	121.31	13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45	73.18	84.18
堤防维护费	65.01	64.75	75.75
印花税	81.25	36.47	-
个人所得税	2,020.00	1,982.00	1,982.16
合计	3,550.56	3,312.31	3,341.70

报告期末，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0 年康欣新材购买康欣科技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批准暂缓缴纳所致。

⑦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242.03	5,048.59	4,212.35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郭修仁 1,823.09 万元、汉川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1,400.00 万元以及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69.85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29.88 万元、汉川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994.85 万元以及汉川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1,400.00 万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汉川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1,200.00 万元，该款项为非金融类借款。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9	2.72
1 年以上	1,208.24	97.28
合计	1,242.0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对持有康欣新材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放的款项。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70.00	13,900.00	3,000.00
合计	4,470.00	13,900.00	3,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借款	56,618.61	39,053.60	12,333.60
递延收益	2,07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93.61	39,053.60	12,333.6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康欣新材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递延收益系收到的支持林业项目发展的财政贴息，用于补助康欣新材年产 27.5 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和年产 20 万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康欣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丰林集团	13.59	5.08	3.26	-
兔宝宝	24.24	3.44	2.06	-
德尔家居	14.81	4.60	3.86	-
吉林森工	63.26	1.46	1.05	1.28
大亚科技	62.37	1.01	0.54	2.64
中位数	24.24	3.44	2.06	1.96
平均值	36.65	3.12	2.15	1.96
康欣新材	56.14	1.33	0.61	6.18

2014 年，康欣新材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56.14%，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水平。康欣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新建项目增加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强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总体而言，康欣新材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康欣新材

与所在地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等形成了良好互信的银企合作关系，未发生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的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9.75	31.91	11.36
存货周转次数	0.72	0.50	0.44
总资产周转次数	0.36	0.37	0.39

注：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康欣新材 2012、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2 年新项目建设年底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收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存货周转次数较大，主要系产品产销两旺，当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总资产周转次数
601996.SH	丰林集团	11.71	2.28	0.60
002043.SZ	兔宝宝	26.64	3.78	1.37
002631.SZ	德尔家居	108.72	2.89	0.42
600189.SH	吉林森工	13.48	2.17	0.39
000910.SZ	大亚科技	10.32	2.65	1.00
中位数		13.48	2.65	0.60
平均值		34.17	2.75	0.76
康欣新材		9.75	0.72	0.3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康欣新材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康欣新材从事营林造林以及集装箱底板加工等林板一体化业务，拥有 36 万余亩林地，生产用林大部分自给，存货、资产规模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林集团、吉林森工、大亚科技相当，但低于兔宝宝、德尔家居，主要系康欣新材客户为中海、新华昌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一般给予 60 天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标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其中：营业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二、营业总成本	72,773.98	55,152.14	45,816.69
其中：营业成本	55,643.93	39,588.82	34,17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574.25	263.07
销售费用	3,357.42	3,176.54	2,110.19
管理费用	8,886.85	9,473.16	8,027.66
财务费用	3,856.83	2,136.12	1,519.15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203.26	-27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00	-
三、营业利润	17,843.16	12,592.04	9,937.40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5,413.71	3,691.41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80.70	8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6	30.95
四、利润总额	19,976.14	17,925.06	13,541.85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1,103.03	956.11
五、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67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 年到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7.49%，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2.27%，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按业务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集装箱底板	48,982.36	34,711.97	27,476.29
其他木质复合材料	18,430.60	14,097.85	16,002.34

木材	1,695.29	2,391.00	6.50
绿化苗	13,646.45	6,872.86	5,914.10
速生杨种苗	4,886.92	4,680.34	5,051.06
合计	87,641.61	62,754.02	54,450.29

报告期，康欣新材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因产能规模扩大、客户影响力显著增强，产销量逐年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系康欣新材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环保装饰板、建筑模板等其他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知名度、客户认可度有所上升，产销保持稳定，2014 年增长有所加快；康欣科技速生杨种苗业务因苗圃部分改造为绿化苗圃，业务有所收缩，占康欣新材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绿化苗业务，因 2005 年开始拓展以来，自 2011 年进入高回报期，连续三年保持增长。未来随着绿化苗圃种植规模扩大，有望保持稳定发展。其中，集装箱底板、其他木质复合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5%，结构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按业务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集装箱底板	33,711.46	22,417.26	19,356.46
其他木质复合材料	8,860.64	6,797.22	9,094.47
木材	576.80	1,407.82	4.02
绿化苗	6,356.46	3,704.38	2,311.37
速生杨种苗	4,078.45	3,360.27	3,275.18
合计	53,583.81	37,686.96	34,041.49

康欣新材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绿化苗等。2012、2013、2014 年，康欣新材集装箱底板业务成本为 19,356.46 万元、22,417.26 万元、33,71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56.86%、59.48%、62.91%；环保板、建筑模板等其他木质复合材料成本为 9,094.47 万元、6,797.22 万元、8,86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26.72%、18.04%、16.54%；绿化苗成本为 2,311.37 万元、3,360.27 万元、6,356.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6.79%、9.83%、11.86%；速生杨种苗成本为 3,275.18 万元、3,360.27 万元、4,078.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9.62%、8.92%、7.61%。其中集装箱底板、其他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成本占比 80%左右，结构稳定。

4、康欣新材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 康欣新材营业毛利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集装箱底板	15,270.90	44.84	12,294.71	49.05	8,119.83	39.79
其他木质复合材料	9,569.95	28.10	7,300.63	29.12	6,907.87	33.85
木材	1,118.49	3.28	983.18	3.92	2.48	0.01
绿化苗	7,289.99	21.40	3,168.48	12.64	3,602.74	17.65
速生杨种苗	808.47	2.37	1,320.07	5.27	1,775.88	8.70
合计	34,057.81	100.00	25,067.06	100.00	20,408.80	100.00

据上表可见，集装箱底板、环保装饰板以及建筑模板等新型、优质木质复合材料系康欣新材主要的毛利来源，占比分别达到 73.63%、78.17%、72.94%。

（2）影响康欣新材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康欣新材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稳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A、市场需求旺盛、产业政策支持是康欣新材保持持续、较强的盈利能力的根本保障。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预测：世界经济贸易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量到 2030 年可能会比目前增加 3 倍多，贸易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将会从目前的 1/4 增加到 1/3 以上。世界经济和贸易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原动力，而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其上游产业集装箱底板行业带来了无限商机。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十二五”期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将大大促进对家具、建筑装饰、木地板等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带动上游建筑模板及环保板产品消费增长。

下游运输、建筑等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为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等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巨大的发展机遇，并对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等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升级提出迫切要求。市场需求旺盛、产业政策支持是康欣新材保持持续、较强的盈利能力的根本保障。

B、行业领先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康欣新材加快发展，保持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基本条件。

康欣新材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立本、品质优先”的经营理念，抓住下游需求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避开科技含量低、竞争对手多、经济附加值不高的低

端产品市场，以集装箱底板为核心，同时发展建筑模板、环保板，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实现持续、稳健增长，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工艺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品质优势、客户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在内的综合经营优势。业已形成的综合优势，既是康欣新材报告期抓住市场机会保持稳定发展的根本原因，也是下一步加快发展、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条件。

②主要困难

受下游市场增长较快，市场容量持续增长的拉动，康欣新材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都比较大，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通过挖潜改造的内涵式扩张已无法满足迅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抢占市场机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康欣新材需要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扩大产能，以及掌控更多的林业资源。目前，康欣新材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单纯依靠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不仅成本高，而且难度大，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康欣新材加快发展的主要障碍。故，康欣新材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迅速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开发、创新力度，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盈利能力。

5、康欣新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集装箱底板	31.18	35.42	29.55
其他木质复合材料	51.92	51.79	43.17
木材	65.98	41.12	38.19
绿化苗	53.42	46.10	60.92
速生杨种苗	16.54	28.20	35.16
合计	38.86	39.94	37.48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8%、39.94%和 38.86%，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集装箱底板销售大幅增加，自有杨木供应不足，自给率由往年 60%以上下降到约 35%，使得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导致集装箱底板毛利率有所下降。

6、同行业综合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对比

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601996.SH	丰林集团	16.44
002043.SZ	兔宝宝	16.21
002631.SZ	德尔家居	34.34
600189.SH	吉林森工	24.67
000910.SZ	大亚科技	26.26
中位数		24.67
平均值		23.58
康欣新材		38.86

2014 年，康欣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996.SH	丰林集团	5.02
002043.SZ	兔宝宝	5.38
002631.SZ	德尔家居	9.32
600189.SH	吉林森工	0.80
000910.SZ	大亚科技	6.35
中位数		5.38
平均值		5.37
康欣新材		15.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收入主要来源于集装箱底板和其他木质复合材料，由于康欣新材木质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林地，以及关键原材料胶水自主研发，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且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行业门槛高、附加值高，故康欣新材毛利率、资产收益率高于竞争激烈、附加值相对低的胶合板、密度板生产企业。

7、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5.25%和 39.66%。营业收入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三、（二）、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74.93 万元、39,588.82 万元和 55,643.9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5.84%和 40.55%。营

业总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营业成本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三、（二）、3、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建税	162.73	240.13	109.61
教育费附加	92.26	143.56	65.77
地方教育附加	61.51	95.71	43.85
堤防维护费	52.55	94.85	43.85
合计	369.05	574.25	263.07

报告期各期，康欣新材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3.07 万元、574.25 万元和 369.05 万元，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3.20%和 1.85%，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8,886.85	9,473.16	8,027.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1	13.99	14.40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3,357.42	3,176.54	2,110.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	4.69	3.78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3,856.83	2,136.12	1,519.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26	3.15	2.72
合计	金额（万元）	16,101.09	14,785.81	11,657.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7	21.83	20.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但总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减少趋势，表明费用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装运费	2,670.56	2,551.73	1,918.93
工资	112.07	61.22	39.73
差旅费	138.74	152.15	35.36
其他	436.05	411.44	116.16
合计	3,357.42	3,176.54	2,110.1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10.19 元、3,176.54 万元和 3,357.42 万元，基本上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护支出	4,092.61	5,468.31	4,756.03
工资福利费	1,543.74	1,431.19	1,142.29
折旧摊销费用	552.56	333.00	259.77
办公费	116.31	211.81	231.09
业务招待费	235.95	244.43	268.07
中介机构费用	697.33	329.20	491.46
税费	346.16	360.75	89.80
其他	1,302.18	1,094.47	789.15
合计	8,886.85	9,473.16	8,027.66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027.66 万元、9,473.16 万元和 8,886.85 万元。2013 年度管理费用略高，主要系当期管护支出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康欣新材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福利、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上涨所致。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303.73	2,067.79	1,398.71
减：利息收入	-55.50	-76.61	-51.14
汇兑损益	44.39	-144.21	-
银行手续费	69.21	65.90	97.78
融资费用	495.00	223.25	73.80
合计	3,856.83	2,136.12	1,519.15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659.91	203.26	-692.51
存货跌价准备	-	-	414.20
合计	659.91	203.26	-278.3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增加	转回	转销	2012 年末
坏账准备变动	798.59	19.51	712.02	38.20	67.89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	414.20	-	-	414.20
合计	798.59	433.72	712.02	38.20	48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增加	转回	转销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变动	67.89	212.77	9.51	1.56	269.59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414.20	-	-	169.84	244.36
合计	482.09	212.77	9.51	171.40	513.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增加	转回	转销	2014 年末
坏账准备变动	269.59	708.65	48.74	1.42	928.08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244.36	-	-	244.36	-
合计	513.95	708.65	48.74	245.78	928.08

康欣新材严格按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等按照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谨慎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 2012 年进口尤加利运输途中发生损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外，康欣新材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康欣新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稳健性原则。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	20.00	-

2013 年，投资收益系对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166.45	5,413.21	3,682.61
其他	33.22	0.50	8.8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99.67	5,413.71	3,691.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66	30.95
对外捐赠	62.00	60.56	54.00
滞纳金	1.20	0.48	0.00
其他	3.50	12.00	2.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66.69	80.70	86.95

2012 年，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 1,414.12 万元、地方政府退税 1,551.96 万元、财政贴息 375.00 万元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奖金 250.00 万元。2013 年，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 4,565.78 万元、地方政府退税 334.43 万元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奖金 250.00 万元。2014 年，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 2,110.25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2.84	1,199.37	78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01	-96.34	170.32
合计	1,159.83	1,103.03	956.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2,879.24	81,874.43	72,349.80
现金流出小计	65,384.68	50,635.37	60,0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56	31,239.06	12,2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034.21	5,020.00	0.10
现金流出小计	23,577.73	58,845.60	37,73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52	-53,825.60	-37,73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97,403.18	73,380.00	44,841.00
现金流出小计	94,772.32	49,919.17	19,75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6	23,460.83	25,09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9	874.29	-344.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康欣新材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是康欣新材现金流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康欣新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占当期现金总流入量的 61.74%、51.08%和 44.7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占当期现金总流出量的 51.09%、31.77%和 35.59%。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97.88 万元、31,239.06 万元和 17,494.5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保证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流转，也为康欣新材建设现厂区及购置设备等投资活动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共计 10,054.31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公司借款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源自购建或者处置固定资产、土地等活动。报告期内，康欣新材投资活动现金累计流出 120,156.54 万元，其中 2012 年至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 108,341.44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72,944.13	142,17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5.05	152,417.70
资产总计	78,379.18	294,593.51
流动负债合计	42,118.83	106,88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8.00	58,693.61
负债合计	53,626.83	165,57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95.81	129,019.11
股东权益合计	24,752.36	129,01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78,379.18	294,593.5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12,695.81 万元增至 129,019.11 万元、增长 916.23%，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

2、交易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发行前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73	1.33
速动比率	0.11	0.62
资产负债率	68.42%	56.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系交易前上市公司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导致存货金额较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大，导致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显著上升，2014 年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56.20%，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总体而言，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3、交易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发行前后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11	9.75
存货周转次数	0.03	0.72
总资产周转次数	0.03	0.36

注：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因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景气度明显下降，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存货金额较大，总资产周转率偏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环保板、模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质绿化苗培育和营林造林，生产正常运行，资产运营能力大大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725.30	90,617.14
营业成本	1,439.37	55,643.93
营业利润	-2,427.35	17,843.16
利润总额	-1,581.83	19,976.14
净利润	-1,490.09	18,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54	18,8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1,960.06	18,800.47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0
综合毛利率	16.57%	38.59%

净利率（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计算）	-113.61%	20.7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1,960.06 万元增至 18,800.4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03 元/股增至 0.20 元/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以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为依托的“林板一体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底板、环保板、模板、绿化苗、速生杨种苗等，广泛应用于运输行业、建筑行业、装饰行业和包装行业等社会生活的众多领域。

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详见本章“二、（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参见本章“四、（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及前述分析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竞争优势相对突出。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康欣新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人员调整计划。

（三）资产及业务的转变

本次重组完成后，康欣新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变更为以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营林造

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为依托的“林板一体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和林业产品类，其中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主要为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模板，而林木产品则主要包括速生杨种苗、雪松等多种绿化苗种苗。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请见本报告书“十五章、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依托全资子公司康欣新材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统筹利用康欣新材销售、采购渠道和丰富的林地储备等资源，以科技为先导，以苗、林、板一体化为依托，以集装箱底板生产为中心，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一）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通过“年产 27.5 万 m³ 集装箱底板用定向结构板项目”和“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两个新建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加快经营的步伐，同时提升经营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上规模、上水平，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

1、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1）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改进

公司将在完善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纯竹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以及非对称结构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等新型、高端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

生产线进行定制化改造、优化现有机器设备等手段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生产效率，为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提供基础支持；

（2）产业化定向结构板复合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产品

公司通过新建项目“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的建设，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连续平压法生产工艺及成套定向结构板生产设备。一方面，该项目可以加快公司“12 毫米厚高强度定向结构板在集装箱底板中的应用”和“22 毫米以上厚度高强度定向结构板制造技术”两项重点技术加快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效益化。另一方面，通过该项目的投产为公司以定向结构板为基础的一系列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整体质量管理、品种多样化发展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2、产业链完善

公司拟通过顺利实施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进一步扩大集装箱底板生产能力，强化优势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通过顺利实施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解决 COSB 板复合结构集装箱底板生产中 COSB 板的原材料供应，并进一步丰富下游产品种类，向木质房屋用材、工业包装材料等产品延伸。

3、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计划

（1）集装箱底板市场

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紧跟市场步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质量稳定、品种丰富、价格适中等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在中海、新华昌、胜狮等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通过国内外展会和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为公司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2）环保板、建筑模板市场

目前，公司环保板、建筑模板主要以满足湖北省及周边市场的需求为主。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市场，扩大上述产品的销售覆盖区域。

（3）新产品市场

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的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种类，在充分保障集装箱底板用材需要的前提下，有条件开发、开拓 OSB 产品下游广阔的市场，如工业包装材料、木屋材料等。

（4）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推进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 ERP 系统，建立集成整合的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同时，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薪酬奖金分配制度和企业股权期权激励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做到“量才使用，人尽其才”，发挥人才的各自优势，成就人才的特殊技能。

5、筹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报告书中所列项目，加快实施在建项目，尽早实现达产。另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和考虑资金成本的前提下，适时通过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以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能够按目前的态势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不会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外界不可抗力；
- 4、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市场领域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销售、财务以及资本运作等的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需求扩大。

（四）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通过主营业务转型和业务资源融合，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拓宽各部门人员知识面，提升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市场调研能力，使公司管理层能够根据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制定研发方向；加强部门的协调和团队合作精神，推进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研发和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整体提高的基础上，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合理规划机构设置，搭建合乎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规划的管理架构，确保重组后公司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业务资源有效整合。

4、进一步实施人尽其才的人才战略，完善薪酬体系，吸引大量优秀人才。以良好的企业形象、良好的薪资待遇吸引人才，用适当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同时，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加大引进研发、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力度，使得公司获得与持续快速发展相匹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

5、以客户为中心，管理层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根据客户状况逐一制定销售策略，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将销售目标分解到具体团队、落实到具体人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立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的变更，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促进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3	4,161.24
其他应收款	11,323.28	14,46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040.01	18,62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35.22	13,739.25
固定资产	8.16	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3.37	13,851.49
资产总计	25,883.39	32,474.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84.66	3,668.05
预收款项	778.05	778.05
应付股利	243.68	243.68
其他应付款	17,047.53	17,974.92
流动负债合计	21,553.91	22,664.71
负债合计	21,553.91	22,66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553.60	36,553.60
资本公积	44,925.22	44,925.22
盈余公积	8,371.64	8,371.64
未分配利润	-85,520.99	-80,04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9.47	9,80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83.39	32,474.50

（二）置出资产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1.53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26
销售费用	24.06	-
管理费用	1,235.32	1,327.97
财务费用	-1,296.39	-1,083.80
资产减值损失	6,247.52	3,943.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0.51	-4,176.51
加：营业外收入	730.72	7,26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2	2.83
减：营业外支出	0.54	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3	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0.33	3,081.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33	3,08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0.33	3,081.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二、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160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入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0.15	5,187.32	2,513.03
应收票据	-	75.00	-
应收账款	14,595.88	3,982.78	261.63
预付款项	1,345.75	2,126.27	14,754.96
其他应收款	2,304.25	190.94	805.74
存货	74,320.87	80,664.06	77,01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	176.15	-
其他流动资产	1,953.98	1,196.84	5,600.39
流动资产合计	141,720.15	93,599.37	100,95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17.75	15,300.61	9,518.21
在建工程	91,415.36	38,275.41	7,65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1.59	6,012.79	6,015.39
无形资产	26,176.31	26,219.02	15,496.28
长期待摊费用	1,514.28	2,499.41	1,13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2	285.20	1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20	28,917.13	10,75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7.70	117,509.56	50,763.38
资产总计	294,137.85	211,108.93	151,71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00.00	26,980.00	28,450.00
应付票据	14,589.42	5,000.00	-
应付账款	11,826.02	4,547.08	3,136.50
预收款项	900.18	2,082.37	111.87
应付职工薪酬	1,168.29	759.48	587.38
应交税费	3,550.56	3,312.31	3,341.70
应付利息	378.63	222.70	39.64
其他应付款	1,242.03	5,048.59	4,2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00	13,900.00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425.13	61,852.52	42,87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18.61	39,053.60	12,333.60
递延收益	2,07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93.61	39,053.60	12,333.60
负债合计	165,118.73	100,906.12	55,213.04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31,826.17	31,826.17	31,826.17
盈余公积	5,475.18	4,188.45	3,020.08
未分配利润	66,717.76	49,188.18	36,65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019.11	110,202.80	96,505.78
股东权益合计	129,019.11	110,202.80	96,50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137.85	211,108.93	151,718.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其中：营业收入	90,617.14	67,724.18	55,754.09
二、营业总成本	72,773.98	55,152.14	45,816.69
其中：营业成本	55,643.93	39,588.82	34,17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574.25	263.07
销售费用	3,357.42	3,176.54	2,110.19
管理费用	8,886.85	9,473.16	8,027.66
财务费用	3,856.83	2,136.12	1,519.15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203.26	-27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00	-
三、营业利润	17,843.16	12,592.04	9,937.40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5,413.71	3,691.41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80.70	8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6	30.95
四、利润总额	19,976.14	17,925.06	13,541.85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1,103.03	956.11
五、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16,822.03	12,58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0.09	71,979.94	68,72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25	4,565.78	1,63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90	5,328.72	1,98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9.24	81,874.43	72,34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9.25	26,911.21	31,42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0.50	3,993.07	2,70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04	7,435.80	3,0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0.89	12,295.29	22,8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84.68	50,635.37	60,0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56	31,239.06	12,2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	-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21	5,020.00	0.10
购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2.63	56,845.60	31,73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10	2,0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7.73	58,845.60	37,73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52	-53,825.60	-37,73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1.52	73,050.00	4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1.66	330.00	2,0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03.18	73,380.00	44,8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6.51	42,750.00	17,40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9.39	6,871.92	2,1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6.42	297.25	1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2.32	49,919.17	19,75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6	23,460.83	25,09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91	874.29	-34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32	1,283.03	1,62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23	2,157.32	1,283.03

(二) 置入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64.08	3,661.45	1,582.81
应收票据	-	75.00	-
应收账款	13,717.86	3,689.31	62.91
预付款项	1,026.32	903.06	12,750.53
其他应收款	1,913.40	37.40	11,116.68
存货	24,844.23	22,595.33	17,781.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1.42	1,128.40	5,572.54
流动资产合计	77,477.33	32,089.93	48,866.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02.81	35,002.81	35,002.81
固定资产	11,412.47	11,627.55	8,956.99
在建工程	91,408.96	38,269.01	6,42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1.59	6,012.79	6,015.39

无形资产	25,576.06	25,603.39	14,865.26
长期待摊费用	1,364.23	1,991.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7	66.44	6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20	28,917.13	10,75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98.20	147,490.45	82,087.82
资产总计	260,275.53	179,580.39	130,95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00.00	7,000.00	18,950.00
应付票据	11,789.42	5,000.00	4,000.00
应付账款	10,391.51	19,308.19	3,050.35
预收款项	-	2,082.37	103.87
应付职工薪酬	1,073.84	663.70	529.38
应交税费	3,296.13	3,290.91	3,333.13
应付利息	200.76	144.26	39.64
其他应付款	31,622.16	7,081.51	7,11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00	6,9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9,643.81	51,470.95	37,12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00.00	30,720.00	5,000.00
预计负债	2,07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75.00	30,720.00	5,000.00
负债合计	150,018.81	82,190.95	42,123.57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46,928.98	46,928.98	46,928.98
盈余公积	4,145.27	2,858.55	1,690.17
未分配利润	34,182.46	22,601.91	15,211.57
股东权益合计	110,256.71	97,389.44	88,83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275.53	179,580.39	130,954.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14.83	53,185.86	44,767.74
减：营业成本	47,082.04	38,052.72	32,64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28	569.08	263.07
销售费用	2,291.12	1,953.80	1,538.91
管理费用	4,033.70	3,275.46	2,502.11
财务费用	1,574.16	1,506.80	1,029.56
资产减值损失	655.33	154.14	-297.82
加：投资收益	-	20.00	-
二、营业利润	11,963.20	7,693.87	7,082.09

加：营业外收入	2,164.88	5,268.21	3,293.26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76.41	1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7	42.29
三、利润总额	14,061.38	12,885.67	10,258.84
减：所得税费用	1,194.11	1,201.96	821.89
四、净利润	12,867.27	11,683.71	9,436.9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867.27	11,683.71	9,436.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0.86	56,821.62	61,90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25	4,565.78	1,63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99	13,941.55	2,2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6.10	75,328.95	65,75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8.22	36,826.33	26,37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7.65	3,425.62	2,4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16	7,394.50	3,07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98	5,185.76	22,2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7.02	52,832.21	54,1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08	22,496.74	11,55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21	5,020.00	-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6.92	40,808.71	30,01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10	2,0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02	42,808.71	36,01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81	-37,788.71	-36,01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1.52	45,920.00	3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7.39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8.91	46,120.00	3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1.52	25,250.00	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5.52	5,216.39	89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1.42	83.00	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8.46	30,549.39	6,3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45	15,570.61	23,9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2	278.64	-5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45	352.81	89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7	631.45	352.81

（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瑞华对康欣新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160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认为，康欣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欣新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康欣新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康欣新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康欣新材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康欣新材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康欣新材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康欣新材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康欣新材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康欣新材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康欣新材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

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康欣新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康欣新材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康欣新材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康欣新材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康欣新材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康欣新材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康欣新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康欣新材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康欣新材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康欣新材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康欣新材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康欣新材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康欣新材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康欣新材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康欣新材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康欣新材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康欣新材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康欣新材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康欣新材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康欣新材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康欣新材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康欣新材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康欣新材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康欣新材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康欣新材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康欣新材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康欣新材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康欣新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康欣新材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康欣新材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康欣新材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康欣新材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康欣新材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康欣新材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康欣新材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康欣新材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康欣新材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康欣新材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康欣新材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康欣新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康欣新材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康欣新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康欣新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康欣新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康欣新材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

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康欣新材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康欣新材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康欣新材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 5 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康欣新材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康欣新材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康欣新材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林木类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

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康欣新材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康欣新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康欣新材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康欣新材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康欣新材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

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康欣新材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康欣新材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康欣新材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康欣新材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康欣新材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康欣新材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康欣新材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康欣新材不一致的，按照康欣新材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康欣新材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康欣新材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康欣新材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康欣新材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康欣新材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康欣新材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康欣新材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康欣新材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康欣新材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康欣新材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康欣新材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康欣新材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康欣新材，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康欣新材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康欣新材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康欣新材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康欣新材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康欣新材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康欣新材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证批准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康欣新材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康欣新材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康欣新材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	2
经济林-竹林	60	-	1.67

康欣新材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康欣新材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

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康欣新材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康欣新材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康欣新材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康欣新材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是集装箱用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由于康欣新材已经获得了该类技术的发明专利，所以对该技术的改进支出计入支出发生时的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康欣新材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康欣新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康欣新材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康欣新材在职工为康欣新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康欣新材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康欣新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康欣新材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康欣新材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康欣新材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康欣新材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康欣新材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康欣新材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康欣新材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康欣新材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康欣新材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康欣新材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康欣新材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康欣新材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康欣新材与康欣新材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康欣新材与康欣新材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康欣新材内，另一在康欣新材外的，在康欣新材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康欣新材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康欣新材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

衍生工具，则康欣新材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康欣新材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康欣新材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康欣新材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康欣新材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康欣新材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康欣新材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康欣新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康欣新材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康欣新材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

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康欣新材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康欣新材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收到全部货款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康欣新材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康欣新材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①康欣新材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康欣新材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康欣新材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康欣新材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康欣新材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康欣新材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

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康欣新材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康欣新材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康欣新材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康欣新材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康欣新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康欣新材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康欣新材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康欣新材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康欣新材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康欣新材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

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康欣新材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康欣新材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康欣新材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康欣新材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康欣新材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康欣新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康欣新材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康欣新材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康欣新材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康欣新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康欣新材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康欣新材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康欣新材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康欣新材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康欣新材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康欣新材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康欣新材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康欣新材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康欣新材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康欣新材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康欣新材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康欣新材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康欣新材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康欣新材的情况下，康欣新材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康欣新材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25.81
应收账款	14,595.88
预付款项	1,345.75
其他应收款	2,304.25
存货	74,32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
其他流动资产	1,953.98
流动资产合计	142,175.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17.75
在建工程	91,41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1.59
无形资产	26,176.31
长期待摊费用	1,5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7.70
资产总计	294,59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00.00
应付票据	14,589.42
应付账款	11,826.02
预收款项	900.18
应付职工薪酬	1,643.72
应交税费	3,530.78
应付利息	378.63
其他应付款	1,24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88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18.61
递延收益	2,0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93.61
负债合计	165,574.39
股东权益：	

股本	92,327.63
资本公积	-35,501.46
盈余公积	5,475.18
未分配利润	66,71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019.11
股东权益合计	129,01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593.51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17.14
其中：营业收入	90,617.14
二、营业总成本	72,773.98
其中：营业成本	55,64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销售费用	3,357.42
管理费用	8,886.85
财务费用	3,856.83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7,843.16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9,976.14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五、净利润	18,816.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16020004 号《审核报告》，康欣新材 2015 年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0,617.14	117,663.20
减：营业成本	55,643.93	77,43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861.70
销售费用	3,357.42	5,141.88
管理费用	8,886.85	7,720.53
财务费用	3,856.83	4,702.21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26.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3.15	21,830.80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5,700.44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1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6.13	27,513.17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2,17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30	25,3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0	25,338.99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16020009 号《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0,617.14	117,663.20
减：营业成本	55,643.93	77,43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	861.70
销售费用	3,357.42	5,141.88
管理费用	8,886.85	8,220.53
财务费用	3,856.83	4,702.21
资产减值损失	659.91	-26.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3.15	21,330.80
加：营业外收入	2,199.67	5,700.44
减：营业外支出	66.69	1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6.13	27,013.17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3	2,0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30	24,9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30	24,963.99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欣新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李洁家族控股的康欣新材置入青鸟华光，李洁家族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康欣新材发行前 50.54% 的股份，并投资入股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200 万股，占出资总额的 8%，除此之外，李洁家族无其他对外投资。故，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与康欣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洁家族已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李洁家族存在向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仍将存在向上市公司或康欣新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康欣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4 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欣新材的关联方和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洁及其家族	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康欣新材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田三红	持有康欣新材 5.55%的股份
(三) 康欣新材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康欣科技	康欣新材持有 100.00%的股份
康欣连云港	康欣新材持有 100.00%的股份
(四) 康欣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康欣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持有 8%的股份，郭志先、李汉华之女儿，李洁之妹持有 2%的股份
(六) 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康欣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康欣新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田三红的家庭成员	

2、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康欣科技、康欣连云港均为康欣新材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康欣新材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因此报告期内康欣新材与康欣科技、康欣连云港之间有关合并业务方面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故，康欣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8,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李洁		反担保保证				

郭修仁		反担保保证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汉华						
李洁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5,000.00	2012/1/18	2014/12/21	是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3,000.00	2012/5/15	2013/5/14	是
周晓璐						
郭志先						
李汉华						
马刚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8,800.00	2012/5/25	2017/5/24	是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12,000.00	2012/5/25	2015/5/24	否
郭志先	康欣新材	质押	2,500.00	2012/6/29	2013/6/28	是
郭志先	康欣新材	质押	4,000.00	2012/7/3	2013/1/2	是
李汉华	康欣新材	质押				
李洁	康欣新材	抵押	11,2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周晓璐						
郭志先						
郭志先	康欣新材	质押	3,000.00	2013/1/22	2013/7/22	是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0,000.00	2013/6/25	2016/6/24	是
李汉华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	2013/7/18	2016/7/17	否
李汉华						
李洁	康欣新材	保证	5,000.00	2013/9/25	2014/9/24	是
周晓璐						
郭志先						
李汉华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33,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新材	保证	5,000.00	2014/10/15	2015/10/30	否
李汉华						
李洁						
周晓璐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②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郭修仁	5,078.73	2012/1/1	2012/12/31	已按期归还

郭志先	5,341.42	2013/1/1	2013/12/31	已按期归还
郭志先	469.00	2014/9/4	2014/10/31	已按期归还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20 日，郭志先、李汉华作为委托人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借款给康欣科技，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2014 年 7 月 21 日，郭志先作为委托人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借款给康欣科技，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④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财务独立性、经营成果真实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康欣新材及子公司康欣科技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等，主要是协助发行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以及经营成果真实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康欣新材与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洁	-	-	11.00
李汉华	-	-	21.75
周晓璐	-	-	3.79
李宏清	0.29	-	-
其他应付款：			
郭修仁	-	-	1,823.09
郭志先	-	-	0.10
李汉华	-	0.09	-
王甫	1.76	-	-

4、康欣新材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康欣新材近三年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李洁家族已作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李洁家族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同时，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借壳上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045.99 万元，增值额为 236,789.28 万元，增值率为 214.76%。

虽然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负债，负债总额为 21,553.9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对关联方的欠款，已取得关联方债务转移同意函，其余主要为账龄 10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约为 5,225.55 万元。鉴于间隔时间太长、多数债权人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债权人如青岛捷力特电源有限公司、陕西对外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珠海德丽公司、深圳圣马电子公司等已经注销，本公司拟于审计结束、股东大会通过重组草案后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东方国兴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东方国兴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全部置出债务清偿提供担保，同时对于截至资产交割日以上所述债务增加部分（包括增加新债权人或者原债权人新增债务），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亦提供担保。在承接置出资产、负债方无法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情况下，东方国兴履行代为清偿的义务，且上市公司若因置出债务而蒙受损失，则等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置出债务而发生损失。在代为履行清偿义务或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后，东方国兴保留对承接方追偿代付债务的权利，但不得因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给与上市公司补偿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2015年5月11日，李洁家族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若东方国兴届时未能完全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李洁家族就东方国兴未能清偿的债务给予清偿，且不再就代为清偿的债务向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但保留向东方国兴追偿的权利。

上述安排、约定为重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置出债务未妥善解决而导致相关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偿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存在无法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

根据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41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中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康欣新材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康欣新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通知》中界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适用上述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支付相应税款的义务，部分自然人涉及税款金额较大。

针对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来支付相应个人所得税事项，相关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系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股东。本人承诺，在康欣新材与青鸟华光（股票代码：600076）重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人取得以康欣新材股份换取的青鸟华光股权登记日之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人完全有能力支付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且届时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则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完毕应缴个人所得税，确保不会因本人上述个税未按期缴纳且未征得

税务部门分期缴纳认可意见而影响资产交割等交易程序的正常进行。对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潍坊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延长本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潍坊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暂缓发放本人分红等措施，直至本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履行完相应的纳税义务。”

同时，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敦促自然人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2、对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拟采取延长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暂缓发放分红等措施，直至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积极配合自然人交易对方通过办理股份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尽管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已承诺按期缴纳交易涉及的个税或申请分期缴纳，且公司将采取各类措施保证交易顺利进行，但目前仍无法完全排除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不能按期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个税且未征得税务部门分期缴纳认可意见而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

2013 年 8 月 21 日，青鸟华光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同年 9 月，青鸟华光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7,000 万元。上述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放贷款 1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降至 10300 万元。除为控股子公司华光置业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为顺利实施资产交割及切实保障重组方、上市公司利益，2015年5月11日东方国兴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公司未解除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若出现因上述反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面临

履行担保责任时，东方国兴承诺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公司补偿，确保公司不因之遭受损失。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东方国兴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尽管东方国兴已就上述担保事项的解决作出承诺，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七）李洁家族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79.74 万股股份。同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李洁家族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置入资产扣非净利润合计 104,388.40 万元。若 2015 年当年重组未完成，追加承诺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9,040.68 万元。

若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李洁家族承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换取的股份进行补偿，但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实际扣非净利润较承诺扣非净利润每减少 1%，李洁家族需补偿的股份数为 557.74 万股，当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减少 50.54%时，李洁家族本次重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补偿。

故当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低于 52,757.90 万元时，李洁家族股份将不足以用于补偿，从而面临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康欣新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康欣新材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康欣新材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康欣新材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集装箱底板的价格主要受新船订单对装配集装箱需求量、海运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但因长期受热带阔叶林资源日渐匮乏、优质天然林硬木短缺以及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难以大规模扩产等不利因素制约，集装箱底板市场经常处于供给不足状态，故总体上康欣新材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价格较为平稳。

康欣新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杨木、硬杂木等在内的原木，尿素、三聚氰胺等合成胶合剂的化工原料。总体上，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对康欣新材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原木的价格波动对康欣新材生产成本影响相对较大。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热带雨林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内对天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康欣新材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康欣新材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营运。其中，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是康欣新材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将国际上主流的自动化、数控化 OSB 生产线进行改进后直接用于生产高密度、高强度的集装箱底板，成功实现高度自动化、清洁方式生产工艺全面替代国内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自动化程度低的集装箱底板生产工艺，推动产业升级换代。项目建成后，康欣新材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数控化、连续化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年产 27.5 万 m^3 COSB 项目与年产 20 万 m^3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以及康欣新材现有集装箱底板产能相配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集装箱底板产能将由目前的 12 万 m^3 扩大到 42 万 m^3 ，原木利用率以及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规模优势、生产成本优势以及质量优势进一步凸显。

尽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过缜密分析、论证，在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不可预见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期建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债能力风险

康欣新材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康欣新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3,783.60 万元、79,933.60 万元、129,388.61 万元，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9.15 万元、2,136.12 万元、3,856.83 万元，呈上升趋势，财务负担有所增加。尽管康欣新材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但由于业务迅速扩大，若长期依赖银行借款，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时，可能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林木种植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灾、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康欣新材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主要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康欣新材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康欣新材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集装箱底板等产品，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报告期康欣新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销售自产的林木及苗木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康欣新材子公司康欣科技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康欣新材以及子公司康欣科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康欣新材未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受生产工艺特点影响，木质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将来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并相应增加环保费用。

（八）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能及时通过年审的风险

康欣新材已取得汉川市林业局颁发《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湖北省木

材经营许可证》，康欣科技已取得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一年。木材加工和木材经营许可证实施年度审验制，每年审验一次。

康欣科技已取得武汉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2013】第 010007）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2013】第 010007），有效期均为三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林木种子生产或者经营者应当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加盖验证章；年检不合格或者逾期不进行年检的，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自行失效。

康欣新材具备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康欣科技具备木材经营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均能在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前积极准备审验文件，以往亦从未发生年审不能通过的情形。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到期不能及时通过年审、按期续办相关许可证的风险，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洁家族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73	1.33
速动比率	0.11	0.62
资产负债率	68.42%	56.2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李洁家族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家族，公司将转型为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家族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关于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康欣新材 100%股权。康欣新材独立运作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十章 五、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此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二）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鉴于上市公司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调整下属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故向东方国兴及北大青鸟函证，并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申请停牌。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东方国兴及北大青鸟回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下跌 29.73%，剔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23.4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53.20%；剔除同期申万房地产开发指数下跌 0.2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9.47%；剔除同期证监会通讯设备行业指数下跌 -1.21%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8.52%。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波动幅度超过 20%，主要原因是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严格退市制度，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实施《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了被认定为重大违法的公司的退市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亦相应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改，就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退市作出具体的规定，并要求自 2014 年 12 月起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上市公司每月公布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 1351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退市新规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如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了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明确说明公司因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强制退市的风险。上述公告披露后，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公司就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述人员《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上述相关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或情况说明，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期间，除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大青鸟下属公司财务经理胡绿山存在买卖青鸟华光 A 股股票的行为，上述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买卖青鸟华光股票的行为。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买卖山东青鸟华光股票的自查报告》，关于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买卖青鸟华光股票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青鸟华光股票的决策过程

青鸟华光 2014 年 12 月 23 日停牌之前的最近 6 个月，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青鸟华光的具体操作部门为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该部下设衍生产品部进行衍生品交易和股票组合投资。

本次购入“青鸟华光”股份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下设的衍生产品部组合策略投资一部分，该组合共包含 40 只个股，每只股票市值约为 20 万元，合计市值 800 万元。衍生产品部投资人员自 2014 年 7 月中旬开始构建该组合，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按照策略方案将组合股票全部同时卖出。在交易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行为。

2、关于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买卖青鸟华光股票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核查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制度，能够满足规范利益冲突部门间的信息隔离要求。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买卖青鸟华光股票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从事自营业务的权益投资部之间设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本次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系由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相关人员参与，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并未参与该事项，且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人员 2014 年 7-8 月份买卖青鸟华光股票时间早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相关人员 2014 年 12 月份获悉重组信息的时间，故在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停牌之前的最近 6 个月，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买卖青鸟华光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胡绿山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胡绿山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曾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买入并卖出 7500 股青鸟华光股份，盈利 1520 元。根据胡绿山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买卖青鸟华光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4 年 12 月 26 日参与对重组方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之前从未获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因胡绿山上述买卖青鸟华光股份，系发生在其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故不构成内幕交易，且胡绿山已出具承诺，将前述买卖股票所得上缴本公司。

经核查，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股价异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要件，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超过相关规定标准，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公告了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利空信息，同时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导致股价异动的行为不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价异动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中企华、湖北众联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中企华、湖北众联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结果的，其出具的评估结果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3) 根据中企华、湖北众联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本次相关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4)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本次中企华、湖北众联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湖北众联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合理。资产评估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洁家族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对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李洁家族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若此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完成，则追加承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9,040.68 万元。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锁定期限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 重大事项提示、五、（六）股份锁定安排”。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327.63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以此计算的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54	18,8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2、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康欣新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核心业务平台。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康欣新材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欣新材及子公司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12 项。康欣新材将充分利用专利技术优势，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康欣新材建立了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公司的

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八、康欣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1年10月29日，康欣新材与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多层实木、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订制1条多层实木、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交钥匙工程（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及质保），合同总价668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预付款30%，发货中间款为合同总价50%，验收合格15%，质保一年5%。

2、2011年11月1日，康欣新材与吉天师动力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热能中心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卖方订购51MW热能中心系统，合同总价4700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二周内支付15%预付款，中间付款合同总价45%为，货运付款30%，出板付款5%，质保一年5%。

3、2013年3月12日，康欣新材与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Dieffenbacher GmbH Maschinen-und Anlagenbau)签订编号205159.00.000《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购买集装箱定向结构板生产线，合同总价CIF中国武汉港1912万欧元。

2013年11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加设备合同总价180万欧元，合同总价CIF中国武汉港2092万欧元。

4、2013年3月12日，康欣新材与迪芬巴赫集团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购买30万立方米定向结构刨花板主生产线国内配套设备，合同总价至厂交货3285.36万元人民币，100万元定金，付款3185.36万元交货。

5、2013年9月18日，康欣新材与迪芬巴赫集团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订制迪芬巴赫年产22.8万立方米定向结构刨花板主生产线增加废单板进料及刨花再筛选系统设备，合同总价至厂交货48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定金，付款4700万元交货。

6、2014年11月03日，康欣新材与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6898/2014：康欣集装箱底板组坯生产线单板幅面4' × 8' 》，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购买自动单板组坯线，合同总价至厂交货158万欧元，20%预付款，65%付款交货，安装调试生产第一块板付10%，验收后至12个月为止的合同价5%银行保函。

次日，康欣新材与迪芬巴赫集团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购买1条迪芬巴赫全自动化组坯生产线配套设备和1条完整的迪芬巴赫全自动化组坯生产线，合同总价至厂交货11183.4万元人民币，20%预付款，70%付款交货，验收后付10%，卖方开具以康欣新材为受益人的有效期12个月的银行保函。

7、2013年11月18日，康欣新材与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定向结构板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订制定向结构板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交钥匙工程（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及质保），合同总价1640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开具95%付款承兑汇票，验收合格5%质保一年。

8、2013年11月18日，康欣新材与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多层实木、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供方订制4条多层实木、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生产线交钥匙工程（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及质保），合同总价3280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开具95%付款承兑汇票，验收合格5%质保一年。

9、2013年12月3日，康欣新材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年产27.5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生产线主线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负责年产27.5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生产线主线设备安装，合同预估价2100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总价按固定包干单价按实结算，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总额90%，审计结束支付到工程总额95%，质保期满一年付5%。

10、2013年12月10日，康欣新材与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输送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卖方订制输送设备（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合同总价548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支付

定金为合同总价20%，进度款为合同总价20%，发货款为合同总价20%，货到现场付款为合同总价20%，验收合格付款为合同总价15%，质保期满一年付5%。

11、2014年7月22日，康欣新材与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底板组坯生产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卖方订制集装箱底板一车间、二车间组坯生产线（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质保及质保期后售后服务），合同总价2362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支付定金为合同总价40%，提货款到合同总价85%，验收合格付款为合同总价10%，质保期满一年付5%。

12、2014年8月17日，康欣新材与湖北华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0KV配电系统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康欣新材向卖方订制10KV配电系统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合同总价1618.164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1192.164万元，验收合格后付款404.7万元，质保期满一年付21.3万元。

（二）担保合同与被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无对外担保，关联方为康欣新材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详见“第五章 七、（七）对外担保情况”。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详见“第五章 七、（六）康欣新材的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四）其它重大合同

1、2013年12月22日，康欣新材与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干燥热能厂房工程，开工暂定2013年12月26日，竣工日期为150天，合同价款538.02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2、2013年12月26日，康欣新材与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办公楼工程，开工暂定2013年12月31日，竣工日期为240天，合同价款1315.44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3、2013年12月26日，康欣新材与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职工公寓及食堂工程，开工暂定2013年12月31日，竣工日期为180天，合同价款612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4、2013年12月26日，康欣新材与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职工公寓工程，开工暂定2013年12月31日，竣工日期为210天，合同价款540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5、2013年12月22日，康欣新材与武汉时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单板及刨花板车间工程，开工暂定2013年12月26日，竣工日期为180天，合同价款2050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6、2013年12月26日，康欣新材与武汉时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方承包场地绿化工程，开工暂定2014年3月18日，竣工日期为120天，合同价款1100万元，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质保责任。

九、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置入资产康欣新材不存在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十、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8、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康欣新材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交易双方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银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银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所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为本次重组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青鸟华光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939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联系人：李强、叶华、赵向前、余飞飞、刘彦萍、朱力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 8899

传真：010-5869 9666

项目联系人：刘广斌、李小海、叶敏开

（三）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盈利预测审核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项目联系人：宁轲、孟昭峰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项目联系人：谢维、韩靖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21-65012059

项目联系人：胡政、王鸽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645

项目联系人：胡文胜、尚赤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殿斌



沈志根



原晋锋



宋寅虎



王东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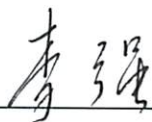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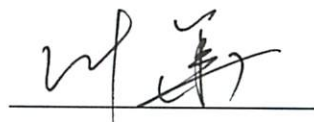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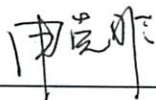


李强



叶华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人员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银股字[2015]第 46 号），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至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及签字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在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银股字[2015]第 46 号）及其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援引结论意见的承诺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刘广斌

刘广斌

李小海

李小海

叶敏开

叶敏开

年 月 日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红荣

项目主办人： 高晓

高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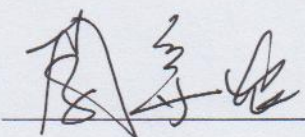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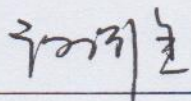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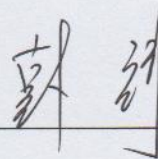


李尊农

项目主办人：



谢 维



韩 靖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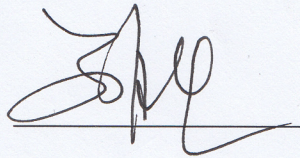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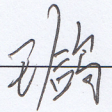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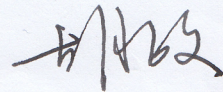


孙月焕

项目主办人：



王 鸽



胡 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同意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58号），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至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机构及签字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在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机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58号）及其相关内容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胡家望

胡家望

项目主办人：


胡文胜

胡文胜


尚赤

尚赤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青鸟华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鸟华光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4、青鸟华光、东方国兴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青鸟华光与李洁家族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瑞华出具的《拟置入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 7、瑞华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 8、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9、中兴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10、众联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1、中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联系人：原晋锋

电 话：0536-2991601

传 真：0536-8865200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李强、叶华

联系电话：010—88085939